



歲月風流

李憶著散文

歲月風流

李憶菴散文



李憶菴

作者簡介

李憶菴一九五二年出生，馬來西亞公民，祖籍海南省文昌縣。現任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出版主任及《寫作人》主編，擔任多屆全國小說公開征文賽評審。

中學時代開始以溫柔婉約的文筆寫抒情散文。十九歲開始寫小說，之後小說創作不輟，主題多以探索各階層人物的內心狀態，先後刊登於國內外報章雜誌的小說，達二百餘萬言。

一九七八年起，積極寫雜文，是多家報章的專欄作者。作品被收入《當代馬華小說選》及《當代馬華散文選》等。短篇小說《荒婦》，被國家語文出版社翻譯成國文出版。

絲路錦花

長安回望繡成堆·145

西安春正濃·151

西出陽關·156

瓊瑤話盛唐·162

天衣飛揚滿壁風動·167

春風不度，楊柳不青·173

情意所鍾凝為夢·180

荒城廢址幾春秋·185

烏魯木齊看雨，天池洗腳·190

滿城似錦·195

样可以“探索”到她的“内心”么？

我取的第二个名字是：《如意集》。这自然也有“出处”，那就是她曾经在多篇文章里谈到过这样的话题：“做人的基础一定得建立在如意上。从万难中去排除万难，苦就苦在做人没有选择的余地。”“我对生命是失望的，故一直向往如意这两个字。呵，如意如意，一种历尽沧桑欲求补偿的心理，虽有书被催成墨未浓之感，到底也不失为一种鼓舞。”……从她的作品中，我们分明可以看出她的许多不如意。而造成“不如意”的原因，一方面是“世道不好，社会风气坏得很，几乎是到了人力难挽的地步了”，另一方面则是她那种耿直的个性，眼睛里容不得有半点尘埃。因此便发而为文；其文则愤世疾俗，疾恶如仇，牢骚满腹，咬牙切齿，骂骂咧咧。她写时是尽情发泄，我们读起来则痛快淋漓。更为难得的是，她并不因为“不如意”便灰心丧气，反而能从“不如意”中看到“如意”，并把“如意”做为一种生活的理想和追求，去奋进，去创造，去努力。于是，才有了她今日的地位和成就；我们也才能够读到这本令人如意的作品。从这一意义上说，取名《如意集》不正是顺理成章，既合乎情又合乎理的么？

我还给她的这本散文集取了另外一个名字：《多情集》。身为女性，又是作家，李忆慧比起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自然是更多情的，而且，她的情还有着非常丰富的内涵，其色彩又是那么鲜明夺目，其力度则强烈而深沉。最重要的，无论是喜怒哀乐，爱憎褒贬，均无不深刻着她那种独特个性的烙印；无论是笑，无论是哭，甚至包括骂，也

都使人一望即知此“非她莫属”。她还很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又能驾驭读者的感情，一切的时间、场合、对象为转移，该恨时绝不会让你发笑，该哭时你就得跟她一齐掉泪。特别是，她常常能“于细微处见真情”，令人感到自然而真挚，绝没有半点虚伪和做作。譬如在澳门街头，她看到“一个在母亲背后很不舒服的睡着了了的婴儿”便“可以使我情绪大为被动，可以使我在心中暗暗的又怜又爱，太阳晒在他的脸上，我会觉得他那一刻的生命是特别有价值的。”对一个素不相识的婴儿尚且如此动情，更不必说对她的亲人和朋友了。每当读着她的那些怀念亲人和友人，包括她父亲在中国的故乡的篇章时，自以为已经是“铁石心肠”，“冷酷无情”的我，也禁不住会流下几滴枯涩的老泪来。我因此而颇为得意：《多情集》这个名字不是很贴切又很传神的么？

取了这么三个书名，她未见得中意。就连我自己也觉得，其中的任何一个都很难涵盖或包容她这些散文的全部特征，而且，还似乎有点“俗”的味道。这就无可奈何了。我本来就是俗人，压根儿就“雅”不起来，只不过想借此而谈谈我读了她的作品之后的印象和想法，向她请教而已。绝不敢奢望能获得“取名”的“专利”，只要不给我戴上“不够义气”的“帽子”，就算万幸了。

1993.7.13于上海38℃的高温酷暑中

岁月风流



冷然说忧患

时日悠悠，日长岁久，这四十年來，经历了多少世事，种种的生离死别，沧海桑田，无所谓苦心孤诣，而对人世间的兴衰起跌倒是已视作平常。时移世易啊，谁也寻不回来。当岁月来与我从长计议，是真的无心恋栈，并不以为有什么是值得念念不忘，格外牵绊的。惟偶尔思想起父亲，会有一丝的内心牵动……

深感他们那一代人，是注定忠义两难全的，要了忠就不能有义，有了义就不能讲忠。时代决定一切，命运更不由掌握——他在这里活了下去，妻却在那头死了，极其悲剧性。在同一个太阳底下，天地荒荒，究竟要流多少眼泪才能交待清楚那个时代的人的命薄福浅？

父亲生於海南島，长於檳城。祖父堪称长袖善舞，在

中国和南洋皆有产业。五个儿子带着两地跑动，视才情而定前程。祖父不认为父亲是经商之才，决定让他守祖业，於是少年时代即返回海南岛受教育，在严谨的教诲之下，打下“男儿要保家卫国”的庄严目标基础。十八岁，适逢乱世，毅然从军——男儿的生死要有鲜明而悲壮的目标。几年下来，走遍大江南北。抗战胜利，回返家乡奉命成婚，从此男耕女作，过的是极平凡的农村生活。国共对峙，父亲又自有思量，旗帜鲜明。后来整个中国风云变色，他在兵荒马乱之际登上帆船，乘风逃命而去。此去永无回头之日——他老於南洋，卒於南洋。倏然十载！

生於乱世的男人，挨得过艰难痛楚的年代，却未必忠义两全。對於我们而言，是，他无疑是一个好父亲，對於母亲，也是一个好丈夫，但對於他的家国故人，说句公道话，他不是！丢下廿八岁的年轻妻子，三个嗷嗷待哺的女儿，自己逃命去，让他们饥寒交迫，受尽人间的白眼，怎算得上是一个尽责的男人呢？在异乡留连，开始时是暂忘家国故人，而后就真的割舍了。他的决绝是操纵於时势。故国已回不了，还有什么可供选择？

当我带着我的女儿，寻到父亲的故乡，这端是我人生中的一大盛事。深感人世的缘法，是千载难逢唯恐错过。在姐姐家里简直是坐不住，不断催促：“快带我回家！”我要去看我们李家的祖屋，父亲住过的房间，他的椰树（文昌农村的风俗，一个孩子出生后要在门前种一棵椰树的幼苗，祝愿孩子似椰树一般粗壮成长），哺育过他的那口老井……啊还有还有，我要去看一看那出现在我梦中无

数次的千里孤坟。那里长眠了父亲的结发妻子——我的大妈。

然而，万万料不到我所见到的竟然是一家长满青草的黄土！刹那间，前尘往事，绵绵的旧情都变得如烟如雾如梦如幻。我颤颤地握着三姐的手，激动着：“完全与梦境不符！是真的啊姐姐，我梦见过大妈的，还有这墓，都不是这样的！”

然后我告诉姐姐们，梦中大妈梳髻，穿蓝短褂，滚有很宽的边，襟前掖一块白手帕，裤子是黑云纱的。

三个姐姐齐摇头，娘从来不曾梳过髻，甚至没有蓄过长头发，也没穿云纱黑裤。那来云纱那么阔气呢？是穿短褂，但没有滚宽边那么讲究。

我要她们给我看大妈的照片，姐姐哭了，在那个年代，连肚子都填不饱，那来闲钱拍照？

是这样吗？大妈故去，便一切烟消云散了？她真的什么也没有遗留下来？苦命透的女人走完四十二年的人生，到尾甚至没有一件身外物！

事隔三十年，我至今仍记得当日的情景。噩耗传来，大人们都沉默着。阴郁的气氛笼罩着整个家。倒是没有人哭，大家照常各忙各的，可沉默却一直继续着。没有人理睬我，当真是闷极了。于是端张小凳子到门前红毛丹树下坐。时值红毛丹开花，一树雪白，风里有暗香淡淡浮动。蜜蜂鼓颤着羽翼，围绕着花枝很喧哗地飞舞着，嗡嗡嗡……那气氛分明是无限喧动的，但我却感到格外的孤寂。那是十岁人生中最感寂寞的一刻——家里究竟发生了

什么事？明明是没有事，只不过是老妈病死了。在海南岛，父亲的故乡，千里之外。

对此我很不明白。整个下午没有人理睬我，闷得发慌。抬头望天，红毛丹树枝繁叶茂，遮挡了平日无比辽阔的天空。近处有蝉鸣，远处有犬吠，不明的悲哀正闹着，然而感觉上大地是一片和谐的。当下心惘惘，因此而引发了些思潮：海南岛在哪里呢？为什么住在那里的人的日子总是那么恶劣？是不是那里的天空没有一片云彩，地上只有积水，风一刮水就淹上来，冲走了地面上所有可吃的东西？要不，为什么老听说那里的人一年农耕到头，却总是缺粮？

想起来是很远的事了。现在大家都说：那个时候的世界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

是的，不是这个样子的。我记得很清楚，六十年代，这里的人把米煮成饭后晒在太阳底下，干了装入火水桶里。过年，年糕故意多蒸，等过了年把剩下来的年糕切成片，也是放到太阳底下去晒。干了又是装入火水桶里——啊火水桶，在那个年代总有着这种种的额外任务：肥猪肉炸成滚烫的油，冒着烟地一镬兜口撞入火水桶里。第二天变成了一桶雪白白油脂，像极了冰淇淋。因此也引来我无限的遐思：如果这桶雪白的猪油真的是冰淇淋，世界该有多美好……摆了一天，傍晚时分父亲来封盖，发现上面出现了一些指痕，那是妹妹把手伸进桶里试探，她不相信不是冰淇淋。当她的美梦破碎时也就留下了铁证——她跑不掉了！父亲一声大吼，还未正式开审，她已抢先呜呜

哭起来。父亲叹了口气，无奈地说：你就老是这个样子。

这些火水桶后来都寄往海南岛——噢不，不是寄，是托“水客”带去的。上面有封条，一律写上：陈孟莲女士亲启。

陈孟莲就是大妈，那个苦命的女人。

过了不久，祖先牌位的旁边多了一个小方牌，赫然是陈孟莲。而早晚上香的人是母亲。有时她也会叫我，要毕恭毕敬的三鞠躬。特别是在大日子，母亲还要我们兄弟姐妹叩头，她说你们大妈是个苦命人，一生凄凉，完结了这一生，希望来生会有好日子。

人世间辛辛的忧伤，全是凌厉的况味。这种况味有着强烈的真实感。山长水远啊深深地植根在我的心田里。满眼天涯路，何处是海南岛，文昌县，德清乡，东田村？

后来上中学，读到：“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不知怎么就想起大妈。望望窗外，再看看课本，眼前竟是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的情景！再后来我又听到一首歌，歌词全是父亲那一代的忧患：河水弯又弯，冷然说忧患

别我乡时，眼泪一串湿衣衫

人於天地中，似蝼蚁千万

独我苦笑离群，当日扣愤郁心间

若有轻舟强渡，有朝必定再返

水涨，水退，难免起落数番

大地倚在河畔，水声轻说变幻

梦里依稀满地青翠，但我鬓上已斑斑

今天，忧患是过去了，那个时代的人事已情随境迁。父亲、大妈、母亲都已故去。我寻到父亲的故乡，踏足在那一片土地上，在意义上来说，是代父亲完成“有朝必定再返”的心愿。虽然我鬓还斑斑，却也是人到中年。岁月真是无情，三十年前的我正是女儿今天的这个年龄。而她，又实在不能代替我，我的童年时代跟她的不同。我甚至发现生在祖屋，长在祖屋的侄辈们也都是不同的。我在他们的身上找不到植在我心田里的那种忧患悲怆的况味。

—— 现在的世界真的是不一样了，不管是人生的目标，政治的走势，历史的正误，都无需去一一清数。活着是一个逗号或是一个问号，到了走完人生，才是一个句号。惟望的是在世的时候能够岁岁平安。

祖屋已很老了，超过百年。今天祖屋里住着堂兄三代人。他是父亲哥哥的儿子，是唯一的男丁，理所当然地继承了李家的一切，也完成了使命——开枝散叶。祖屋历尽沧桑，挨过漫天风雨后仍然屹立不倒，此刻也正在逐步的湮然老去，却是老得心平气和，一如我此刻的心境，一切视作平常。放眼红尘，自有绵绵的旧情，却也无心特别恋栈什么或耽溺执迷什么；感慨不必，唏嘘亦可免。是有此一句格言：人生且将血泪轻抹干。天地荒荒，人世间人人都有忧患；而寻找旧情，旧情迷茫……

今昔

转眼已是三十几岁人了。行将不惑。

其实，不惑是假的。眼见女儿一天天长大，差不多八岁了。这“惑”就开始自她的身上滋长。见她一派烂漫天真，禁不住想到那日远年湮的童年往事。那些人，那些事，都在岁月的流光中不知去向……。

然后这“惑”又逐渐演变成：这八岁的小女孩，会不会是另外的一个我？这些日子来，她爱上了跳，一天到晚跳，跳跳跳，跳什么呢？跳格子。一格格的跳，跳出一个春天来。什么是春天？在大人来说，出了个春天，自然是指事业有成，名成利就之类啦。而对一个不到八岁的小女孩来说，春天又是什么呢？当然也是一种成就啊。当她自跳格子中取得成就，也就是为她自己赢来房子的时候。跳格子其实是一种造房子的游戏。地上画着格子，代表着一

幢幢的房子。要是跳的技巧好，就可以把格子占为己有。有了房子，便表示别人都不可以踏进来一步。但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可以商量“借路”。这借是有条件的。这使我想起日本把侵略中国窜改为“进出”的那一件事。深觉得大人和小孩子的世界是完全不同的。小孩跳格子是一种游戏，是快乐的，而大人即使是作个旁观者，也觉得这种快乐是不尽如意的。甚至联想也是特别凄厉。

这女孩有可能是我的延续吗？我小的时候也爱跳格子。可以从热闹的大伙儿一直跳到只剩下一个人零仃寂寞的跳。在白花花的太阳底下跳跳跳，尘埃都扬了起来，漫天飞舞着。今天，跳格子的游戏都不在泥地上进行了，而改在室内避开太阳，再不最少也得在洋灰土上。洋灰土扬不起尘埃，漫天无一物，充其量只有白昭昭的日色。气氛是完全不一样了——到底啊，时代不同了。即使这跳路子的游戏没有被淘汰，社会也还是进步了。可不是，当年的那个跳格子的女孩，转眼已是中年妇人了。眼看春花落尽，青春在凋零中。

啊，凋零，凋零了又怎样？一惊便掉头？不不，岁月匆匆擦肩而过，然我的童年美梦却不是顿然破碎的，而是在流光中一点一滴慢慢的消散……今日惆怅回首，连与我相依了大半世的母亲竟然也不在了！世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永远也不会失去的呢？一个人的一生，又能拥有多少？

回忆童年，人，事，物，不断地在眼前涌现。那些人，物中，有我们家的亲戚，有邻居，有同学，还有一些是在河畔，小溪，胶林，旷野中“闯荡”时认识的。他们中，

有放牛的孟加里，有割胶的华人阿嫂，有在园丘除草的印度工人，还有在河中捉鱼的马来人——说到马来人，那个神秘的默哈末，常使我想得呆呆的，不明白何以这个人可以这般的神通广大。他不但会捉鱼，（可真的是赤手潜入水中去捉的）还会弄法术。呀，法术，多么的神秘啊！

母亲的生产率高，总共生了我们兄弟姐妹七人。那时最小的妹妹还不到三个月，小弟也还没来到这个人世呢。小妹妹是个顶烦人的婴儿。一到入夜便会无缘无故啼哭，这一哭，不到午夜都不肯安静下来。在那些夜晚里，母亲抱着她跑来跑去，左颠右摇的，还是不能使她安静下来。连带左邻右舍都被干扰了。终于有个晚上，那个住在隔两间房子之远的默哈末幽然而至，表示他有办法。他接过母亲怀里的小妹妹，口中念念有词，说也奇怪，小妹就不哭了，不一会就呼呼入睡。后来母亲说，是默哈末撒了几滴水在妹妹的额头上。那水是经他念过咒的——默哈末他懂得法术，他是个巫师。

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在那种情况之下，母亲宁愿信其有。为此父亲还包个红包要送给默哈末，聊表心意，但那个默哈末却无论如何也不肯收下。在推让中，他说了一句话，他说帮助人而从中取利，为阿拉所不容。啊，阿拉？这个名词还是第一次听到呢。也是自那一天起，我懂了，回教徒把他们的神尊称为“阿拉”。阿拉是回教徒的真神，他在西边的天上。默哈末每天要向地祈祷五次。

往事如尘。

今天，小妹都满三十岁了，远嫁瑞士已两年。八月的

头一天，当我寄生日卡给她时，不其然就想起她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每到入夜时分就会无故啼哭的那一件事，带想起默哈末——他还在吗？若在，今年最少有八十岁了。我早已忘了他的容貌，唯一没有忘记的是“阿拉”。那是我最早学会关于回教的一个名词。

上回园丘工人罢工争取月薪制时，我的心情很沉重，不断想起小时候在园丘到处“闯荡”的那些日子。我最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是在园丘里度过的。故我对园丘工人罢工的事件特别挂忧。我对他们的生活有深刻的印象。园丘工人多数为印度人。他们的特征是穷，很穷很穷。最显著的是家徒四壁，大大小小一起睡在一张大草席上，大人衣衫槛褛，小孩衣不遮体，甚至于脆不穿，光着身子就到处闯荡，尿急了，便站着撒一泡，想大便吗，不是蹲下来拉它一堆罗。事后也不处理就一溜烟跑掉了。哪个随后而到的倒霉蛋，一个不留意便踩个正着。这时啊，目击者莫不是掩着一边嘴笑。多少年了，我对这些事仍记忆犹新。那些印度工人的孩子，也没几个是受过正规教育的。大多数连小学都没念完。女孩忙着照顾后面排着队而来的弟妹，还要烧饭；男孩早上要帮忙拔胶丝，清理胶杯，下午又要除草“点胭脂”，实在抽不出时间去上学。在他们来说，书念不念下去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吃饭问题。但是，不管他们是如何动员全家去努力工作，还是改变不了贫困的生活环境。

我一直留意着工潮的变化。每天都把几份报纸的有关报导，从头仔细看到尾。发现原来他们的生活环境竟然和

我小时候所看到的一样！仍旧是食用从池塘里抽起来未经消毒过滤的水，有些园丘竟然连最基本的医药设施都没有，托儿所像猪寮，苍蝇蓬蓬地在婴儿的脸上吮着，蚊虫在塞满污物的水沟里繁殖……三十年了啊，人家是世态迁迥，怎么在园丘里的一切都是一成不变的呢？这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

今天园丘工人罢工，所争取的竟然不是要改善这些，而是要一个月二十六天的月薪制，他们的大前提是，在雨季里，不致於望天打卦！他们的要求是那么的低，然而竟然要争得那么辛苦，求得那么凄厉。

多羞耻啊！这是个什么年代了，还有这样的恶劣的环境，这么不堪的生活！我忽然更不屑那些所谓的“政治家”，他们到底是怎么搞的？於是在专栏上写道：官老爷们，请你们在吵架争论谁为华人新村，马来甘榜的发展出过多少力的同时，也请正视一下园丘里的那一群更具代表性，更贫困，更受剥削的印籍工人吧。

当然，我的笔是微不足道的。我一点也不明白政治，只有他们才明白。他们明白为园丘工人谋福利是捞不到什么政治本钱的，故此他们都装着什么也看不见。在他们来说，搞政治应有更高的层次。譬如煽动种族情绪，发表些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言论。

不久前，有四个园丘少年集体自杀，新闻轰动一时。新闻背后尚有一段补白，谓这是一个自杀风气很盛的园丘，每年至少有一两宗，自杀成了这园丘的传统云云。渲染得极为诡异，无形中又增添了几许的刺激性，却不肯息事

宁人抚慰亡魂……。

真正的原因，在我看来大抵是：生活环境恶劣，长期意志消沉，便有感生命毫无前景可言。自杀念头一触即发。

但是狡猾的人脑却把这种事实自行袅袅制造，成了诡异的奇幻，或干脆就随意给它个老土的答案：这是社会的错。轻易的就让所有的人推卸了责任。

在这之前总觉得童年的回忆是美丽的，充满蜜意浓情。非常眷恋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旷野，胶林，河畔，小溪，不折不扣都是欢乐。心情像一首诗，诗意像胶林芊芊到无边无涯的天际。其叶萋萋啊，日色如昭。斑鸠在远处唱着，近处有树木的婆娑……少不免又是一阵心焉向往。

而今世情看得多了，心理逐渐被逼有所负担，就不肯轻易回忆了。虽然红尘中的今与昔，它的本身是没有错的，但是总觉得暂时不合适。然而很奇怪，每次做梦，所梦到的都不是现在而是从前。醒来后惺忪着双眼，今非昔比的感觉份外强烈。若人生有所抱憾的话，那就只好去怨天了。天呵，它总是那么的高，出奇的黝黯，又过份的空朗，看不见其复杂，只觉得沧桑。

人生在世，天与我们悠悠相伴。“放下愁绪，今宵请你多珍重……。”曾记得有一首歌是这样唱的，如果能放得下愁绪，那真好。就让人世间的一切歌嘘自行铺排，就让我做个闲人，到湖中去泛舟。“坐听一簫珠玉碎，不知湖上已成冰。”

烟花胡同

实在不怎么看重赛金花这个人。故当赵淑侠把她的生平写成小说，天花乱坠之际，也不过是在阅报之余，随意瞧瞧。三几天过后便连瞧也不瞧了。

但赵并不在意这，她急于要为赛金花翻案，完全是站在妇女解放的角度上写的，这当然也是件好事。人各有志嘛，不然世上哪来“百花齐放”这种热闹场面？

然而，话又得说回来。做妓女而能做得像赛金花那样，实在也不知是几世修来。她什么场面没见过？什么荣华富贵没享过？至于晚年的萧条，你也别管是不是基于有多少风光就有多少沦落。只消看看赛金花这个名字，就深觉得是“珍品”——多少年过去了，多少惆怅多少不堪回首的飞灰烟灭，还有一切从头开始的文学价值呢。

賽金花啊，她一直是文人墨客，最依依不捨，最難以割舍，最魂牽夢縈的一大眷戀。久不久就添枝加葉，不惜工本，不惜筆墨的大事捏造，編撰一番，且都是洋洋洒洒的几十万字。只求高潮迭起，哀艷動人，而不管自身是否已元氣大傷——充分反映出文人本色的渲染之能事。

話說我到北京，為尋“八大胡同”，也來到當年賽金花的大本營——陝西巷。

陝西巷是“八大胡同”之一。所謂的“八大胡同”即妓院的代稱，是舊中國發執照允許公開營業的妓院。分散在八條胡同之中，故稱“八大胡同”。這八條胡同之名，有的非常露骨淫穢，有的却相當文雅。露骨者首推“皮條營”；文雅者有，“胭脂胡同”、百順胡同”。其它的計有，王廣福斜街、陝西巷、韓家潭、石頭胡同、紗帽胡同等。說到紗帽胡同，還真的够“反映現實”，貼切不過。在舊時，涉足花街柳巷的，不是達官就是權貴，連貴為一國之尊的皇帝也是其中的一份子。不是有位清帝因愛逛窑子而染上性病，一命嗚呼的嗎？

紗帽胡同，說明當時光顧妓院的嫖客之中，最“踊躍”的當數官場中人——你看，那名妓賽金花後來不是貴為“官太”了嗎？由此可見，她接的客人都是非等閑之輩。雖是一條玉臂千人枕，一點朱唇萬人嘗的貨色，却也是有身價的。畢竟是八大胡同里的頭等“小班”，得先要有了身價，才能出落在這種妓院，才能有資格侍候得到達官權貴呀。要上岸“埋街”，得要有所持才行。

在當年，這一代名妓，在陝西巷的某座四合院“小班

”中亮相时，大门前还有几盏电灯，照明门楣上用黑漆写上“头等”两字呢。除此，赛金花三个字，自当也是“花界”名牌，是精品啦！故此水头不足，家财不够厚的，也就不必梦想可以一亲芳泽了。

后来八国联军入京，赛金花还服侍过红毛督军呢。为此，中国人指她勾结外国人，是奸细、卖国婊子。几十年来，对赛金花中国人就一直持这种看法。后来（大概是五六年前吧）忽然有个远居瑞士的女作家赵淑侠，因本身懂德文，看了许多外国人对这一代中国名妓的评价资料后，觉得不论是站在正义，站在女性被压迫的立场上，都有需挺身而出，为赛金花讨回个公道。她指出：综合她所看过的中外资料，赛金花非但没干过奸细勾当，反还教了不少中国无辜的百姓。充分发挥了她的妓女潜质，使出浑身解数，在温柔乡中向红毛督军软语相劝，要他们手下留情，无谓杀害无辜的老百姓。

但是在中国，赵淑侠的努力，（她曾回过中国，也到过北京，想也为此宣传了不少）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在中国期间，我问过不少人，对赛金花仍是贬多于褒。

我的想法是：一个妓女罢了，她好，她坏，都不是影响那么大。有一点不容忽略的是，她生于乱世，半生周旋于达官权贵之中，又做过公使“夫人”，还出洋，活跃于德国的上流社会，又说得一口流利的外国话。后来黯然回到中国，重归陕西巷重操故业，直到又老又贫，病魔缠身而死。那么传奇一生的烟花女子，怎不教千古感伤的文人，为之眷恋，而几乎倾巢而出为她耗尽笔墨，尽情渲染编撰

呢？

当我来到陕西巷时，再也找不到当年赛金花曾经风光过的妓院了，一切已风流云散——胡同尚在，陋巷之中，四合院还是四合院，可是哪一院才是呢？带领我去的北京作家陈建功说早已拆掉了。

拆掉了？我心思狐疑，不肯相信。为什么要拆呢？

其实陕西巷并不长，走几分钟就从尾到头了。（我们是从前门开始，在无数胡同之间穿梭寻觅，找到的陕西巷是巷尾）并不见有什么新房子呀，还不都是灰砖鱼鳞瓦片的旧四合院吗？不甘，不甘，非把它找出来不可。于是徜徉在胡同间，向逐个院门去凑身探首，才发现，原来四合院是那样隐蔽的一种布局，在院门里都筑有一堵用砖砌成的墙，像屏风一般。唤作“影壁”。莫说在院门外探首，就算让你进了门口，也还是看不见里院。门前都有台阶，有的左右两侧还蹲着一对石狮子。门是两扇对开的，各有一个小铁环。却都显不出气派，反而有几许颓败破落的沧桑。教我感伤岁月的不可忽略——这就是当年达官权贵云集，风流作乐的繁华烟花之地了吗？红牌阿姑的赛金花早化作尘土中的一堆白骨，一切的罗愁绮恨，已烟消云散，我还来寻什么呢？就算让我寻着了又如何？

这才发现，其实我也是无聊文人中的一大无聊之一！我想干什么？要为赛金花施朱敷白，亦或是想藉此又来编撰另一出“烟花艳史”？

人事沧桑，连新中国都已度过了几十年的岁月，四合院有些已成危楼，不能住人了，马上即成一堆颓垣败瓦。

陕西巷名尚在，而过去的一切已荡然无存。

走出陕西巷口，回首，看见有座类似牌楼的亭子，写着“陕西巷摊群市场”。陈建功说这里本来也有牌楼，是花团锦簇的那种，才不是今天所见的那么简陋。左侧是德寿堂药店。楼高二层，上又加盖了像是天台的一座，还有一牌楼，绘上两束兰花，中间的大圆环里有只大鹰栖在一棵树上，设色斑烂，一看便知是久远年代的建筑。它站在这里，自然看尽了陕西巷的盛衰。说不定，在当年还卖了不少名贵药材与妓女们补身，治理性病呢。

橫巷烟花

某夜駕車經過一橫巷，颯風，苦雨，幽黯處忽然閃出一個女人，嘴角叼着一根香煙，面目模糊，只見那煙火明明滅滅。她予我的感覺是那般的失意，頹敗，萎謝，頓覺得這世界無比的淒慘，每個人都有各自的不如意，面面相覷無法逃避……車已行盡橫巷，迎面而來的一柱柱的熾赫繽紛街燈，仿佛補償剛才的幽黯淒冷。然那女人，那女人已被拋到後頭，卻又不知怎的，她那模糊的五官在朦朧脫脫之間在車鏡里與我共影成雙，揮之不去……。

女人分明是老了，出落在这橫巷，其烟花生計可想而知是如何的清淡。啊，日暮時分，她是否也得夾雜出動拦路拉客？滄海月明珠有泪，神女生涯原是夢。我所想到的竟然是她的前半生，在未淪落之前，她是干什么的？

之后无端端的就想起很久以前，我的一个女同学的母亲。那年我十三岁，刚上初中，班上有一个同学，名唤茱蒂的，是个混血儿，矮小平凡，唯一的光芒是一双大眼睛。家中弟妹众多，却都是没娘的孩子。据说是出走了，一直下落不明。在班上算她最穷，老没钱买簿子交杂费，更没零用钱。天天带个大水瓶来，下课时就喝水，很专心凝神的喝。有一天，放学的时候，忽然有个女人在校门外等她。那女人也与茱蒂一样矮小，所不同的是她乾瘪，憔悴，神态畏缩。见了茱蒂未语泪先流，茱蒂先是仓皇走避，遂又峰回路转的投进她的怀里。原来那女人就是她出走了的妈妈。茱蒂依在她的怀里，自有一份亲昵默默的悠然而生。原来那天是茱蒂的生日，女人要与她女儿共度，于是便忽然现身，等在校门外。见着了，却又千言万语化作未语泪先流！这泪，肯定内涵无穷，她几经挣扎才能达意：妈带你去吃面。茱蒂提出要与我同赴，女人想了一下点点头。我竟也毫不客气的便跟着走，不是为了要吃面，而是那女人的未语泪先流引起我莫大的好奇心。怎么她的神情如斯郁郁？我还记得，面是在中华戏院的那条小巷里吃的。汤晃荡着，女人的幽怨仿佛一下子就掉进了碗里去，也不知道可否能沉怨得雪？

吃完面，茱蒂吵着要买生日礼物，硬拉妈妈到中华戏院旁的那唱片摊子去，一下子就自芸芸唱片丛中抽出一张唱片来（真怀疑是否早已看中的）说：就是这张，妈，三块。女人呆了数秒，无限为难羞涩的表示没有钱。女儿却坚持不肯放下，一时之间，两者都感苦痛，各有一份神伤

。最后女人缄默退下指间的一枚薄得不再薄的戒指，示意我们等她一会。大约是等了十来二十分钟，女人回转，终于放下三块钱，圆了女儿的心愿。后来我们又随她回家去。她住的地方路很斜，在横巷的尽头。到了门口，闪身探首向里望，但见颓垣败瓦，地上竟然连洋灰也没有，是光秃秃的泥地！因当天天色阴暗，为恐下雨，我和茱蒂很快便离开了那里。也暂忘了住在横巷尽头的那个女人。

那年我和茱蒂同是十三岁，不懂世情，不谙人事，对所有的一切只有一份陌生的懵懂的美丽。一枚戒指可换得一张心爱的唱片，毕竟也是件有趣和值得的事情。无物似亲情浓，啊，不不，我们都不懂得这许多。过了好多年后，才慢慢的体会到当年那个母亲的辛酸。从此，那便成了我心上的一处疙瘩。偶见到个如她一般年纪，一般憔悴乾瘪的女人，便会想起她，她如今在哪？何以营生？

因为某夜经过一条横巷，一个女人自幽黯的冷雨中闪身而出，她嘴角叼着一根烟，在巷子里明明灭灭，那种况味，尽是不圆满——啊人生在世，各有沧桑。朱唇如夜色，在未沦落之前她是干什么的？（而，茱蒂的母亲，你还在吗？连茱蒂都已失散在茫茫人海中了，我亦开始老了……）

昔日舞国

为了要写一篇殖民地时期的小说，到处去翻资料。一天，翻到一张一九四七年的星洲日报，就被一则广告吸引住了：“南天舞厅”斗大的四个字，比什么都具震撼力。

南天舞厅今安在？就在新加坡大坡余东旋路。十年前，牛车水是我常去的地方，因为那里实在有很多有趣的东西可看，偶尔也会让我搜到一件意想不到的老古董，譬如一个铜锁或一支银簪。卖这些东西的人多数是来自中国的妈姐，她们主要是卖玉器，逛完牛车水要回家，得横过余东旋路去搭车。很多时，欲过路的当儿红灯属然而亮。在等待中，对面南天舞厅四个字有如箭矢般射过来。其实，这个名字一点也不矫揉，也难使人产生非非之想。但因有口碑：南天是新加坡最古老的舞厅之一，又使我不禁心生

好奇。战后的新加坡黄色文化泛滥，色情小报和艳舞随处可见。当年的南天舞厅又是怎么的一番景象呢？

于是，落足眼力，一字字的读：“厅高五楼，四面皆窗，风扇甚多，乃全星最凉爽之舞厅。欢舞其中，如登金马仑。常备威士忌、白兰地、米酒及啤酒。取价公平。夜舞，每晚八时到十二时，茶舞，星期日二时至五时。地址：余东旋街三十六至四十二号一连七间。”

哗，一连七间，足见它的壮观。舞女名字也甚风流：秋子，叶芬丝、何明珠、安安、莉莉，罗拉……红尘里头，众女以艳名苦苦招徕。每一个名字，各有风霜。在同一页中，另有一则舞女生死恨。标题如下：“舞女跳海自杀案开审。陈碧玉死因未明。红毛情人出庭供述，曾与死者发生关系。”原来陈碧玉为大世界舞女，其洋人男友乃有妇之夫，来往七个月后表明不能再与她维持爱情关系。舞女伤心欲绝，遂逃了红灯码头投水——怎能说风尘女子无真情呢？其缱绻深情，以死相许，是何等的痴。

如今，四十年后，陈碧玉恐怕早已在轮迴道上，以一种宏愿姿态寻她的爱情而去了。而当年的那则南天舞厅广告，在旧报纸中跳出来，不过是一个遥远的梦。四十年前竞艳娱宾的佳人，若有幸还健在，亦已人老珠黄，都成过去了。

澳门印象

在那里，心情不会特别愉快，相反的，还有点难受。因为小孩特别多，又穿得不光鲜，连大人也一派经济拮据的模样。也许，这背后带有政治因素——关于这些，我并不想深入研究——真相往往是最令人伤心的。

澳门小孩子多，外表看起来似乎没有节育这一回事。妇女出门，背上总是背着婴儿，手牵个几岁大的孩子。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个约八九个月大的婴儿在母亲的背上睡着了。头往后倒，嘴巴张着，看了很是惆怅。一直在心里想，他不辛苦吗？头往后倒得这么厉害，不会扭伤了颈项吗？另外那个跟在母亲身旁的孩子，看样子顶多不过是三岁左右，穿着一双小拖鞋，一路静静的垂着头走着，也不东张西望，一点也没有三岁应有的活泼。我一向最怕见到沉默而不活泼的孩子，因为那种感觉使人难受。因为孩子的天性是应该活泼的，因为他们并不懂得什么人情世故。不活泼就等于有问题了。这些问题的范围多数是吃得饱，穿得暖。忽然十分怀疑起自己的一双眼睛来。

然而我还是喜欢这个地方，孩子多是中国人的传统。所谓子孙满堂什么的。各人有各人生存的理由。阳光在他

们的脸上，希望总是有的。因为你并不能够否认世界任何一个地方都需要有一批新的人。

走过公园，那里有很多老年人。有目光温柔的，也有目光散慢呆滞的。衣着多以灰色为主。大多数是妇女。你不期然会想：她们年轻时也生过不少孩子？今天坐在公园里，心中想着的是些什么呢？我很难想像得到她们年轻时的少妇风貌是怎样的……街道多数是斜斜的，站在街头望向街尾，感觉就像是站在山上往下望。原来澳门是由七座山铲出来的。面积约有一六、四平方公里，其中有五

七平方公里是属于天主圣名城。到中文书店去，卖书的居然是口操流利广东话的洋修女。而我眼睛所见到的都是中国传统的东西：燃烧炮竹是庆节中最少不了的一项。友人特别为我介绍说，澳门有一条很宽阔的街道，香港人的《上海滩》电视剧就是在这里拍摄。叫我一定得多拍几帧照片带回去。其实我要的并不是这些。

下午三点钟，太阳暖洋洋的。我独自一人离开酒店到街上去溜达。从下往上看，只见一幢幢的水泥墙，院子就围在墙里面；走上斜坡，路是碎石柏油铺成的，已是下午了，清道夫还在唏哩哗啦落力的扫着。在这样的一个下午，在暖洋洋的阳光下，我感到寂寞，心如铅。一个人，这种感觉并不好。于是我走下斜坡，回到低处去。走进一座漆上红色的房子。你猜这是么？是一个阅读室，一座两层楼的塔状楼阁式的阅读室。在入门处取一张卡，到柜台去，可以领得一把锁匙。锁匙是用来打开书橱的门。只限取一本。书多数是旧的，翻开来，有一股淡淡的霉味，然而

这种感觉是美好的。满室都是人，上了年纪的却占了多数。他们架起老花眼镜，把脸凑近书上，读得异常专注。老年人的寂寞在这里化成了温馨的人间……

外面忽然一阵急雨落下来，天转凉了。我把书放回柜台，走出那红色的楼阁，那种感觉仍然是好的。

是的，做人就该这样，凡是看外表，感觉总是好的，不知道真相并没有什么值得遗憾。就如我花了马币四十块钱买一本什么澳门实况今日观的，反而大大的影响了心情，再也感觉美好不起来。这是一本由两位葡萄牙记者以报道方式所写成的书。为使西方国家的人们能够正确的体会到澳门的今昔而作。还特别声明，他们的报道是不偏不倚及符合历史事实的——在世界的另一端，一个葡萄牙人存在的地方。对西方国家的人而言，到今天为止，澳门仍是一个他们感到神秘莫测而又迷失的地方。他们说，倘言语不能反映他们的感情及兴趣，照片确能保证报道的严谨态度，不会因中国千年的文化历史传统而影响了事实的观察。

呵，真好一个的不偏不倚及符合事实的报道！

众所周知，澳门是在明嘉靖三十六年（即公元一五五七年），葡萄牙殖民其地是以在风暴中被弄湿了的货物为藉口强行上岸租占而诞生的。光绪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鸦片战争后不断扩大范围而进行强占。对于这些历史的真相，葡萄牙记者却把这说成是：“在一五五七年，当时葡国军队的协助，中国击溃了为患的海盗，为了感谢葡人的帮助，中国皇帝特准葡人在澳门居住，这便是葡人

在远东存在的正式开始。”而关于一八八七年的强行割占却只字不提。反而大事渲染荷兰人侵略葡萄牙及分析种种想吞并澳门的原因，还洋洋得意的强调在西班牙统治葡萄牙时，澳门仍然悬挂着葡国的国旗这一点，是基于葡国人的爱国心。后来一六二二年的六月廿四日，葡萄牙人在远东获得了一次军事上的胜利，这个日子便成了澳门的市日，就是葡王若翰四世颁赐给澳门天主圣名之城，无比忠贞者的法定假日，也是因为是在那个时期澳门仍悬挂着葡国国旗的关系。

爱国是应该的，但为此而讲骗话，企图隐瞒历史实情，无疑是愚蠢浅薄的，他们为这沾沾自喜，洋洋得意，却不晓得有人会因此而取笑他们肤浅幼稚。人家不出声，不过是不屑与之计较，然而心中却有数。

而我是那种不惯沉默的人，所以心中总有抑郁的时候，也因此，我老对世情刻意去不求深解——因为我知道，真相大白之后，往往是最感伤心的时候。

澳门是一个敏感的社会，我不对它深解自有我的理由。而论印象，看外表，我是喜欢这个地方的。一个在母亲背后很不舒服睡着了的婴儿，可以使我情绪大为波动，可以使我在心中暗暗的对他又怜又爱，太阳晒在他的脸上，我会觉得他那一刻的生命是特别有价值的。

回到酒店的房间，一壶热呼呼的中国茶早已摆在书桌上等著了。你住过有中国茶供应的酒店没有？我是没有，从来没有。而澳门却有，在五星级的西式酒店里有着中国的传统。

澳门

那年四月到澳门去，那时最热门的话题是：中国是否会收回澳门？时过一年，澳门重归中国已成定局。这消息令我十分期艾，总觉得这里面问题还很多，一时也无法分清。

记得参观“阿灿上岸的所在”时（阿灿已成为所有中国偷渡者的代称），导游指着重重围住堤岸的铁丝网说：这一个个的大洞，补了又补，都是阿灿们的杰作，他们趁着夜黑风高就如此这般上岸。我问：偷渡到澳门后，生活从此就能好了起来么？得到的回答是：等下带你去看。后来当然是看到了——近十二亿人的苦难，其实到什么地方去，仍然是一样的。

但是，澳门仍是一个很有味道的地方，观光市内一周

，无时不令我想得呆呆的。这绝不是一个处处洋溢着欢乐满人间的地方，澳门人看起来都相当的沉郁，仿佛没有什么希望前景似的。我与司机闲聊，自然免不了要扯一扯最热门的话题，他却闷闷的说，在我来说都无所谓，反正目前的日子好不到那里去。葡人统治澳门四百多年来，并没有为我们做过什么事，建设根本谈不上。对葡人来说，这个地方始终是一个遥远的神秘的地方。

的确是如此，澳门给我的印象十分中国化。教堂与庙宇各有各的特色，但是澳门人的生活，一切还是照着中国人的习俗流传下来，放炮竹是一大特色。阳光稍敛，公园里都是些暮气沉沉的老人，使人无限凄怆。我走上山上的教堂，却只见大门深锁，四周空无一人。露台石栏杆上是风雨岁月的斑驳痕迹，仿佛是一则遥远的传奇……啊，一时之间，不禁无限惆怅。这个一直被西方国家称为“中国大门前的一个迷失的地方”，终于是到了落幕的时分了。

。.....

吉隆坡

实在喜欢吉隆坡。尽管它有许多不好的地方。例如塞车。上班塞车，下班塞车，周末更严重，连晚上也塞车。左塞右塞，短短几里的路程，整个小时也不能到达。坐在车里又烦又爆，就算脾气再好的人，也会变成一座喷火的火山。随时可以推开车门，与人打一场架。但是因为住惯了，知道已不能再往别处去。重新去适应另一个陌生的环境，到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塞车尽管天天照旧，一回到家里便什么也忘了。明天出去，从头塞起。事情总是这样的，有得从头来过总好过没有。

吉隆坡的天气是好的。有人说热，我不觉得。反而下雨时颇麻烦。天空总是灰蓝色。无事站在窗口望望天，门前有一棵相思树，深绿色的叶子，衬着蓝色的天空，那是

很美的一幅图画，连寂寞是什么都忘了。

一九七五年起在新加坡住了五年，还是不习惯，人一空下来就想吉隆坡。五年的日子里不知想过多少遍。这才发现，除了吉隆坡，我什么地方都住不惯。每回来一次，都发现吉隆坡变了，但每一次都是越变越好。很多旧地方的旧面貌都可以永记不忘。现在希尔顿酒店的旧址以前是一大片的红毛丹园。BB Park 里面像一个小王国，有很多吃的，很多玩的，还有书店，“南国电影”是一本本的吊起来卖的，有一间相馆，门前天天都摆着一帧林黛的黑白照，明眸皓齿，大概是“蓝与黑”的副照吧。那时仿佛还没有彩色照。现在站在金河广场，很难想像以前它是什么样子的。

喜欢吉隆坡并不是怀旧。其实很多地方都无旧可怀。只是住惯了，它纵有千般不好，还是可以容忍它。像塞车，尽管在途中，怒火填胸，一回到家便忘了。明天，明天新的是一天，有得从头来过，总好过没有。

上海之居

在上海，最强烈的感受是：生为马来西亚人真幸运。

上海是全中国人口最密的一个城市，约有一千二百万。他们的居住空间之小，若你没亲眼看过，实在难以想像。平均来说，每人只能拥有一张床位那么大的空间，而且还是单人床！

在上海五天，我造访过三个家庭。这三家人，有两家是当过官的，条件特殊，所得的分配也就不同一般了。另一家人是普通的“平民”。当过官的两家，是名诗人王辛笛和名小说家茹志鹃。“平民”是搞评论的邵德怀。王辛笛未离休前是上海作家协会主席，现任作协顾问；茹志鹃曾是作协常务副主席，现已离休——离休和退休不同：离休者是在一九四九年解放之前已参加共产党，是所谓参

与搞革命的，离休後仍可享受百分之七十的工资。而退休者则只能享有工资的百分之五十。资格不一样，分别就大了。

最先我是到常德路张爱玲以前住过的公寓去看看，以为会有所获，圆一圆作为张爱玲小说读者的小小心愿。去到公寓尚在，却没能进去“参观”。因为如今那里已住着两三家人。当年的一个单位现在已隔成两三个单位。换句话说，以前张爱玲的家现在已由两三个家庭分住了。无“门”可入，看不到里面的构造布局，当然也就无法想像张才女当年在公寓里写作的情景了。但是看到这一幢公寓大楼，很自然地就会想到《阿小悲秋》那一篇小说。张爱玲写有个苏州娘姨到上海去替人洗衣服，整理房间，娘姨本身也有洁癖，一天发现楼下“地上一地菱角花生壳，柿子核与皮。一张小报，风卷到阴沟边，在水门汀栏杆上吸得牢牢地。阿小向楼下一瞥，漠然想道：天不就有这些人会作脏！好在不是在她的范围内。”——连哪里是属于张爱玲楼下的范围都瞧不出来，不免有点怅然若失之感……

於是报科就建议去王辛笛的家看看。因为王辛笛所住的公寓内部格局就跟张爱玲的一样。看到王辛笛的家就等於看到张爱玲当年所住的了。“运用你的想像力，说不定阿小就在王公寓再现。我们电铃一按，出来开门的就是她！”

我当场说：“好，凭你这一句话我就更非去看看不可了。”

振科一边领路一边喋喋不休的说能住得上这样的公寓，实在是了不起的。富不敢说，贵倒是真的。

我们一层层地爬，爬到第三层，到了，果然最先看到的是电铃。门上有门号，是铜铸的，一看便知是久远年代之物，牢牢地镶在门上。看来也是准备要与房子一道共存亡的，房子一日不拆，它也一日牢牢镶着。

出来开门的是一个很白净很斯文的老太太（她当然不是阿小！）——她是徐文婧女士，王辛笛的夫人。王辛笛是书香世家，到了他的下一代也是如此，儿子女儿不是教授就是搞研究的。所以屋里到处都是书。王夫人说，他们的家只能用一个字形容，就是：乱。

虽然之前振科口口声声说能住得上这样的公寓很是了不起，但看在我这个大马人的眼里，这种公寓实在也不怎么样。倒是气氛有点古色古香，完全就是十九世纪欧陆的那种味道。地板是木的，一长条一长条的，走在上面咯咯地响。窗是玻璃的，两扇对开，有窗台，我发现窗台成了这家人的现成的架子，好像什么东西都可以往那里搁。天花板很高。光线不很充足，坐在厅里，感觉幽幽地。倒是房间很光亮。春天了，窗外秃了的树正在发芽，绿叶还未长出来，也许吧，到了夏天，绿叶成荫时挡住了窗外的阳光，这房子就更深幽了。总的来说地方也不大，大概是八、九百平方尺吧。格局也不是很理想（以我们大马人的标准）。一进门是小走廊，右边是厨房，左边是浴室。门开着，我一眼瞥见浴缸里浸满衣物（走到浴室一看，不由得咬牙切齿恨了一声。哥达先生把被单枕套衬衫 大小毛

巾一齐泡在洗澡缸里，不然不放心，怕她不当天统统洗掉它。今天没有太阳，洗了怎得乾？她还要出去买菜，公寓里每天只有一个钟头有自来水，浴缸被占据，就误了放水时间，而她每天要洗澡——《阿小悲秋》看来就是这种光景了吧？）再过去左右是两间小房间，真的很小，就像我们普通排屋的贮藏室。后然尽头有一道门，打开门是一个厅，左右两边又是房间，这两间房倒是相当大的，大约有十二尺乘十四五尺那么大。左边是王辛笛夫妻的睡房，右边的是书房兼客房，有一张双人床，两张书台，一大一小。大的是王辛笛的，小的是徐文绮的，床上散满书本和纸张。徐文绮说那些都是王辛笛的东西，谁都不许动。看似乱，但在他来说是井井有条的。徐文绮未退休前是教外文的，中苏关系未破裂前她教俄文，后来改教英文。目前她正在翻译狄更斯的小说，已译完四十万字，正在排印中。仍有二十万字未译出来，我们到访时她正在搞些“小玩意儿”为冰心写点东西——评她的一篇文章。王辛笛就不必多言了，读者都知道他是一名诗人，在国内外名气都一样响，我没见到他，他开会去了。

茹志鹃即是王安忆的妈妈。名气应该在王安忆之上，她的小说特色是写人性真善美，充满革命意识，可笔调一点也不慷慨激昂。一九五八年她的小说《百合花》发表，在那个烽火硝烟的解放战争年代，这一朵百合花冒出“有如骄阳之下出现了一道晶莹的细泉”，使人耳目一新。茅盾看到马上写了篇评文称赞说这篇小说除了清新，俊逸之外，还有其风格。因为要表达那么庄严的革命主题，而能

不用一贯的慷慨激昂的笔调，实在是明显的突出。凭着《百合花》茹志鹃就一举成名了。

这位当过十二年兵的女作家，目前虽已离休，但不论是在中国文坛或是在上海作协，仍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现在她与丈夫王啸平（王是著名话剧导演）住在南京西路，愚谷村里弄六十二号。这愚谷村里弄的房子和王辛笛的公寓恰恰相反，是道地的中国式，总共三层。茹志鹃夫妇住在二楼。我们在古老的大门外接铃，半天才听到有人下楼来。开门的是茹志鹃的大女儿。跨进大门，我发现是站在厨房里，原来大门也是厨房门。厨房是两家人共用的。不大，走五六步吧，就是楼梯，很暗，要亮了灯才能够看得见。在楼梯转角处有一道门，这就是所谓的“亭子间”了。在中国老一辈作家诸如茅盾，老舍等的著作里，都经常出现这一个字眼，就老是搞不清楚这“亭子间”是什么构造，现在无意中就全明白了过来。所谓“亭子间”，原来就是在厨房上面的一间小房间，在楼梯的转角处。

“亭子间”有窗，阳光充足。若让我住这种中国老房子，我一定争取这间“亭子间”而不要住在楼上。现在这“亭子间”是茹志鹃夫妇的书房兼会客室。上了楼，有一道门，跨进门是一间大房间，放了两张单人床，一列书橱，五桶柜上搁置着暖水瓶，杯子、茶叶之类的东西。一张餐桌，四张椅子。靠窗处放了一张书台，两张黑皮沙发。茹志鹃笑咪咪的说：“沙发是安忆买来孝敬老爸和老妈的。”

这间又是吃饭，又是起居又是睡觉的房间，照估计也不过是十五尺乘二十尺左右吧。这就等於说他们的活动空

间就是这么大了。但这在上海人家来说已是“很了不起”了——也的确是了不起，这么小的地还雇有娘姨每天来洗衣、烧饭、整理房间呢。（我是听到茹志鹃跟振科抱怨娘姨手脚太慢，索性就炒了她的鱿鱼！）

至於不曾当过官的“平民”邵德怀的“一间半式”房子就更加小了。邵德怀任教于普陀业馀大学，妻子是民事审判员。这“一间半式”住四个人，即是夫妻俩和邵的母亲和一岁半大的儿子。这已是很宽敞的了，本来还住了邵的父亲和姐姐，邵父两年前过世，姐姐随后出嫁。一般上，这样的房子都住上五六个人。这种算是比较宽敞的设计是四、五年前“房屋改革”时建的。现在已停建了。政府认为还是大了点。现在建的要更小一点。故邵德怀还说他是捡到便宜了。这种“一间半式”房子是组屋结构，高六层，没有电梯。一进门是浴室和厨房，浴室却比厨房大一点。厨房隔著一间小房间，就是所谓的半间了。小房间放一张单人床，一个衣厨就挤满了。然后是一道门，那是一间很小很小的房，大概只有五尺乘七尺那么大。这就是所谓的饭厅了。只能把沙发摆成“L”字型，茶几已没有空间放了，不然人走不过去。“饭厅”连着睡房，睡房倒是相当宽敞的，有十二尺乘十四尺。一排玻璃窗，光线充足。看了这种上海人的居住环境，真为我们大马人而感到庆幸。像邵德怀，他一个星期只上三天课，其馀的时间就呆在家里看书写作，做点家务，带带孩子。成天闷在这么小的空间里，也不觉得闷。想来也是因为“习惯成自然”吧？换着是我们大马人，恐怕早已疯掉了！

但是我发现上海人还是很有优越感的。借句他们的话就是“自我感觉良好”目光势利，言行举止自成一派。自从中国开放以来，生活水准日高，身价也日增，但比起广州来却又输了一截，所以就经常说广州这个“弟弟”有今天也是上海这个“大哥”提携的，身价上明是输了，只好揶揄两句来一抒不甘之怨气。

在上海五天，并无惊喜的吸引。对于这个过去的十里洋场，我找不到它的旧情。张爱玲的那个时代是一场春梦了无痕；茹志鹃的《百合花》刚好开在鼓舞的年代。新中国建立以后，造就了像王辛笛太太徐文婧那样的外文人才，留学苏联，纷纷学习马列主义……但这一切的一切，仿佛是一觉醒来如梦如幻，分不清是真是假。

今夜灯下回想上海五天，唯一清楚的是，我从来没有响往过上海。不管是张爱玲的绮梦，还是其他的繁华，或者是——没有或者，这是一个很复杂的城市，以前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社会主义的结构，但很多东西都可变为私有……人的悲喜哀乐，总是说不分明。

母亲的年

此刻大家都说：年，是回家的年。

而对我这个不用回家的人来说，年，不过是一个名正言顺可以大吃大喝，什么也不干的休息日。一年忙到晚，心理上的累比肉体上的累更甚。眼见能有几天假期，只想好好地休息。根本不想出去凑什么热闹。就算是游山玩水吧，也还是见山是山，见水是水的，因为全无游兴啊，心无诚意，感觉也失真。

一想到有可能要出门，就预先闷闷地。总认为还不如坐在家里守在电视前，身旁置个糖果盒来得惬意——为什么过年一定要出门？为什么有假期一定要去旅行，游山玩水？

今年，是旧欢如梦的年。因为母亲不在了，剩下来的

，只是往事如尘。

过年的气氛那么淡，原来是因为母亲不在了。这才发现，以往所有过年的气氛全靠她！我其实对任何节日都是不拘形式的，再加上家中无神可拜，又不干接财神的那种勾当，剩下来的意义，大概只有吃吃喝喝，睡睡醒醒的这些事儿了。如果母亲在，那又不同。她对任何传统的节日都是调配得宜的。就算是在过去那些贫困的日子里，年也是过得极有气氛的。母亲的年，是感情丰富的年，是一家团聚，共叙天伦的年。全无关肥年或瘦年，她总是以哄我们开心作为大前提。新衣、糖果、红包从没有缺少过。倒是不知母亲私底下的来龙去脉，有怎样的一种含辛茹苦……，总之，母亲的年，是要使到她的孩子们得享这短暂的欢娱……。

后来我们长大了，母亲的年也有所改善了——怎样改善呢？她只管去张罗，她的孩子们管付钱。这种苦尽甘来，看似颇美满，但是，世上的一切，甘苦有代价——世上所有的母亲皆有血汗前尘，而大多数的母亲都是苦时由她一人独撑，甘时必有人来与她共享。母亲的一生劳苦总之是一言难尽。

今年是母亲不在了的第一个年。女儿说：“妈妈，你今年没红包了。”是的，没红包了。因为我的母亲已不在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她给我红包，从我出生以来，一直不曾中断过，因为我是她的女儿，不管我是否已嫁了，永远都是她的女儿，她也永远是我的母亲——恨只恨岁月流驶，她老了，病了，最后走了……。

母亲不在了，年也变得没气氛了。在意义上，它不过是放假几天，可以什么也不用想，什么也不用做。不想，是感情上无压力；不做，是体力上无压力。外面是一个繁华地，平日热热切切，兴兴旺旺。但年关一日日挨近，就变成了许多人回家的日子。我是知道的，最后终会变成一个空城——回家的年啊，许多人都回家去团聚，看他们的母亲去了。

而我，守着空城，过的是吃喝看电视睡觉的年。

新年对我还能有什么回忆？不过是旧欢如梦，往事如尘！

隱隱傷情

遺憾的事，每个人都有。我的遗憾是父亲死得早，无缘看到今天。子孙满堂的福气没他的分儿。每当一群孩子朗朗上口婆婆啊婆婆的唤着母亲时，我就不由心生苦楚，真正的伤了心。

父亲是在一九七五年逝世的，至今十三年，十三年的世情，沧海可变桑田。人与人之间的故事大抵已曲终人散，萧索落幕了。世人皆已忘了他，然而，我对他的记忆却是永恒的。他的一生，历尽风霜，却不得畅快如意。六十二岁的人生，对他而言，只得辛酸两个字。一生努力工作，无奈日子总是穷困的，仿佛他们那一代的男人，注定一生都得为生活而受着苦。

记忆中，象征父亲辛劳与穷困的便是那一架与他不可

分割的脚车。天蒙蒙发白，他便骑上脚车出门去，天黑了才回来。他一辈子都没有开过车子，更遑论拥有一部车子。我一直记得坐在脚车架上的那一些日子。他载我上学，偶尔心血来潮，还会载我到镇上简陋的电影院去看一场“黄飞鸿”。父亲似乎喜欢西瓜刨多过关德兴。他说做配角而能做得这般锣鼓喧天，实在不简单。

父亲其实不是那种亲子女、爱妻子，感情温馨的男人。他永远不肯帮忙家务，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尽管他在外面不过是一个小人物的角色，一旦回到家里，便俨然是一个皇帝的模样。后来我年纪稍长，懂得什么是大男人主义，才真正的体会到，我的父亲其实就是一个“大男人”的最佳典型。他除了有大男人的威风，也具有严父的威严。一是一，二是二，开不得玩笑。而且他说了这样，事情便得这样，不容辩驳。譬如和邻家孩子吵架或是受了同学的欺凌，一概不敢申诉。他不知情还好，知道了反而不妙。他的看法是：无端端的，怎会发生这些事情？八成是先惹了别人。又不见有人来跟我吵，欺凌我？小小年纪，惹事生非，不教训待何时？他的所谓教训是一顿皮肉之痛。那时候，真的是悲愤到极点。躲在被窝里滴了一夜眼泪，那些眼泪大半是因为不被谅解，委屈的成分多过一切皮肉之痛，心里恨他比怕他更甚。

但恨归恨，谁叫芸芸众生之中，他是我们的父亲？其实他也不是不疼子女，只是他认为做个严父比什么都重要。我们兄弟姐妹总共七人，全靠他一个人养活，光是供书教学，这个负担在他的肩上已有千斤重。后来逐渐明白，

有钱的男人不过是叫人羡慕，而穷的男人才叫人佩服。因为穷，养家活口特别困难。扪心自问，他可从没有让我们挨过一顿饿。父亲说，贫家孩子，翻身得靠学问。所以，日子再穷，学还是照样上。他老早已表明心态：我不指望你们的回报，只希望你们成材，不再走回我的路。在养儿防老这一方面，他看得很开。他说，若我的命够长，就让我有点闲钱，天天早上带着孙子上茶楼吧。他的要求是那么的低，却也无法实现。他甚至来不及看到儿子成家，女儿出嫁。一九七五年，他的大儿子还在英国念书，最小的儿子不过十一岁，他便走完了人生。一生的心血，看不到成果，他一定是走得很不甘心。而身为子女的，没能让他有过一天好日子，每想到此，心便隐隐的痛。

由于他的威严，子女对他的爱，一直都是埋在心里，也没有真正的与他讨论过什么问题。后来我们渐长大，父亲也老了，对他的专制也就更加迁就了。大家在心里想，无谓惹他生气，谁叫他是我们的父亲。哥哥赴英留学的前一个星期，他忽然说，要到照相馆去拍张全家福。后来他又要单独与哥哥留影。没想到，那竟然成了他最后的一张照片。

他不是我们这一代的人。对妻子、对子女的爱，自有他的一套。他对我们严，不肯做家务。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不等於他不是一个好丈夫、一个好父亲。妈的衣裳，是他剪回来的花布缝的。有一次，他发了一笔小横财，我马上就发现母亲的脖子上戴了一条黄澄澄的金链子。千真万确，我知道有大天球马戏团和薛觉先这个伶人，都拜他

所赐。他带我们兄弟姐妹去看马戏，看的就是大天球马戏团；他带母亲去看粤剧，看的是薛觉先。

说到父亲的长相，他可是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汉子。很有拔地而起的气概。母亲说，旁的女人都说你们的爸长得俊。说时，嘴边含着笑，心大概也是甜丝丝的。父亲也颇风流，年轻的时候有过几许风流韵事。这些都是他逝世之后，从他的弟弟那里听回来的“你们的爸是个美男子，哄女孩子可不必用什么本钱的。”说时有掩不住的骄傲泊泊而流。这人可是他的亲兄弟啊，男人的骄傲，多少带点浪漫的成分。我不由莞尔，差点忘了，他尚有许多屈辱与恨难平。在最抑郁的一刻，生命戛然而止，成败得失一笔勾消。

花落人亡两不知

又是清明，纷纷的雨倒还未下，先是见到有份日报作了个纸扎品的专辑，把各种纸扎新产品展览般地刊满全版，虽不过是纸扎的，却花了大量的心思和脑汁，看了马上感动。原来阴司地府也文明进步了。竟然有了电视台和银行，进出黄泉还要检查护照哩。由此可见，地府也在发展旅游事业。可惜没有国际护照，最远的不过是星马两地游，却也聊胜于无。大哥大电话也上市了，心中的疑问是：到底是只供地府之用呢，还是阴阳两地通？私心底下当然希望阴阳两地通。没来得及交待的，可打大哥大电话回来。阴阳相隔，两方不乏伤心人，有了大哥大，那怕是三言两语，也有片刻的温馨……

后来有天经过纸扎铺，不禁驻足端详了半天，对于那

些各式各样的新产品，始终还是最喜欢大哥大电话。简直是可惹来无限的遐思。好不好也买个烧给母亲呢？半夜三更，等母亲来电。以母亲的周到性格，来电一定是内容丰富，温馨感人的，而我最大的愿望是要知道她的近况

——她好吗？

惟一想到她是个基督徒，与上帝同在的，烧了给她是否能收到呢？烧为灰烬的纸扎物件，仿佛只能到达阴府一个去处。感觉上此举是行不通的，遂也消了念头。若母亲不是个基督徒，我第一件事便是要为她定制一辆轮椅，她已没有了脚，没一张代步的轮椅，怎么过日子呢？真是牵肠挂肚！

认真说起来，这清明时节也是没有母亲的份，想起来真是撕心裂肺，——苏东坡伤心的是十年生死两茫茫，那当然，毕竟是十年啊。然，十个月呢？不及一年的时间，母亲的墓上已长满了野草，我们常去拔草，坐在那里沉思，追忆；站着徘徊，不免满腔幽怨，总觉得是花落人亡两不知，才真正的感受到生与死是两不知，是互不相干，是永远永远地断了音讯！原来，原来人的缘份只有今生，没有来世。过了今生便是花落人亡两不知了。

双妹与三凤

你知道双妹吗？你认识三凤吗？

我不但知道，认识，还和她们蛮亲近的。在当年，我妈妈是她们的追随拥护者。而我，终日依偎在妈的身旁，自然和她们也情投意合——我至今仍记得她们的芳香，几乎是如痴如醉的，但醉的却不是那股香，而是当年的情怀——冉冉物华休！妈妈也曾青春貌美过的啊。

那个时候是六十年代，双妹和三凤因为有赫赫的背景，她们都来自上海，在这以前的早三十年前，已经在上海走红，后来风靡全中国。再后来辗转来到南洋，一样巧笑倩兮。像我妈那样的寻常女子，与她们一见之下，马上情同姐妹，再也分不开了。

她们出道得早，风寒露重。以前是教人羡慕的，但是而今——唉，你也别说不伤感。就连我这出生在五十年

代的人，青春都差不多已成追忆的陈年旧事了，而这双妹，这三凤，当年的风华正茂，笑脸迎人，都已是两三代以上的红颜了……

六七十年了呀，这样漫长的岁月，放在女人的身上，那是怎样的一种状况？青春最敌不过的是岁月的蹂躏

——连我妈都不在了。而这双妹与三凤却奇迹的尚在人间。不过到底也是黯哑了，沦落了，在凄清的黄昏里抖擻……完全是咖喱啡的角色，完全是最微不足道的在衬托别人，然又时时受着姑息的体谅。因为她们出道得早，大家都给予一份深沉的敬意。毕竟是红过的。就像是娱乐圈中的女子，红过了之后，便要凋零了，那是定数；风骚之后必然是风霜，真是情惆怅，意惘然，你也莫道不伤感。

双妹是生发油，是花露水（呵，花中之露水，敢情是取之精华）；三凤是粉，是海棠粉。在三十年代的旧日上海，双妹牌化妆品和三凤海棠粉都是赫赫有名的。双妹、三凤，更是芸芸世俗中的平凡女子的名字啊，以此命名，毫无花巧，却有着俚俗的实情，是一种信手拈来的浪漫。

总觉得这双妹与三凤，是民国女子的代表。民国女子是现代妇女觉醒的启蒙者，是先驱呢。她们虽跨不出家庭，走不进社会，却明显的知道光明在什么地方——穿长旗袍的双妹，烫头发的三凤，她们的形象是初探社会的形象，是逾越界限的，代表了妇女命运的转换。

是过去了，全都过去了，但总有一分力量，犹在苦苦挣扎中。

春衫

都说：人长大后，世界就越来越不美了。

是的是的，简直就是丑陋。

因为已被世情骚扰得心烦意乱。能不因此而心灰意冷已谢天谢地了，那还有功夫闲情去欣赏，去发掘什么地方仍有美景？

美，年轻才可称之，像貌美，它的前句是：年轻——年轻方可貌美。

也因为年轻，不知天高地厚，单纯而无忧虑，生命是新鲜的，尘埃不染，像所有的莘莘学子，尤其是男孩，穿着白衣青裤的校服，没有郁郁不得志，有的是尽情的快乐……每见到他们，总教我想起那句词：“当时年少春衫薄”春衫，啊，这不就是了吗？看呀，一眼望过去，青春是亮丽的，但一瞬间就变为感慨：很快的，他们就知道咸苦了。离校后的第一步是找工作，有些幸运的，很快就找着了，且是胜任愉快又有前途的；又也许要碰到焦头烂额

。——你见过手持一份报纸，搭巴士去找报上那一小栏用红笔圈起来的微聘广告上的地址的初生之犊吗？我见过，事缘他向我问路，你知道甲洞怎样走吗？又补充一句，靠近百盛那头。他的壮志是要应徵一份营业代表的工作

——他也许还不明白所谓的“营业代表”就是“行街”、推销员也。

很久很久以前，一个烈日当空的中午，有个少年来到我家门口，他说请你给我一杯水喝。他两只手各提一个篮子，里面装满了清洁剂。他才十八岁，刚毕业，这是他的第一份工作。跑了很多路，却仍未发过市，而他已明显的累垮了。他把杯还给我，一脸的期艾，羞涩，他大概是想叫我跟他买清洁剂，又不好意思开口。也许认为我给了他水喝，不该再烦我。结果他没有开口，我也没有买。因为我没钱，我的任务是看家，妈妈去买菜。我其实也是春衫年龄。

很久很久之后的今天，我仍会不时想起他。不知他怎样了？也许吧，他已捞起发达了，也许还在挨着，比以前更苦，肩膀更重了，他的孩子也长大了，一如当年的他，一袭春衫，薄的。

人生，去势是很快的。

结果人人都是若有所失。总在过程中发现世界越来越不美。

（能不因此而心灰意冷，已属万幸）

才不过是十数年光景吧了，所有的春衫都老了，一切又将轮迥，重新开始……

浪漫舞台

城市是个光怪陆离的繁华地，

忽然看见满街女人都拎着个大纸袋，而且这些女人都是日理万机那一种类型的居多。除了那个大纸袋之外，还挟着公事包，都非等闲之辈呢。

心想：呸，那么多的纸袋啊，这回真的无可置疑是洛阳纸贵了！

（啊，纸袋。尘满脸，鬓如霜）

我是记得的，小时候，它是我母亲上街购物时的重要配件之一。好比是一个贴身丫环，全力以赴的委身为主人服务。而它的主人，不过是一个穿套“妈仔”衫裤的蓬门主妇。平日所干的是洗洗刷刷的粗活。带它上街，不是巴刹便是杂物店。绝不可能有今天的身价，出落于繁华地的百货公司，拎着它的都是十指不沾阳春水的一双纤纤玉手

.....

最初最初，这纸袋怎会料到自己会有这么不凡的潜质呢？原来，世上万事，是没有各安其位到永远的。

今天这纸袋出落在各大百货公司之中，不但身价不同了，且是品味的保证。它多数是用来盛装名牌货色的。于是这袋与货就一起矜贵了。对它趋之若鹜，加以爱护，加以捧场的姐妹们，若达不到水准的，还要自行隐瞒身世，才有足够的信心上场呢——你别不信，城市女郎，平日所干的都是些劳民伤财，元气大损的勾当。名牌是她们的真神，自是崇拜到五体投地。不先隐瞒身世，恐怕配不上。于是东歪西折，全是一心一意的形象包装。

就像拎纸袋，百盛的香港风情和万隆的北京姿采，都不是省油的灯。一番恶斗之下，自有各的看头。

所以说，归根究底，城市是个光怪陆离的繁华地，拎纸袋成了城市时髦女郎的新潮流，这中间你可知道经过了多少时日的波拆，多少劳心构思创作的包装功力？一个纸袋，自湮远年代的老土陈李济，诒厥斋、施霖露的黄色糙纸演变至“巨匠杰作”的七彩斑斓，质无以伦比，一亮相就轻易使到众女趋之若鹜，一拍即合地厮混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正是“姣婆遇到脂粉客”，完全是自动献身的。

底牌是：城市文化，魅力无法挡。不管是高品味的或是庸俗的，是上进的或是荒淫丧志的，总教人有一种沸沸腾腾之感。另一方面各人心中都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冲动。

你知道啦，但凡一种潮流之所以能够流行起来，就意味着是叫好又叫座的。叫好叫座的东西，要人拒绝总是很难的。人都有一种势利心理，不管是不是虚荣心作祟，总不肯被潮流狠狠抛到后头。就像时至今日，你难道还肯穿

喇叭裤，脚踏着鞋底足有三寸厚的那种粗跟鞋上街吗？不是不敢，而是不为。但是啊，你看，与厚底鞋同时期的宽脚裤裙不是已回来重领潮流了吗？迟些吧，厚底鞋总会再度风骚的。

所以，你千万千万别说，过去了的就不堪提了。不不不，潮流这事儿，不是这样的。经过尘满脸，鬓如霜之后，你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忽然杀出重围，出人头地的。且变得十分美丽动人起来。于是，众人欢呼，响应，纷纷投诚。而忘了在当年，当它处在过时之际，是怎样的把白眼加诸在它的身上。

与其说这是个无情的社会，倒不如说是人为的社会。因为它既没有历久不衰的永领风骚，也没有永无出头，不可翻身之日。若你认为有什么是被委屈了，或过份抬举了，都是纷争上的输赢问题。输了的补救方法是：东山复出，不介意再做一次冯妇。

你看，如今纸袋出头了，却轮到塑胶袋沦落了——请注意“沦落”这个字眼。塑胶袋是不可能在市面上消失的，但因纸袋的身价矜贵了，而逼使到要靠边站，委身于丫环的角色，因为纸袋甫一登场，大夥一看，已知其矜贵。正是小姐一般的气派啊——事实也是如此，纸袋是有它的身价的。达不到那个价码，你休想！反观塑胶袋，那怕仅是五角钱的货物，也得乖乖委身，是何等的贱价。

世间的事，没有特别的悬殊，也就能相安无事。一旦有了比较，仓猝间，就不是那么的一回事了。若这纸袋和塑胶袋是有生命的，那怕是向来情同姐妹，也难免要反目

成仇，有那么的一番明争暗斗。

世上一切的成败得失，那有什么是天长地久的呢？为此，我实在有一点的惆怅。就连我自己也都是无情的。喏，就说 LOT 10 开张以来，每次作无谓的东测西览，逛至那“青楼”，唉，但见门庭若市，客似云来，马上就把那旧爱金河广场置之脑后，实行另结新欢，一头栽进它的怀抱中，沉醉得无日无夜！

置身于繁华地的城市，目迷五色啊，人就越来越自卑了。自卑的结果，人人都有需武装自己，怎样武装呢？当然是先装其身，尽情搜购些名牌精品，务求达到香腮胜雪，艳如桃李，作其引人入胜状，你该明白了吧？一切的一切，在这繁华地，每个人都是暗藏机心的。

而今这纸袋回魂，见其泛滥芳踪，各设了出身的地方。LOT 10，美罗也好，百盛，万隆也罢，她总有勾引你亲近她的方法。想到她的前身，在那五六十年代，与她们相依相偎的不过是像我母亲那样的平凡家庭妇女，出落的地方也仅限于巴刹杂货店。再高级一点的是盛装香烛衣纸，过年过节时装了支洋酒和一只鸡之类的礼品，拎着一道回娘家——身随流水啊无奈何，全都是老土的婆妈事。那料到会有今天的际遇？

纸袋，这古意老土的东西，终于是出人头地，上了青天。得到了一个浪漫的舞台，与众时髦女性，艺术巨匠一千人等共聚一堂，平起平坐。她的身价是：出门认货。令人又妒又羨。她不但武装了自己，也武装了城市繁华地的所有女子。

樱桃粉红苹果花白

相信很多人都知道，跳脱衣舞时通常都会选用那首“樱桃粉红和苹果花白”的乐曲。当然，不一定在脱衣舞台前才能听到。有时电台也会播出。巧得很，我总在驾车时，一个人在车上听到。听着听着，就想起陈惠珍，不禁一阵怅然若失……

无需扮清高纯洁状了，活到三十多岁人，谁没看过脱衣舞？然，我却从没看过陈惠珍。如今她已作古，这便成了我的遗憾之一。听老一辈的人说：当年啊，伊是独领风骚的，每一次登场，台下的男士们都为之停止呼吸，兴奋得握拳透爪，女士们更是又妒又恨，一股酸焰冲天——她是当年的妖姬，号召力最强，谁也休想盖得过她。

只要有人提起她，那种口气，完全是屹立千秋的，使

你不得不相信世上是有永垂不朽这回事。说的人只有怨恨时间的无情流逝，而完全不介意她是怎样由风华正茂变成老妇，再由老妇变为一个癌症病患。病情每况愈下，魂归天国之前，连头发都全掉光了。男士对“护花无力”，似乎是很内疚的。所以提起她时，总是极力渲染她的艳色，她的精湛舞姿，仿佛也很无视于这“黄舞”的荒淫。连我母亲都说“陈惠珍的作风是“态度真诚”，不过是一个脱衣舞娘吧了，也懂得什么是“社会使命感”，神圣的南洋大学，就有她以浪漫，淫逸，不知多风流的脱衣舞姿跳出来的部份义款哩。

如此一笔的“风流折堕”义款，在当年，不知有没有认为是大煞风景呢？

我母亲说没有，当然没有，大夥都是钦佩的。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时，不就有一大批日本爱国女子自动当娼为国捐躯吗？名堂不过是一种方式，神髓是那一颗心。

陈女士到底领了多少年风骚？二十年？三十年？也许并不止此数，不过是不晓得。

我想，“樱桃粉红和苹果花白”当初并不是专为脱衣舞而谱的曲吧？发展到今天为国际通用，四海皆准，会不会是偶然的？而陈惠珍这个名字成为脱衣舞的统称，听到这首曲子难免人会想起这一代舞后。因为这两者也是通用的。

怀念

最怀念的年代是七十年代初。十七八岁，那时的社会并不如今天这般多姿多采。没有电子游戏机，也仿佛没有快餐厅，就算有，也不是我这种阶层的人所可以进进出出的。能两个星期看一场电影已是很豪华奢侈的事了。

那是一个很老土的年代，社交生活是交笔友。文才都发挥到这方面去了。不过干得最不乐亦乎的是阅读，真的是看了很多书。这辈子看过五四时期的著作，都是在十七八岁那两年。十七岁生日，新加坡笔友送我两本书，其中一本就是徐志摩的散文。昨天收拾书房，翻到那本书。二十年了，细想来一切仿如昨日，并没有伤春悲秋，每一个人的日子都会过去，倒是最怀念的还是那两年阅读的日子。

.....

每个星期三的下午都会去半山芭印度人的书摊买《学生周报》，有时去早了，报纸还没来便站在那里一面翻其他的书报一面等——我怀念的是那一份情怀，现在说什么也不会对一份刊物如此痴心了。还等呢，等是天下最浪费时间的事。这一点在今天想来，心还有点微微的温柔牵动。

今天做人，什么也不等了，祇顾眼前，悉力以赴；等是渺茫的事，我明白，大费周章更要先衡量值不值得，理性重于感性，其实也很难不因此而渗杂悲哀。

所以私心底下总是很怀念那些日子，今天也不看五四时期的著作了。因为老早已看完——就像青春的日子，怀念它是一回事，情怀不再却是怎么也难以挽回的。

《学生周报》，我曾每个星期三去等它，而它也老早不存在了。惆怅不已。

青春

青春是什么？也许是少男少女的一种私心感觉。是福是祸不得而知。

我的青春期在七十年代。怀旧起来，也只不过是十多年前的事。可是十年人事几番新。人的经验与人生观点是与日俱增的。十年的光景的确是不可同日而言。在远一点的六十年代，是我的童年。可是童年于我而言，淡如一杯白开水。由于出身不富贵，说起来也是一肚子的辛酸泪。日子是在带弟带妹中度过。还要煮好了饭才上学，一路上没伴，路途又相当的远。每天来回两趟。一路上的景物，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半路上有一棵树（只是一棵孤零零的树），树身异常高大，叶子都长在树顶上。仰起头来望，叶子仿佛都是长在天上的。我不知道它实在的学名，只知道俗名叫“胭脂梅”，果实似小波罗蜜，结在枝端上。

遥不可及。走过树下，脚踏着那如一把扇子般大的落叶时会发出沙沙的声响，但在感觉上，仍然是一片无声的寂静，就像蝉鸣，永远在吵中带恬静，引起诸多联想——童年对我来说，是寂寞的。

可是那一路上的景物特别的鲜明。尤其是那一棵孤零零的大树，奇怪的是，童年时，几乎天天都走过那棵树下，而那番情景却没有一次在梦中出现过，反而是长大后，进入青春期，树已没再见到了，却不时梦到那番情景：一个人背着书包，走过那棵树下，枯叶在脚下发出沙沙的响声，感觉还是如旧，一片寂然恬静。树是一声不响的静立着，仰起头来，叶子仿佛都长到天上去了……醒来时，异常的感慨，越发觉得童年是寂寞的。

如果就用这棵树来写一篇小说，以现代的表现手法来写，那棵树便是一个象征，与小说主人翁有不可分割的成长关系。再发展下去，当然是世事变迁，诸多含恨不如意，那孩子便在岁月里垂垂老去……写小说便是这样的，一贯的情节发展，缓缓的用文字带出一个又一个的片断，无所谓什么是真正的用意。用一棵树来象征一个人的成长过程，各人的感受不一样，恍惚之间，人生也仿佛是这样般的寂然沉闷而无生气。一如那棵树，不知是福是祸。只因为根是长在那儿了，便毫无选择的一直站在那儿。后果如何，树的本身是不得而知的。

其实，青春也是没什么值得炫耀的。书念完后便出来找事做，在生活上，是一个锻炼独立的好机会。而在感情方面却不失为一个颠峰时期。年当青春呵，不恋爱是浪费

生命。在这过程中，一次次的大痛小痛，录不胜录，在苦苦挣扎之中，难得是游刃有余，也从不怀疑生命是一场梦幻。除了不用以炫耀以外，青春还是好的，不论怎样，错过了，失去了，都可重头再来。在敬重之下，在体谅之下，没有一个人是真正极度偏激与不可理喻的。要生活像一本爱情小说无疑是够荒谬的。只是一个人，总得经过一段非常青春的时期。在那过程中，有无结果，根本可以撇在一旁不顾。不轰轰烈烈的恋爱一番，体会一番，也实在是足以影响日后的做人宗旨。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不经过如此的一番，外间的一点感情上的风吹草动，都会使到一个做了人家妻子十年八年的中年妇人的意志力全盘崩溃。这问题是：并不是每一个女人都可以一个人承担后果的。与其这般麻烦，何不在稳定之前，返璞归真，随和淡定的活下去。在一般人的眼光中，青春是应当浪漫的，温也好，火也罢，一切的一切，过了一段时期，便会被埋没，像什么也没发生过，而人的感情经验却由此而累积起来，足以应付你此后的一生日子。那简直就是人生的缩影。

我的青春期算是过去了。七十年代与现在的八十年代，在距离上是整整的十年。这中间有“痛苦的快感”无数。但在今天想起来，都略嫌早一点。大多数的时候，还是认为青春是使人精神恍惚的一种东西。即使其间有快乐，也嫌份量不足。

但是人经过这样的一个过程，又成熟不起来。就如我的童年一样，有一棵树就如我一般寂寞，不知后果是福还是祸。

施朱敷白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文字难以辨认）

四面佛

睡房对着楼上人家的露台。经常可以嗅到一种烧香气味。这香味很怪，既不是清雅的也不是艳俗的，恍恍然的有一种诡异感，仿佛很迷离境界似的，常教我有无法安身之感。

原来，那楼上露台供奉着一尊泰国四面佛。除了那诡异的香味，还有花香。花香也是怪怪的，始终搞不清楚是什么花的香味。

关于四面佛的故事，我略知一二。那佛除了喜看美女的舞姿之处，也特别关照女子。尤其是风月圈中的佳丽们，简直是有求必应。故总听到她们专程赴泰国还愿而去。

.....

楼上的人家烧香敬佛，似乎是很随心所欲的样子。总

没有一个固定的时间。有时是在深夜里，有时是在日暮时分，有时甚至是早午晚都依依献香。感觉上，这家人的精神全都寄托在这尊佛上——踌躇满志，就全凭这一点吧？

若是在深夜里燃香敬佛，那香味划过夜空，万里关山无阻的自行袅袅，意境诡异而旖旎；若是在日暮时分，衬着天边最后一抹晚霞，意境之美更不可方物。日暮时分，在浇花的当儿，嗅到那阵诡异的香味，抬头向上看，那露台内有灯光轻语。语是幽幽的低吟，顿觉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啊，是红尘佳人的丽钗情意结吧？一个如此诚心拜佛的女子，对佛何所求？是寄托精神？是憧憬未来？也许已到了凄凉的地步——或许吧，是因那佛稳重可靠，具有父性的形象？

你看，在寰宇尘嚣之中，众风月宫的女子是那么殷勤的拜佛，运转了又转，总是有还不清的愿。若不是有求必应，何以如斯殷勤？是的，这拥有四张脸的佛是特别怜惜这些女子的，怜她们命薄，怜她们过早坠落风尘。故只好投其所好，有求必应。

于是，一路长途跋涉，专程赴泰国膜拜益发显得意犹未尽，便干脆请了回家去供奉。一有空档便不忘烧香。世间纵有天长地久，然而她们的青春是朝生暮死。一切的罗愁绮恨，这佛自有令她们快乐宽慰之处。因为这佛有四张脸，四面八方都看得了然，便更加怜惜她们了，故又何妨靠近一点！

楼上的人家，始终不见其人。天暗犹不亮灯，然而那轻语娇嗔，分明是红颜。难怪对那四面佛拜得那么殷勤了。

元宵

今天已是年初九，在我来说，年算是过完了。看，又回来干煮字的勾当了——现代人啊，谁还巴望庆元宵？！

但是，在以前的中国，那就不同了。元宵呀，是艳节也。明人小品中，他们说那是个星月交辉的日子，天际有烟花竞艳；珠翠群中，有香肩影动；绮罗队里，有笑语声来……

原来古时的中国人，尤其是明人，过元宵是如此香艳浪漫的。若做个明人女子，这还是个有寄望的节日呢。发生在元宵花灯夜里的才子佳人故事，传颂得还算少吗？都是和爱情有关的。种种浪漫，种种风情万种，佳人不是丢了香帕便是遗漏了金钗。才子有意，拾得这些东西后，必会自花花人海，重重深门之中把那主人给寻出来。为情啊，才子便有足够的胆色爬墙攀户，崭露头角。而那佳人，竟也夜夜在后花园苦候。总也不相信经她一手铺排的线索，会引不到意中人的寻访。

看到如此的才子佳人故事，总觉得甜蜜，一片水乳交融啊，双方都是自愿的。不过是于当时的环境，不能在众目睽睽之下表明已一见钟情，只好暗地里以心交心。如此含辛茹苦，百般验证，终也能促成好事，以身相许。

但是，竟也有那么一个爱扫兴，爱耍辞狡猾的人与我说：“你不觉得那时的佳人“皎”得露了骨吗？若那才子是个登徒吊膀子，爬过了墙头，经一夜风流后，抽身而去，她岂不是“冻过水”？

唉，这人。爱情嘛，自古以来不是缘便是孽，这般的船头怕鬼，船尾怕贼怎么行呢？情之为物，你不给机会它发展，怎知是福还是祸？若非如此，怎求上进突破？总觉得世上没有不付代价的便宜事。那个祝英台算是上进了吧，她不但争取到读书，还一手铺排自己的终身，眼看就可以了，却因没勇气亲口说出真相，终以悲剧收场，她就是差那么一点点，真教人遗憾。所以，还是把衷情尽诉，全盘信赖吧。要嘛，就全信，不嘛，也就算了，还是坐在深闺中等父母作主好了。

元宵节，一年才一度。佳人深闺坐足春夏秋冬四季，好不容易才盼到这个艳节。就算是一朵花，也盼有蝶来解花语。佳人“发皎”，也是皎得有理，最怕的是经此一面之后，才子不来寻，佳人落得个花落人亡两不知！

新年过去了，我不盼元宵共庆，只好随手写篇才子佳人来应节。我们这里元宵无灯可观，搓了元宵丸子又怕无人来赏脸，结果又得我一个人报销。元宵独庆后，衣不称身，又得一番苦苦节食，何苦来？还不若写篇元宵算数。

遇人与所托

在下是所有报纸的不二之臣，日长有功，对风尘中的世情，不敢说已看透，却也有启示。总觉得冷酷无情的人生悲剧，事出必有因；而这因，若不是遇人不淑，便是所托非人。为什么事前不看清楚？

因这“不看清楚”而招来的劫数，甚至是杀身之祸，都可归类为“有眼无珠”。多少带点咎由自取成份。就好像被爱情戏弄的人，是因天生多情，是所谓的“多情反被多情累”，也是责任在己，怨不得人。

且看我们的报章红人——新近冒起的救世主张天赐，经他张先生普渡的众女们，哪一个不是事前坠入人肉贩子魔掌中的一棵摇树！她们的前因后果，完全符合“有眼无珠”，“咎由自取”的要求。都是遇人不淑，所托非人

的结果。

其实，年轻貌美，入世未深都不是理由，实无振振有词之理。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是由无知到有知，谁都不能幸免。而放眼这些历尽欲海沧桑的少女们，都是先情浓，后情牵，总要经历此过程方可奏效，成为历尽沧桑一美人。

当然，这些坠入圈套的少女都很令人同情。那么年轻的生命啊，已历尽海淫的沧桑，那一颗心早已布满皱纹。张天赐再神通广大也救不了他们的心灵。日后如何在红尘中立足还是一个问题。

如桃花事业中的承欢女子，她们的悲剧收场，诸如自杀和杀人，同归于尽的走投无路等等复杂因由的背后，均是经过种种的退缩忍让委曲求全，仍不能圆满解决，才萌起一不做二不休，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的念头。也全是在遇人不淑，所托非人的范畴之内。总是得先要有桃花背景，是一般良家妇女所没有的血泪火炽的激情。

终于相信了，“女人的命运，因她遇上了什么样的男人而改变”之说。

而这遇，有一半得自负责任——眼睛和脑袋是自己的，谁叫她们不用眼睛来看清楚，用脑袋分析？当然，若要说，爱情是盲目的，非理性的，那便没话好说了。

痴心啊，那一颗心必定是无旁骛的，唯有待那张天赐多多努力，作其事后的普渡吧。

此情不关风和雨

中国人的东西，经常引起我无限的遐思，一有空便作多方的联想，竟也浩瀚无比，销魂难挡。

就说花吧，除了梅花，还有很多种花是属于中国人的。（这“属于”的含意，不是指除了中国以外，其他的地方就没有的意思。像玫瑰，中国也有啊，但它毕竟不属于中国的，因为中国人并不看重它，也不怎么喜欢——中国人没有爱玫瑰的传统，而蔷薇又是另一回事了）如桃花、如芙蓉、如海棠、如梨花，对中国人来说，它们除了是花之外，还有其他的涵意，在唐诗宋词里，桃花的角色是重要的。“人面桃花相映红”，“桃花流水漾纵横”，更加不用说了，这已是经典。用到邪的那方面去，桃花的命就更教人意难平了，都是劫数啊。你看，生有一双桃花眼的

，一望便知，已不是什么好事。自是挑逗海淫得不得了。弄得不好，就是一命呜呼了，所谓的桃花劫，就是桃色案了呀，谁会有好收场？！桃花的无辜，真是恨海难填。

可不是，假设有天，你在芸芸书海中，发现了有本叫“桃花录”的书时，你会有什么感觉，一定是心里有数，脸上阴阴而笑了啦！

这便是趣思之一。

——那么芙蓉呢？

芙蓉是落叶灌木。在我们这里常见的有干高五六尺，花有红白黄各色。早上是美艳绝伦，有碗口般大。但命短得很，是所谓的“朝花夕拾”。太阳下山之前，已可为它收尸了。致于“出水芙蓉”，那又是另一回事了。这范围之内的芙蓉，指的是莲花。依当今的陈腔烂调，泳池畔的女人，一概都是“出水芙蓉”。尤其是每当有选美“游戏”在举行中，穿着泳装出场亮相的众佳丽们，都被各报章的记者先生小姐们形容为“出水芙蓉”——一如举凡是写文章的女人们都被称为才女，已是惯例矣。

以上的，都是当今社会的“芙蓉”，恶俗得很。古时候的芙蓉就完全不一样了。旧诗词中，芙蓉的形象是清雅的、脱俗的。如“芙蓉如面柳如眉”。这真是不可多得的好句。还有白居易的长恨歌，其中就有一句，“芙蓉帐暖度春宵”。缱绻情深，风光旖旎，自是销魂顶透。”将柳荫当作芙蓉帐，明朝附马看新娘，夜半挑灯有心作窈妆”，那是我最心爱的歌词——任剑辉和白雪仙不仅是我母亲的偶像，也是我的偶像。自八岁那年拉着母亲的衫尾进

场，坐在她的大腿上看过之后，一直绵延至今，任已不在人间了，他（她！）的随塘情深，却是地老天荒的，赢得了许多对她矢志不渝的戏迷的心。

至于海棠，至于梨花，自有使它们名噪的经典。“一树梨花压海棠”，这“压”，有万钧之力；梨树的本身是经过岁月风霜的，而海棠，则娇弱无比，纵有婷婷之态，两相面面相觑，也格外矛盾。什么意思呢？没有前景啦，是难以自圆其说，不免满腔幽怨，令人惆怅——如是“火树银花”，那又不同，起码大家旗鼓相当。世情就没有那么黯然了。

“海棠春睡”，“梨花一支带春雨”，既有意也有态，两者合在一起，便是意态动人了。中国人玩起文字游戏来，真是惊心动魄！

其实，不过是花卉罢了，大自然里的风景之一，关乎什么人的爱恨恩怨呢？但自那仓颉创造文字以来，就千秋万代，无休无止的把玩下去，或绝情或深情，层层叠叠，惊艳而销魂——原来不过是一场人脑萦绕，心思的集中，彼此纠缠而成。正是“是谁多事种芭蕉，风也潇潇，雨也潇潇”——都是人为的，此情不关风和雨。当然也不关花与草。

玫瑰与茉莉

玫瑰是浓的，茉莉是淡的。我不时会这么的想：也许应该写一篇小说，就以玫瑰和茉莉为题，一浓一淡，写两个女人——啊，又是女人为题，我只有兴趣写有关女人的故事。因为女人的感情细致如丝。就算是牛衣对泣，也是抵死缠绵。女人即使最终是输掉一生的幸福，也情愿赢得一时之爱情。起码最初的温柔软语，都是真情，什么是永恒？人的一生有前半生和后半生的分野，到了后半生，光芒已淡，此时日落西山，迟暮在即。这时另有委婉承欢的女人出现，不管她甘不甘心，也只好完全豁出去，忍让退缩委曲求全——婚姻与爱情，那根本是两回事。

玫瑰与茉莉，一看便知，一是浓艳浪漫，一是孤寂凄清。当然，浓者为情妇，淡者为发妻，也惟有浓的才具有

情婦的浪漫潛質。淡的虽穩坐發妻之位，也僅能守住那方寸之地。對她而言，守呢还是不守？守是恨，不守也是恨。或許，問中她也曾有過淒厲的想法——同歸於盡，實行一拍兩散。但是，這些做起來都是需要勇氣的，無比的勇氣。試為她想想，種種環境的牽連，萬般為難，萬般纏綿，誰說這是兩個人的事？

可不是，光是寫茉莉的心情，已够我牽動各式各樣的“春蠶到死絲方盡”的慘況。簡直是不忍想下去。而那玫瑰，不避世俗的眼光，一開始就做定了狐狸精的角色。若說她有無比的勇氣，這勇何嘗不帶蒼涼？就算她贏得了男人的全部愛情，也不值得庆幸，更無驕傲可言。畢竟她只是在男人的後半生時光中才登場，且一開始就是個委婉承歡的角色。多麼軟噓啊，所有的七情六欲，只能濃縮在一個小小的軀軀里。萬事都亮明不起來。縱有丰盈的生命力，也有得失莫明之感——這到底是贏抑或是輸呢？

依我看，都是命薄如紙。女人一開始就不該比喻為花，（玫瑰也好茉莉也罷）女人是花，而男人却不是傘。花的結局是茎斷枝折葉萎花謝，這是必然的。新歡與舊愛，兩不相容，男人大費周章，而那玫瑰與茉莉則各自蒼涼，各自幽怨。歲月催人啊，於是女人都一并老去了……她們都付出了高昂的代價，正是：蜡炬成灰泪始乾。不禁要問：是誰播弄了她們？若真是狂風暴雨倒還好，一切全盘接受也就是了。但偏偏不是呢，才叫人替世間所有的玫瑰與茉莉不值……

是的，我想寫的故事，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當兩個

女人都一并老去，回忆起来时，一定都各带自嘲。芸芸众生，为何两个女人都同爱着一个男人？一个是不甘放手，一个是不能回头，于是两个一起沉沦，永远翻不了身。

这是一个自嘲的故事，虽各有前因，然最错的是女人自比喻是花，而男人偏不是伞，始终没有为她们挡风遮雨。

她们除了自嘲，也得自负后果。



生活逼人

我们在捏泥取乐，菲籍女佣在一旁看了一会，也来参与。她小心翼翼，浓情蜜意，不一会便捏出一朵纤秀小花。我问：这是什么花？她说是茉莉，菲律宾国花。

我实在没有心理准备，一听，不免怔了半晌。是的，这确实是一朵茉莉。眼前的精巧细致，其实并不是一朵花这么简单，而是捏出这花的人的心意——对家对国的浓烈思念，可是夹杂多少辛酸和沧桑？

不由想到目前居留在中国的数千名菲籍女子，她们几乎全都如花年华，虽来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各有不同的身世，却不论从那一个角度来看，都是因为生活逼人。一纸合约，月薪三百，便签下两年的卖身契。且担保任劳任怨，逆来顺受……若她们中有谁要抱怨命运，必定是怨生

不逢时。据知菲律宾妇女的地位并不同于印度妇女。她们的辛酸完全与旧传统无关，不过是一个穷字。有时阅报，看到那些所谓“逾越了界线”，干捞过界的桃花事业女子，“不顾国家尊严”，“甘心出卖灵魂”时，一阵郁闷不禁悠然升起。倘若这些女子是贪慕虚荣，受不了物质的诱惑，也不一定要选择干这一行业，而抛身出来，任人恣意挑拣蹂躏。我始终相信，再卑微的人，也还是有尊严的。惟有生活逼人，才是最真实的理由。我就曾听到过一位舞小姐说，舞客“埋单”时，便是她最感痛苦的时刻。拥上不是，不拥上也不是。拥上可以“抢”到贴士，但自觉自尊受损；不拥有上嘛，则影响生计。

生活逼人啊，人人的路都是一般难行。尤其是一个弱质女子，社会人浮于事。

菲女异乡讨生活，任劳任怨，逆来顺受，为的不过是区区三百元。谁敢说在家乡没有深爱着她的人？谁敢说，她在家里时，不曾也是如珠如宝？但她们穷啊。夜里辗转，万般辛酸，念及亲人，两年的耗磨，简直就是地老天荒。

所以，一块泥巴在手，有任她搓圆捏扁的选择时，她便小心翼翼，无限浓情蜜意的捏了一朵茉莉——她的国花。足见她心中不但有国，而且爱得无限执着恒长。当她垂首凝神，那一刹那的细致，意态是那么的动人。看了不胜心酸，不胜敬叹。人不一定走到了那个地步，才能体会其中滋味。但愿这些异乡女子都能得到善待。

花之沦落

我母亲喜欢一切有香气的花，经年累月在室内插花，用各式各样垂手可得的瓶子来插。母亲插花并不是喜看花的娇艳，而纯粹只是为了那阵花香。为此，从小到大，我对各种类的花香十分有印象。

母亲又似乎对花没有什么怜惜之心。一直理直气壮的认为，花的价值不过是在那一阵子的芳香。就算花是亲手栽的，也不会特别怜惜。枝端新蕾一现，还不及绽开，她便一剪剪下去，安置到那一点也不起眼的，可能是可乐瓶子又可能是酱油瓶子里，就这样，花一到她手里，就怎样也珍贵不起来也没了前景。令我想起“鲜花插在牛粪上”。总是一再的为那花而叫屈。

然而，日久见功，我便发现到，原来有香气的花多都

是白色的，而且也多数是秀气素雅的。像茉莉、玉簪、白兰……但不知何故，白色的花一凋谢，总是特别的触目惊心。先前的清淡素雅一扫而空，剩下的是一片万劫不复的坠地落泊，令人无从憧憬，这也都是遗憾。

也许是这个原故吧，后来便有人为这些本来只有一种颜色的花染色。第一次看到染色的花，是在巴刹的花档。先是一阵愕然：怎么，玉簪也有红色的吗？还有粉红的茉莉。却并不因此而一见倾心。轻而易见，花尖端的红比较凝聚，接下来的是逐步渐淡，甚至是飞散掉了，给人一种乏力苦苦守秘的感觉，花到了这种地步，实在也是沦落了。可不是，好好的一种素雅白色，何苦这般挣扎强行改装？改了又如何，并不见热烈啊。后来，我知道了，原来染了色的花，更为不耐，不消两三天便纷纷无风自落。也许，那最初为花染色的人是以以为，这样美丽便能长存。染了色的花，谢后仍有一种淋漓的红，也算是对花出自一片同情怜惜之心。可惜这种刻意的求工，并不能补偿它的沦落。是所谓的得不偿失。

染色的花，永远给我一种惆怅无助感，就如暮日时分的女人的粉妆，狼藉凄怆，令人不胜感慨。

幸亏是儿子

朋友说，她和丈夫辛辛苦苦的供儿子到美国去留学，自他一上机后便开始牵肠挂肚。事隔一年，再也忍不住了，又去张罗机票寄过去，让他回来度假。人一到家，为娘的爱子心切，忙不迭的去翻他的行李，打算把脏衣物找出来狂洗三天三夜。不料却让她翻出整打的避孕套来。此一发现非同小可，证明了什么呢？儿子的私生活荒唐无度啦。在束手无策的情形之下，唯有更进一步的去翻他的东西，企图找出更多的蛛丝马迹，以确定那些避孕套是用到什么地方去了，是女朋友还是烟花？抑或是——美国除了男女关系泛滥之外，还有 Gay 呢，找不出真相，焉能放得下那颗惊慌之心？！

索性把心一横，实行偷看儿子的信件。原来儿子有个

当空姐的女朋友，每回出差到美国，便在儿子处落脚。信件除了空姐女友给儿子的，也有儿子给女友还未发出去的，都一律逃不过为母的一双眼。两人的信，不但情茂，而且欲旺。满是不忍惨睹的荒怪。如痴如醉，欲生欲死，男的赞美女的裸体是如何的迷人；女的更表示男的非浪得虚名云云……看得她心眼冒火，正想捉儿子来破口大骂之际，老伴却要她自制，千万得保持冷静。因为儿子已成年，就算此乃败德行径，亦已人力难挽。今日纵有千般不满，也别口出恶言。闹开了去，双方都下不了台。结果只有不欢而散。二十一年之培育心血岂不是毁于一旦？如今这个年头，养儿老早已不能防老，但求关系良好已心满意足矣。还不快快打落门牙和血吞？再不然，连认你作娘都嫌费事呢。朋友一听，马上反思。是啊，儿子已成年，为母的还能有什么指望？万一关系弄坏了，连儿子也丢了，家教严明又如何，儿子未必听得入耳。

啊，人力难挽，还是快快打落门牙和血吞。老伴又献上一套，幸亏咱们的是儿子。换着是空姐之父母，那才更操心呢！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吧。

于是我才有机会听得此事之始末。她在数落儿子的荒唐，伤心难过之余，却又补上一句：“幸亏我的是儿子。”以平复心情。

亲爱的姐妹，你的是儿子还是女儿？

时代不同了

时代不同了。现在做女人，真好。起码不必生大堆的孩子来累人累己。（孩子多有什么用？要是有用的，可光门楣的，一个就够了——重质不重量啊）女人本来就青春短，再加上一生就打半打，呜呼，元气大伤，未老先衰。再说，孩子一多，命也就贱了。不论是吃的、穿的、用的都一一的被分薄了。若有幸个个长得白白胖胖，也不见得个个都可受高深教育，总得要牺牲一两个的。不是牺牲那个大的（多是长女），便是那个不那么“受宠”的。因为个个都受高深教育，即使很早已开始绸缪教育费，也不大可能一视同仁，除非真的很有“家财”——但是，你知道啦，以前的人，生孩子并不需要考虑钱的问题，他们相信“天生天养”，能不能够健康成长，还要看各人的造化。

所以，以前的粤语残片总有那么多的舞女，为家庭作出伟大的牺牲；为父母的医药费出卖初夜；为弟妹的学费出卖青春。可笑的是，最后还落得个被父母指著鼻子臭骂，几乎断绝亲情；被已出人头地的弟妹所嫌弃，当众奚落。

一番。每看到这种情节时，少不免要黯然神伤。心想：在以前那个社会，这种事恐怕真的是存在著的。犹记当年，跟随人家上舞厅见识，问起舞女大班，这些女子们年纪轻轻的，有气有力，干嘛偏要选上“捞女”这一行？是自甘堕落？是贪慕虚荣？答案竟然是：非也。她们的背后几乎人人都有一个凄楚有加的故事。大多数都因为家庭环境的问题——倒是现在，社会进步了，舞女吧女的堕落是自甘的，因为她们的妈妈也不生很多弟妹来让她们为家庭作出牺牲了。反而是很肯为情牺牲。于是，“姑爷仔”这一行业便逐渐吃香起来。年轻小伙子，没善心、没天良的，有逼良为娼“潜质”的，都巴不得投身于这一行业，四出江湖，无毒不丈夫，然后坐享其成。

话说回头，女人生育少了，情形就不同了。资料显示：女人的青春期长了——以前女人三十已是烂茶渣，现在三十是一支花。你看，现在的女人，三四十岁的，有谁不是容光焕发，打扮入时的？偶见有挺胸收腹的走过，嗒，魅力足以燃烧半边天！到底是时代不同了。丈夫要求妻子是尤物，孩子要求妈妈是美女。现在的贤妻良母也不作老十年的装扮了，而且也并不含辛茹苦，不错是徐娘年龄，却也不甚甘于“风韵犹存”，犹存是尾声啊，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去他妈的黄昏！

生育少了，四十岁仍有骄人身段。这叫著为己为人，大家好——你知道吗？进步的社会学说是：制造生命是一种罪过。要知道孩子并没有要求被生下来。他们并不想来这个世界受苦！

骨肉情深

我喜欢看拖儿带女的男人。他们使我心底肃然，又使我多方联想——怎么只有他？他的妻子呢？为他生下这么多的孩子之后，虚弱疲乏过度而死？抑或是熬不住贫困，变了心，跑掉了？

然，人生自有美景，不管世情是如何的报忧不报喜，总有温馨的一面。看拖儿带女的男人，那一群孩子是否漂亮，是否可爱都是其次，重要的是那种对骨肉亲情的流露。尤其是看到那一望而知乃是属于贫穷干粗活的男人。他们粗糙的黑手挽着细皮白肉的孩子。孩子也许很有气质，伶俐，也许并不，但一望便知其亲生骨肉。这年头很难说是什么样出身的父亲便有什么样的孩子。也许，孩子小的时候，旁人会为他们的一些物质上的不足，而会有一阵

子的心神惻惻。就像某日所见，一个候巴士的男人一手挽着个胶袋，一手抱着个婴儿。那婴儿乏力地伏在他的肩上，一套看似浅灰色的短衣裤又明明让人看出它原来是白色的。（啊，白衣侵尘）在他身旁还有一个四五岁的男孩，脚上的胶拖鞋不知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遗失了，也许男人也曾回头去寻觅过，最后不果，唯有让孩子穿着一只拖鞋。也许他也曾想过，回到家里，可以和另一只配成一双，后来当然是不知如何了。

看粗犷的，穷困的男人拖儿带女，仿若侠骨柔肠。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个六尺汉子，带着两个五六岁的女孩在小食摊吃酿豆腐，两个女孩子一望便知其亲生骨肉，一胖一瘦，胖的那个剪了个男孩头，四肢奇短，样子有点迟钝，疑是弱智。桌上摆满杯杯盘盘，盘子还是特大的，只见胖女唏哩哗啦的埋头在盘里大吃。转眼大盘已见底，男人便从自己的盘里把食物夹到她的盘中，嘴和眼不住的流露出爱怜的笑意。很快地，盘子又空了。这次胖女也等不及父亲为她挟，一伸手便乾脆把男人的盘子端到自己面前，又唏哩哗啦地喝起汤来。男人抬头突然发现我正看着他们，马上一脸羞赧地抢过女儿的盘，示意要结账，女儿意会到已到了最后关头，马上作最后努力，再端起盘匆匆喝下剩汤，意犹未尽；又一口饮尽半杯冻茶。我笑着侧过头眼望别处，不忍再见男人的一脸羞赧。

待那父女三人已走过身边，我转头用目光去追随，胖女竟在他的怀中，男人足有六尺高，无物似情浓，即使是一个痴女，也是他的心肝宝贝。

两回事

被处决的罗马尼亚总统夫人，埃琳娜被报章形容为江青第二，我就老大不服气。她是吗？还差得远呢！说她是伊美黛第二都还没到斤两，报上所见她的那双名厂镶钻高跟鞋，稍用脑便可知不过是玻璃假钻而非真钻。民膏刮得再多也不会把那么一大堆的钻石镶在高跟鞋上乱踏吧？

为什么不服气？因为这女人连伊美黛都不如，又如何可称得上是江青第二呢？人家江青是一个很出名的女人。她埃琳娜若不是一枪被处决了，世人还不知她是谁呢。研究起来，你便会发现，江青的出名并不全因为她是“中国第一夫人”，而她是近代很重要的一个女人，（光是数她的罪状，便洋洋数十万言书不完，你说她重不重要呢），这重要完全是她一个人的本事，并不是像那些外国“第一夫人”那般，所有的风头光采都需靠身边的丈夫所赐。外国的“第一夫人”热衷作恩爱夫妻形象，无时无刻不

在“流露”柔情蜜意，作其蕊花角色，（蕊花美丽而不抢镜头）不敢越权一步。但是江青却完全不是这样的。她的野心也只有慈禧太后可媲美。拥权十年，你说她祸国殃民什么都好。她到底重要过，好歹也风光了那么久。连毛主席都得听她的。（至今仍有文章指证她，说她是怎样的纵使毛泽东去干这干那的）。现在男男女女都流行大谈妇解。男人表示支持，最大的因素不过是：眼见妇解狂澜难挽，反对也反对不来，也只好表示支持了；而女人则希望打倒男人——都不是上路之举。只有江青，早在二、三十年前，她便可称得上是一个妇解先锋了。因为她不仅懂得如何支配男人，更懂得如何去践踏除了她以外的女人。你们尽可瞧不起全世界的女人，却不可瞧不起她江老太太。甚至是到了今天，她仍是那么的有性格。报上刊登了她的女儿到牢中去探望她，被她破口大骂的消息，由此可见，她霸道依然，且充满信心与毅力。丝毫不受环境的影响而左右了她的性格。光是这一点便无人可及她。

尽管全世界的人都不喜欢她，然而你却不得不佩服她。还记得当年公审江青的情形吗？她那不卑不亢、不慌不忙的态度，不知叫多少人不由的暗暗喝采。是啊，她摆明就不是好人，摆明是好的，但她奸得绝顶，坏得漂亮。连死也要站着来死。你们休想跨过她的尸体而判她的罪！

而埃琳娜，她的罪是如何被判的？人家江青是公审的。电视从头到尾转播着。看到的人何止千千万万？

这埃琳娜和江青根本就是两回事，又何来江青第二之说？

葱花

有人说：女人是葱花。在适当的位置有适当的味道。葱花美丽而不抢镜头。

我记牢了这句话，然后放眼红尘，看各式各样的女人发挥她们的葱花本色——要有味道而又不抢镜头。多么委屈啊，孤身上路，顾影自怜之馀，仍要矢志不渝。那种况味，彷彿冥冥中已有轮迴三生之感。因为是矢志不渝，更加欲断无从。旧诗词中不是有这么的一句吗：月移花荫，风露中宵。这就是矢志不渝啊。间中的各种细则，都走不出这么一个范畴：爱人就只好委屈求全了。你别不信，天下的女人，都抵不过几句美词佳句，软软的情话。

在我的心目中，毕加索身边的那些女人们都是葱花。爱上了他，也只好自命为蛾。毕加索的魅力都以艺术包装

了，此外他的情书都是女人们的剋星——你看过他的情书没有？那真是一片浩瀚的情海，跳了下去，必一生沉埋海底。（恨海难填！）

后来我到了印尼，又听到另一个莲花的故事，在印尼近代史中，苏卡诺的名字是那么的闪闪生辉。他的一生没有一天离开过女人，风流韵事俯拾皆是。最为人津津乐道的，当然是那个日本女人。我在雅加达时曾打从她住的地方经过，就在希尔顿大酒店的后面，却引不起什么感触。因为有关这个女人的事迹我们知道了也真不少，是完全的没有了好奇心。倒是另一个女人，就是那个莲花女人

——苏卡诺的第一个女人。她比他大十岁，是苏卡诺求学时代邂逅的，她是他房东的女儿，那时她已是一名寡妇。据说，苏卡诺初见她时，也如他见其他的女人一样，同样是惊为天人。情是汹涌澎湃的，听说后来还为他生下孩子，荣华富贵相信都已享过了。可是苏卡诺始终没有娶她。这女人最近才逝世，死后，她的女儿为她出了一本传记，书中所记的当然是她母亲与这名前总统的这一段情缘。还收录了苏卡诺给他母亲的一些情书——啊，情书，我马上眼前一亮，苏卡诺是名风流才子，情书之痴缠可想而知。情之心意，叫人心焉向往。随之回心一想，事实总归事实，他始终没有娶她，而另拣妻妾无数，她不过是郁郁的活了下去。在苏卡诺死了这么久之后的今天，世人方知这女人的存在，只有一笔勾销的感觉。任她老天荒，也补不了这女人的苦——她始终没有抢过苏卡诺的镜头，这莲花角色，一晃便是几十年光景。

芙蓉镇

不管看的是原著小说，还是改编拍成电影的“芙蓉镇”，除了那个时代，那些什么左派右派的政治背景之外，实实在在的，那纯粹是一个日久生情的故事。此中的启示乃是：生命的复杂，不过是外围的因素。只有人的感情是于一瞬适当的时机而产生。而那所谓的外围因素，当时的环境是首要，其次的便是：权势、名利、政治和婚姻等等。

“芙蓉镇”的男女主角胡玉音和秦书田是两个同命运的人。胡是在“四清”运动中被划为新富农，房子被没收，丈夫被逼自杀而死；秦是个右派分子。两人挨了批斗，被罚扫街。每天天蒙蒙便一齐扫街去，扫扫下就扫出了情来。后来胡怀了孕，她非常忧愁，怕会罪上加罪。秦却说没有明文规定“五类分子”不能结婚，于是他便写了“告

罪书”去申请结婚，结果不但不获准，反而挨了羞辱。大队里派人送了一副白纸对联来，命他贴他家大门上。对联写着的是：两个狗男女，一对黑夫妻。难得的是秦十分懂得自宽。他对胡说：管他黑夫妻还是白夫妻，这么一来，大队等于是当众宣布我们是夫妻了。

我的感动是，他们都是诚实的人，昭明可鉴，事事光明磊落，尽管他们申请结婚不果，不过是名堂上的失败，却享得无数的同情。管它是黑是白，名堂不一样，内容却是一样的。

为什么对“芙蓉镇”那么感触良多？只因为它的背景是文化大革命，是一道中国的伤痕。小老百姓无权怨怼生与死，更无权倾诉恋爱的心态——一切的一切都身不由己……又因最近东欧诸国的政治局势，共产主义的崩溃，面临种种风起云涌的兵败将亡，便教我想起中国，想起一个名叫古华的作家，他写了一本小说，是在湘西的芙蓉镇。背景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是以，这本小说就叫着“芙蓉镇”。撇开所有环境地理上的枝枝节节不谈，这是一个爱情故事——人的感情是于一瞬适当的时机而产生。

……萧红在几十年前，在战乱的时候就曾说过：“一个人不能生活得太可怜了……”惟基于爱情，世上仍有许多人像牲口一样的活下去，何止是可怜，何止是不痛快，牵牵连连的，一直含冤莫白……

未看过“芙蓉镇”，应该去找来看一看，不管是小说还是电影。看人的命运是如何的斑驳坎坷，看人的感情是如何的百孔千疮。

春桃

春桃是那么的可爱——她是许地山的小说人物，活在三十年代的中国。她是北京城里一个捡破烂为生的女人。

这篇小说，放在今天的文坛，绝对是“女性小说”。虽然作者许地山是一个男性作家，他所真心要探讨的却是妇女问题，这才真的教人无限钦佩。在那个时代，有这么一篇诚心诚意的小说，以今天的眼光看来，作为一个读者，看得我心底一片哗然，艳羡不已。

且看这是怎么的一篇小说：春桃的出身还算是小康之家。在结婚的次日，丈夫被军队拉走了。她在兵荒马乱之中与家人失散，辗转来到北京城，以捡破烂糊口。之后遇见一个同乡男人，两人便合作找生活，她捡他卖，不久就同居了，这样的露水关系一直惹人闲话，她却不当一回事

有一天她在街上遇见她的丈夫，他已成了一个没腿的乞丐。他的腿是在打仗时被炸断了，她毫不犹豫的便把带回家。情况发展成这个局面，两个男人都有“让”的心意。春桃对她的丈夫说：“一夜夫妻百日恩，不能因为你没有了双腿就不要你了。”——她不能做缺德的事，因为她是一个人。而她的生活伙伴——同居男人也不能离开。她主张三个人同吃同住，共同找生活。没腿的干不了大活，那就干小活。敢于人家的闲言闲语，可以别管它。“有头有脸的人才怕人家的闲话。你们是谁？谁又认识你们了？要是你怕人家笑话，你不会去揍他啊？我们自己的事谁都不能够管！”

春桃就是这么的一个敢面对自己的生活的的女人，她不为世俗所缚，所做的只要对得起自己，不做缺德的事，也就心安理得了——她虽是一个卑微的小人物，然而对待生活，她的立场一点也不卑微。这篇小说使我了悟到，人，只要不伤天害理，所谓的礼教，世俗，有时是可以不去管它的。

春桃对她的同居男人有情，对她的残废丈夫有义。她认为三个人同吃同住是可行的。“今天你走不动了，不能干大活，我就不要你，我还能算是一个人吗？”这就是她的人生立场——有情有义才能算一个人。

放眼今天九十年代的女性，也不见得是如此鲜明的妇女形象。

我觉得“春桃”是一篇最上进的探讨妇女问题的小说。

月牙儿

老舍是我喜欢的作家之一。

《骆驼祥子》是不用说的，它的价值何止是感动了人们数十年这么简单？

然而我更喜欢他的另一篇少人提及的小说《月牙儿》。十五岁时首次读到，也许并不能了解老舍是为旧中国妇女的悲惨命运而说话，但确实是非常的感动。以后十多年来，一直没能忘记，也为此而特别注意“炒栗子”。第一次在茨厂街看见有人炒栗子，简直是以为自己发现了新大陆，因而爱上了它。其实这栗子嘛，也不见得特别好吃，只是因为《月牙儿》缘故。栗子是一种媒介，使我一次又一次重温那些读过的文字，那些使人不能忘记的压抑感。我常想，老喊妇解运动的人，最好先去读一读这篇小说，

目的是让他们看清楚，妇女迫切需要解放的是什么？

“肚子饿是最大的真理”。“于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女子便出卖了自己，她上市了”。今天的妓女问题何尝不是这样？最后被抓，在感化院里，“有人教我工作，洗、做、烹调、编织，我跟他们说，这些我都会；要是这些本事能挣饭吃，我早就不干那些苦事了。他们不信，他们说我没有出息，没道德……”当我今天走过那条肮脏的巷子，看到只剩下一堆皱纹的黑皮老肉时，我真的相信那些话都是真理。我真正伤了心的是：几十年前的问题，到了今天仍没有解决。为什么社会还是没有进步？自以为文明的妇女只热衷于做女强人；妇解变成了“走出厨房与不穿胸罩”，为什么没有人去关心那一堆黑皮老肉？

读五四新文学运动时期的作品，我常有一种“语言上的隔膜”之感。但《月牙儿》却完全没有这种感觉，请试读：“妈和我还穿着白袍，我又看见了月牙儿。那是一个冷天。妈带我出城看爸的墓。妈拿着很薄的一落儿纸。妈那天对我特别好。我走不动便背我一程。到城门上还给我买了些炒栗子。什么都是冷的，只有这些栗子是热的；我不舍得吃，用它来热我的手。”这些文字自然随和到极点。也是这个原因，使我对炒栗印象深刻：“什么都是冷的，只有栗子是热的”，令读者都滴下泪来。

谁是新凤霞

在这之前，从来不知道新凤霞是何许人。

一天逛书店，看到一本很厚的书，书名为《新凤霞回忆录》。马上自问：谁是新凤霞？翻开来一看，有中国老诗人艾青的序文，并附有多张作者的照片。详看之下，除了穿戏服戴着头面的之外，另有两张与著名京戏演员梅兰芳、大画家齐白石的合照。原来新凤霞是中国评剧名艺人，同时也能作画。如此多才多艺的一个人所写的回忆录，相信范围一定很广泛及丰富多彩的。于是我把那本厚厚的回忆录买下，准备细读以了解新凤霞其人。

原来这位民间艺人，并没有进过学校，解放后才开始学文化（读书），学到差不多有初中程度，便开始练习作文。在那篇《怀念老舍先生》的文章中，她坦然的写：“

老舍先生？这是头一回听说到呀，我实在没有文化，不知道老舍先生是个大文学家。”新凤霞的回忆录写得最多的便是当时的社会。文章总是以一句，“在旧社会”作为开头。一篇篇沉重的写下去。把她从小学艺的种种艰苦经历，与同一辈的名演员和卑微的小角色切磋交往的情形写下来。对这个旧社会作了无限的血泪控诉，文采也许不及刘晓庆，但心意却比刘更绵密，使人读到一半，便已不住感动得流下泪来。

在未读新凤霞的回忆录前，我经常抱怨社会没有进步，因为老见到很多旧制度仍然没有改变。但读了之后，我顿然感到很安慰——社会到底还是有进步的。至少，今天的社会已没有了卖儿女，典妻子的悲惨事件。也看不到动不动就吐出一大堆血的洋车夫，小孩子也没有受冻挨饿。与新凤霞的那个旧社会比较起来，新社会的确是进步了很多很多，难怪她要常在文章的结尾叹道：现在的艺人哪能了解我们那时候的苦啊？尤其她在《过年》那一章中写道：我小时候住在天津南市贫民区的杨家柴厂的一大杂院。一院住十几家，都是贫民，有卖油条的、卖破烂的，卖板的、拉洋车的……他们一年到头愁眉苦脸，小孩子也像大人一样忧郁。

新凤霞的文笔真挚朴实，词汇平凡，但灵感飞扬。读他的回忆录，呈现在眼前的都是一幅幅凄厉的画面。于是我更体会到，写文章贵在一个真字，一个感情真挚，头脑坦然的人，他便是一个好作家。

小王子

《小王子》这本书，似乎是写给小孩子看的——那种笔调根本就是小孩子的语气，故事内容很简单：小王子访问了很多个星球，见到的都是些大人，所做所想的都是大人的事情。小王子把这些所见所闻，想了又想，还是不明白。他只觉得大人的心理，可真奇怪。

我不是个小孩子，但对小王子的故事非常喜爱，时不时重看。昨晚临睡前又读了一章：

小王子继续他的旅程，访问了第四个星球。那里住着一个“企业家”。他非常忙碌，忙着计算工作，对小王小的到访也没空抬头望一眼。小王子跟他道早安，告诉他香烟已熄了。他也没空作答，过了好久才说他没时间点烟。说完又继续算下去：“二十六加五，三十一，噢，这一共是五亿零一百五十二万一千七百三十……”

“五亿什么”小王小问。那人没睬他，继续算。

“五亿零一百什么呢？”小王小又问。

“五十四年来，我一直在这星球上，有四次离开过我的账册——”他告诉小王子离开的原因。

“讲来讲去，你都没告诉我五亿什么……”

那人知道不告诉他就不可安宁了。便说他在数星星。小王子问为什么要数呢？那人说他要知道正确的数字。小王子更加不明白了。知道了又怎样呢？对他有么益处？

那人告诉他理论：倘若你找到一颗不属于任何人的钻石，这钻石便是你的。当你找到一个不属于谁的荒岛，这岛便是你的。当你发明一样东西，你即有专利权。那些星星是我的，正因为我先想到这个理论。”

这时小王子不但不明白，更加像是喝醉了酒，头昏脑涨。天边的星星怎能拥有？倘若是一朵花，可以摘下来；倘若是一条围巾，可以围在颈上带它走。但星星怎样摘下来呢？

那人却说：“知道正确数字，写在纸上，锁入银行保险箱里……”

“就这样吗？”小王子问

“难道还不够吗？”那人反问。

我不知道小孩看了有什么想法。我这个大人看了，马上联想起守财奴。世上多少这种人，一生不舍得吃不舍得穿，把大叠大叠的钞票存入银行里，日夜不分的以检阅存摺为乐——明白吗，这种人根本没有拥有过财富，一如数星星的“企业家”。

而大部份的妇人，都有此倾向。

乱世情

我大概是从来都不懂得爱情的吧？

不然，缘何世人一并歌颂的爱情，在我看来不过是一场虚幻的自欺欺人。当中不幸有一方或双方都殉了情，也还是一派麻木不仁。诚然，这情里隐然有辛酸——一切困难不能解决，日日夜夜以泪洗脸，郁郁不乐，生无可欢？但是选择殉情作为结局，真对不起，无论如何也不给予同情分，倒是因而常想，把这种决心和勇气用到其他方面去，一定成绩惊人。

梁山伯与祝英台，罗蜜欧与茱丽叶都够称得上是情痴，可是我对这两个典型的爱情故事始终心头打了个结，总之觉得作者都是因一时之理智不清，才有此一念。纵使歌嘘惆怅之意足以煽情，却嫌壮烈不够。中国人的忧郁性情

，使到我们的梁山伯含恨吐血而死，我不敢妄自批评他蠢，祝英台爱上这么一个男人自然也不会聪明到那里去。早知如此，安份嫁了马文才还好过。而那另一对情痴罗蜜欧与茱丽叶的爱情阻力来自两个家族的世仇，双双殉情诚然令人满腔幽怨，可是起因又嫌青红皂白不分，一样不够壮烈，在意义上，更说明了，这种爱情是一场虚幻。

或许，爱情若牵涉到国家，民族，政治，颠沛流离，就会显得特别刚力万钧。因为这种爱情是属于倾城之恋。男女主角身处在乱世，个人感情不能放在第一位，生有生的愤慨，死有死的壮烈，在大时代，一切生离死别，个人不能自主，就显得特别荡气迴肠。故此，《飘》和《齐瓦哥医生》是我最喜欢的两部小说。拍成电影，也是这两部最荡气迴肠。还有故事背景发生在欧洲，爱情穿插了颠沛流离的《午夜情》，歌颂同性友情的《茱丽亚》都是因为乱世而显得刚力万钧，感人肺腑。

不要忘了，还有张爱玲的《倾城之恋》，范柳原和白流苏虽没有殉情，却因为乱世，而把这一段不属于国家民族的恋情，推向更高的境界。

比较起来，梁山伯与祝英台，罗蜜欧与茱丽叶的爱情，反而显得理性与感性都不足。梁祝的曲终断魂，化蝶升天。罗茱的双双殉情，动用了大量情，最后还是“命如纸薄”。伟大的爱情，能留下些什么呢？痴男怨女，可知情为何物？反正都是没有好结果，倒情愿是段乱世情，把题目弄大，关系到国家民族，颠沛流离，死也是死得壮烈……大好青春，只为个人感情，未免可惜。

不良

印象之中，童话故事对小孩有启发作用。常以“这故事是教训我们……”为宗旨，吾为一幼龄女儿之娘，在这方面，自然做得不遗余力。在逛书店时，常不忘为她物色一些故事书。一有空暇，便对书解画一番。然逐渐发现，童话故事并不全是纯洁美丽的。有些不但收不到启发作用，反有害身心之嫌。归纳起来，又发现外国童话的人物不是特别虚荣便是狡诈无聊，而中国童话则意识封建，人物愚蠢。其实有好些著名童话应列为“儿童不宜”。就此随便举一个老少耳熟能详的“灰姑娘”作为例子。

青红皂白不分，一竹竿打翻一船人——凡后母者必心肠狠毒，（另一著名童话“白雪公主”亦然）小孩未能独立思想，此为提倡人云亦云的第一步。意识偏激，思想

闭塞。鼓励贪慕虚荣：女人的最大幸福是“荣华富贵”。于是人人都想嫁王子。王后是幸福的象征，却不去想想，世上有多少个王子？比例悬殊，最大的毒害是鼓励少女发白日梦及不择手段。王子选妃，在皇宫举行舞会，后母不允许灰姑娘去参加，她自觉错失飞上枝头做凤凰的机会，于是伤心饮泣。足见此女贪慕虚荣，人品不清高，毫无骨气。与一般庸脂俗粉没两样。如此女主角，不但不讨人喜反惹人厌。王子以谁能穿上那玻璃鞋来断定要找的人，实在是愚举。须知，女人的脚，除了特大或特小之外，一般上都是Standrad—size。十之有七以上都是穿中码的五号鞋。会不会让小孩误会，天下没有一个女人的脚是同样大小的呢？为想做王妃，举国少女争相试鞋。丑态百出，毫无羞赧之心。这说明什么？不诚实啦。明知并没有丢了一只玻璃鞋，还试什么？不外是想“撞彩”——这故事不但意识不良，连人物也没有一个是清高正直的。实在是儿童不宜的一个故事。

中国童话，最愚蠢的是盲目的忠与孝。为个忠字，动不动就人头落地；为个孝字，孝子孝女老用自己的肉体来表达，又割又切，又蒸又煮的，弄得血肉飞溅，惨不忍睹。不但没有人分析其蠢，而大事表彰。如此教导小孩，哪是为入之道？

总之，再忠再孝，一不分是非黑白，所有的道德、伦理观念都变得毫无价值可言。

浩瀚的书

我不是一个教徒，圣经读得一点也不熟。因为母亲的关系，不时也翻一翻。遂渐发现，这真是一本全世界最好的书。美丽的句子，举不胜举。看着看着，便觉得世上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圣经的好处，除了告诉你许多做人的道理之外，更是应时的，恰当的。当你忧伤的时候，翻看圣经，挑出一两句自觉得恰当的，看多几回，于是愁绪便解开了。因为不是教徒，圣经读得不熟，只能这里翻翻，那里掀掀的，挑出些句子，细细的咀嚼。跟人吵了架，心情很坏，翻开圣经，看到“我所遭遇，出于你，我默默不语。”顿觉得“默默不语”是那么的充满智慧。是啊，人生为何事？何必花尽一生的精神力气去苦苦纠缠呢？这便是圣经的好处，

随时随地，只要翻一翻，都可以找到应时又恰当的上好句子，这些句子随便你怎样解释都可以。

读圣经不一定要去管天堂地狱什么的。而一个灵魂永生的问题也不是我所关心的。超自然的事，在目前这个阶段我还是不能接受。但是圣经上的道理，那些无数美丽的句子，却是穷我一生也享之不尽的。说“享”也真的一点也不为过。这是一本永远也看不完的书，不管是在怎样的心情环境之下读它，都是适合的。忧伤的时候，它的善意使你得到安慰；愤怒的时候读它，如果读到的是“你自己不除去眼中的梁木，却要你的兄弟挑去眼中的刺吗？”还能不心平气和吗？

连在葬礼上，它也有本事教你擦乾眼泪。

我的看法是，得不得永生还是其次的问题，活着的时候，记熟圣经上的句子，将会使你一生受用无穷，何止忧伤时的时候需动用到圣经，就连写稿时，也可以把圣经上的句子引用得像成语一样。

这是一本浩瀚的书，除了知识面广，除了道理奥妙之外，更拥有各方面无穷无尽的潜能。单是“主与你同在”便安慰了无数怯懦无依的心。

萧红

萧红的书写得很好，是大家公认的。没想到她竟然还长得那么漂亮，那么有灵气。看过几帧她的照片，就老不能忘怀她眼里的那种摄人的神采。漂亮有才气而又短命的女人，永远教人怜惜，永远教人难以忘怀。

现在正在看她的“呼兰河传”，才看到一半，就忍不住要写她。因为实在太喜欢她了。喜欢她的漂亮，喜欢她的勇气，当然，更惋惜她的才华与早死。很久以前就看过她以悄吟的笔名写的短文，清新可爱。又看过她的几篇小说。印象最深的是《生死场》，写中国北方的农村，写大地主，写穷苦的农民。细致入微的描写并不止于人物，连述事写景也令人读得心神震荡。她的笔下几乎没有真正的“坏人”，教人深痛恶绝的也只是那一些固执保守的“愚

民”因为他们的“愚”而害死了许多无辜的人，而他们都不是坏人。看《生死场》，使我联想起赛珍珠的《大地》。那个时代的中国农村，似乎有很多东西可以写成伟大的著作。

鲁迅对萧红的才华十分欣赏。她的处女作《生死场》就是鲁迅自费替她出版的。还在序文中说萧红的笔触已经是“细致观察得越了轨”。他的意思是说以一个女性作者来说，能够对死的挣扎有如此细致鲜明的描写，功力与才华都是越轨的。

香港有人出版过关于萧红的生平，所谓生平自然是“传”之类了。免不了要谈她的私生活，她的爱情。谈到她的爱情，就指名道姓的举出几个男人来，这几个和她同居过的男人，最后都抛弃了她。其中写得最多的是萧军（大概是因为他也是一个作家，名气不小，而且现仍健在）。萧红的一生中，老是“遇人不淑”，以致她忧郁成病，寂寞地死在香港，死时肺病已是第四期了。在她死后，尸骨未寒之时，他的两个前任“男朋友”端木蕻良和骆宾基竟然为争夺她《呼兰河传》的版税而大打出手。写萧红生平的作者这样写：“端木蕻良和骆宾基都是共产党作家。由此而看出共产党人的‘咀脸’，这一笔很令人反感。我一向讨厌政治，更讨厌以人身攻击来作为政治武器的人。这只给人一种指桑骂槐的低格感觉。写到这里，不禁使我想起一首台湾儿童诗来。一个不十岁的小孩子写：等我长大了，要持机关枪去把对岸的共匪统统打死！这是多么震撼人心，多么可怕的错误教导。小孩子没有政治意识。这种

对“对岸人”的深仇大恨都是给大人误导的。没有人跟他解释政治立场不同的关系，使他以为对岸的那些“坏人”都应该全部枪毙掉——当然，这是题外话，题内的是萧红。如果有人以为萧红写大地主，写穷苦的农民被剥削，写劳动大众就表示她是个左派作家，那是错的，萧红其实是极右派的。她对人生有理想，有远大的抱负，只可惜她短命，只活了短短的三十二年。

其实要写萧红，何止这一千几百字可以写得完，可是又实在是太喜欢她了，不写一写她委实不舒服，写了又意犹未尽。这里要说的就是，有谁没有看过萧红的作品，赶快找来看，不然实在是可惜。

条件

我们到一个农场去度周末，在那里钓鱼。不久来了一大批人，是农场主人的老婆孩子们，一时人多势众，分不出谁和谁。女人共有三个，其他的都是孩子。那些孩子个个都拥有一张漂亮的面孔。他们又吵又闹；打架，讲和了又再打。一直重复继续着。大人们若无其事的，使人相信，他们的日子本就是如此的，为了省力，便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这使我想起中国人的传统——孩子多是福气。看在眼里，感觉也的确是这样。只要经济许可，多养几个孩子其实也是很好的。你看，他们多快活，个个像天使一般。除了有漂亮的面孔，精力惊人。绕着山坡跑，捉蜻蜓，捞小虾，连人带衣一起跳到水里去浮沉；岸边又有几个躲在树丛里捉迷藏。小昆虫飞来又飞去，蓝天白云，阳

光明媚，和风薰人……若人间有天堂，这里便是了。

晚上有烧烤，忽然来了几个男人，大家围着火，那三个女人顿成了专为侍候人的。孩子们七咀八舌，这个要鸡翅，那个要香肠，那个又不要，只要肉；个个倒都有一个共同点，便是：快，因为“我快要饿死了”！女人们听言，依指示而做。她们都拥有一式的微笑，平静而温婉。她们在服侍孩子的当儿，也都不会忽略了客人。但见那农场主人与他的朋友们谈笑风生，自信中有一种悠悠的泰然气质泊泊而流动……

他是丈夫的朋友，之前我从没见过他。据说他的生意做得好大，厂都有好几间，生产多种的产品。又买卖重型机械，身家之厚无法斗量云云。这些都不稀奇，奇的是他的年龄，才不过是三十来岁，除了出道早，发迹也快啊。难怪他的谈笑风生之中，有一种掩也掩不住的自信与悠悠的泰然了。

孩子饱餐后已一哄而散。男人们也都陆续离开火堆到不远的星空下喝啤酒，继续谈笑风生。这头女人们才开始为自己的肚子而忙。其中一个中年妇人挨到我的身边来说：“你只有一个女儿太少了，应该多生几个，人多好办事啊。日后也不担心她被人欺负，你看，我的弟弟现在已整十个了。两个月后又有一个小的，……”

又有一个小的？！怎么那个女人看来看去都不见有怀孕的样子？她看出我的疑惑，笑道：“我弟弟有三个老婆。第三那个还未正式入宫。喏，她们是第一和第二的。”

我愣住了。那两个女人却但笑不语。我想我那瞠目结

舌的樣子，一定是失態極了。

後來那身為大姑奶女人說：這並沒有什麼，以前才有東宮和西宮之分，現在也沒有昏君了。男人懂得做，他的女人們也個個都覺得受寵。當然，條件是經濟能力一定要好。

啊，條件是經濟能力一定得好。這當然。不然光是那一堆孩子便是個大問題。

世事看似錯綜複雜，其實簡單不過。兩女共事一夫，且還生活在一個屋檐里，（不久又再來一個）不分彼此，姐妹情深。皆因她們的男人有條件，又“懂得做”。反而是牛衣對泣，是人間慘事。

男人背后

有句世俗的惯语说：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必有一个女人。

果真如此，当然好。永远只站在背后，作其支持，冷静观察，提供意见，为免当局者迷；果真如此，当然好，用得着她时，出手助一臂之力，为免孤军作战，一蹶不起；果真如此，当然好。作其健康支柱，注意他的饮食，嘘寒问暖。要有美好的生活，必先要有健全的身心。是为未雨绸缪。

果真如此，当然最好。

可惜却有一种女人（为数还真不少哩！），专喜欢干“外行人批评内行人”勾当。老把丈夫当儿子来管教。做生意，她不但坐在柜台管收钱，还时时插手管行政。这也

无不可，贤内助嘛。但，你看，今天她不顺眼A 伙计了，马上要炒他；明天不高兴B 伙计，说这个人根本不值这价码，应该减薪调职；丈夫与人谈生意，她也跟了去，坐在一旁听，每隔五分钟就插一次嘴，有时是提醒丈夫道：“这不行啊，太吃亏了。”有时参加意见：“我看还是别签约的好。……”若我是那客户，必马上拂袖而去！与一个如此没有主张的男人谈生意？你谈“埋”我那份好了！

这种女人以为自己很精明，深怕她一不在场，丈夫便吃亏了。故老爱跟进跟出，插手管这，开口教那的。殊不知此行径，皆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其实，就算是儿子，也不能老是又管又教的，更何况是丈夫。若这丈夫不听教于她，不让她管，便立不了业，取不到成功的话，这男人的才华其实也是有限公司了。

是，不错，夫妻之间要有商有量，要步伐一致，无所谓谁教谁，谁又比谁精明。但这些都应在“内部”协商，而不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别人看了刺眼，丈夫也难堪。天地良心，女人自己也不愿意在手帕交面前，让丈夫又教不管的吧？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诚然，一个成功男人背后的女人，功不可抹。但切记别把他的成功当作是你的伟大。你一伟大了，他岂不是渺小了吗？一个渺小的男人，就是小丈夫了呀！

母亲

有一个这样的真实故事，让我告诉你：

有两个年龄相仿的女孩，多年以来一直如影相随。平常举动亲昵，所以在举手投足之间总不免流露出各种感情：思念、嫉妒，彼此窥伺，仿若恋爱中的男女，却各自有一份自危，显得非常的缺乏安全感。有时喜悦所至，那种放任的爱情流露，根本就是避无可避……。

于是吸引了无数的世俗眼光，她们成为了别人茶馀饭后的最佳话题。此起彼落，一直在人们的口中被咀嚼了又咀嚼。

忽然有一天，一个消息传来：其中一个女孩，花了她母亲的一大笔钱，在新加坡成功完成变性手术，就将结婚，所娶之人就是与她形影不离的那个女孩子。

传述这件事的人说，他自有了名目之后，作风大改，频频出现于交际场合，以一个胜利者的姿势，不断的以言行举止来告诉人家，他是一个男的，真正的拥有男人的象徵，谈到将来，脸上有一种不可言喻的幸福感。他的表姐妹因为自小与她一起长大，一时之间也不能把她当男人看，故也毫不避忌，倚熟卖熟，戏谑，要参观一下那新家伙。他竟然带着逸乐的色迷迷说，参观不行，供你们一用倒无妨。那么的刚柔有致。末了还说：做男人的感觉，实在是好。

真的，那个“好”字，除了感觉上的畅快以外，更阐

释了：他已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与全部的爱情，一生的幸福。自女变男，这种生命的转换，自是苦难有代价。

稍有一点常识，都会明白，这一类人的感情是特别的苦难，除了背上“伤风败俗”的罪名外，还有更多的实质波折，现在他终于解决掉一切困难，可以幸福地活下去，他怎能不自豪，怎能不频频亮相于交际场合，喜不自胜。他要全世界的人都能分享他的快乐——当然，他早已忘了过去的种种磨难，加诸在他身上的轻贱眼光。

听了好不唏嘘。

不是为了他的种种刻苦精神，也不是为了他与那个女孩的坚毅爱情，而是为了一个做母亲的人。就是那个出一大笔钱给女儿换性，完成她心愿的母亲。钱，也许并不是她最大的困难，我所想到的是，在这之前，她一定受了比女儿更大的困扰，更深的痛苦。凡事都有前因后果，在这漫漫的廿多年来，她一定很自责，也一定在女儿的身上消耗了不少的精力，做了种种挽救的工作。最后，看来也是无望，与其长此下去，倒不如豁出去，让她变性算了。一来可令女儿快乐，二来她也受够了——两个女孩子，在人前不断地流露出掩不住的浓情蜜意，种种举手投足间避无可避的亲昵举动，在人后，可想而知她们会做些什么事。这些啊，都足以使一个母亲撕心裂肺。这种在人们的眼光看来是那么折福的游戏，那么粗糙的猥琐，那个母亲的眼泪一定流了不少。

大家都说，所有的母亲都很难做，但是，这个母亲是特别的难。

世间情恨

不久前报上有一则新闻，光看标题已十分引人入胜。新加坡有一名男子，活生生的，却要求其母在报上刊登一则讣文，谓他已在某月某日逝世了。

原来此走上“死路”的活人，背后隐藏着一段不为人知的辛酸：一生潦倒，尝尽人生五味纷陈之苦。贫病交集，生意失败，婚姻破裂，此一项，另附详情：其妻不能共患难，利用婚姻取得了居留权之后，提出离婚。他因不堪刺激而数度进入精神病院治疗，也曾多次自杀不果。欲断无从，足见命不该绝。后终想到“再生”。办法是在报上登讣文，向所有的亲朋戚友宣布死讯。从而再生，重新改名换姓“面世”。消息传出，邇尔传诵，赢得无数同情。

然事隔数日，仍有下文，这趟的主角却是一个女子，就是“死者”下堂求去的妻子。她一方面是自辩，一方面

是揭穿“阴谋”。谓刊登讣文的主要目的不过是想引她现身云云。

据她的透露，其夫是一名瘾君子。他们在辅导中心认识。当时她是辅导员，而他则是接受辅导。因而相交，日久生情结为夫妇。这一过程，相当感人。女主角是以义开始，她是先有此至高的情操——不管他以往做过什么，她相信他会改过自新，不惜以身相许。但婚后他才露出真面目，仍是一名行为猥琐，无品之极的瘾君子。除了在精神肉体上对她百般虐待之种种事例不胜枚举之外，还逼她拍裸照。她在饱受惊恐，万念俱灰之下，自度后路而提出离婚，又因不堪他的百般纠缠只有躲起来。说到伤心处，不禁两行泪涟涟。面对一个把所有哀伤怨艾化为一个悔字的弦然女子，阅者各人心中的心情，自不难了解。

从她这一方面看（婚姻是一个陷阱，一失足成千古恨），这是一个“哀莫大于心死”的故事。

但从感情分析来看，顿觉得世界是凄惨的。人若不胜情，也惟有恨；有人是积极的恨，有人是消极的恨，但都同样各有一定程度的痛苦。

世间情恨，谁是谁非，不过是角度问题。人性复杂，凡事不能尽信。一则社会新闻不能代表什么人生意义。看报的心得是：不能光看一面，也不能看两面，而还要看前看后，左右顾盼，不作无谓的同仇敌忾，伤了元气，反而不济。

大凡男女情恨，只有循着“凭私人双方同意”一途去解决。旁人根本无法表示意见。

如意

若今生再能有一女，一定为她取名如意。她是不是一个奇才倒一点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命要生得好，就是所谓如意。嫁个好丈夫，悠悠然的过着日子，一生平淡而快乐。

后来想想，这也许有不妥之处。最后一定会害苦了这名唤如意的女子，便想到何不把这概念发展为一篇小说。就写一个名唤着如意的女子的平淡一生，当然，写小说，我便是一个全能的上帝，一切照着我的意思来发展。那就是我所有的不足之处她都有。对人生却不必有太多的意见。一种风流不为人知的与世无争。她可以完全不懂得写小说，可是不能没有阅读兴趣（不读书的女人，学识与常识一下子就被用光了，易受社会淘汰），范围可以不拘，却希望她严谨一点。从书上培养出温文尔雅的气质。对人可以做到相敬相爱，出到社会，可以轻易被一般人所接受。

—— 我的理想与要求不过是这么的低。

我如今深知做母亲的难处。各式的选择都由不得你。从生下来的一团肉开始，你便逐渐的发现，这团软绵绵的肉也不是可以由你操纵的。才两三天的小人儿，你就惊觉，她的脾气有多刚烈。长至几个月大，更加不得了，你把她放在椅子上坐，她偏要爬下来，一岁不到，已个人性格得紧。你赶时间，快手快脚替她穿好衣服，她偏把已扣上的钮全解开，再重新一粒粒的慢慢自己扣回去。在此时，你不得不承认，生命到底是生命。只好采取隔岸观火的态度对之。最好还能够做到，连她推倒了油瓶也不伸手扶一扶。因为人生是一场戏，她一被生下来，主角已做定，你不让她做是不行的。

故此，我更深一层体会到，做人的基础一定得建立在如意上。从万难中去排除万难。苦就苦在做人没有选择的余地。

我对生命是失望的，故一直向往如意这两个字——呵，如意如意，一种历尽沧桑欲求补偿的心理。虽有书被催成墨未浓之感。到底也不失为一种鼓舞。当然，这样的主题被写成小说，故事性是不浓的。但当你明白到，生活是怎么的一回事，人生又是怎么的一回事，就觉得人世间的故事不必太完美圆满的。就如这名唤如意的女子，不过是现实生活中的一段插曲，刚好弥补了人们嗟叹世事诸多含恨不如意的心情。譬如小妇人的我，头上顶着寂寞，到底也是很难消。写篇小说题名为如意，就是这种弥补的心情。

不尽如意

“飘”是我经常重复看的一部小说，从没有一本小说能如此感动过我。两个男女主角，尝遍了人生的各种滋味。也没有一本小说，男女主角的性格如此相似：嫉妒，贪婪，自负，却都是惟一最真实的一种人性。

爱情小说之所以荡气迴肠，皆因爱得深。而“飘”的荡气迴肠却是在爱情幻灭之后产生的。

白瑞德要离开郝思嘉时才问她到底有多大年纪，郝思嘉虽答说二十八岁，却故意用手帕捂着嘴答得含糊不清。一个人到了这种年纪，对于年轻时轻易抛弃的东西都已懂得珍惜了。

全书我最记得的对白是白瑞德说的：“我现在已快老了，不会再那么痴，不愿再那么自己哄自己，不愿那么一

而再再而三的尝味幻灭之苦了。就是现在，我也不愿意对你说谎。你以后的一切行动，我是巴不得继续关心的，然而我不能……”情节发展到这里，已近尾声。我认为这是全书的精华所在。

常言道：感情可以隐藏，可以瞒骗全世界，却永远骗不了自己。痴心的人，或许他可以自欺一生一世。白瑞德最后决定离开郝思嘉，看来令人惆怅，我倒宁愿如此。伤心当然是伤心的。试想，一个男人从卅几岁爱一个女人到四十五岁，任时间播弄一切，他还有什么参不透？隐藏费力，自欺更是神伤。爱是一个无底深渊，人们总是为情所苦。然而，看痴心的小说，不等到荡气迴肠，已先自伤感。是替他们惆怅歎嗟啊！

白瑞德说四十五岁是老了。他已不愿自己哄自己，我因此而无限感叹。两人背后深藏的寂寞，许多年过后，仍在我心中耗着。

我所得到的启示是：所有无缘的人都是因为缺乏了解。倘若郝思嘉了解希礼，便不会爱上他；倘若曾了解白瑞德，他一辈子也不会离开她。就因她不了解这两个男人，结果她统统失掉了。

看痴心的小说，读者也不尽如意。

娱宾女子

午夜的咖啡座，又见那年已过四十的女人，一身黑衣裙，一手握着麦克风，另一手紧紧握拳，弓着背，蹙着眉，哀哀的唱着。她似有无限的哀怨，那是一首很老的歌，凄怆的歌词，衬着她那施朱敷白的脸，有人禁不住笑，这倒是最适宜不过的搭配，歌老人也一样老。

我坐在远处看她，仍可见她的媚眼抛得有如八爪鱼。不管她是否为生活，这般情景，总是令人百感交集，心底悒郁难言。

她应该也曾有过娇俏风华的，在那过去的日子里，即使不能使到全场屏息，万人羡慕，至少也曾拥有过一些真正的顾曲周郎吧？也许，她也曾与其中的一个缱绻相好过。我总不相信，抛身出来的这些女子，能没有那一点的心

境澄明時。這些竟艷娛賓的女子，一天難處一天當，但是明天還有新希望，她一定也企圖要得到一個男人的心，好好的“收山”從良而去。

多少例子顯示，風塵女子前半身得到一些，後半世必定也失去一些。因此，世人都相信，她們的那個圈子，最易造孽，反而沒有人注意到，這些女子比其他的女人更需要愛，而且對愛幻想徘徊不去，以至分辨不出什麼是真什麼是假，往往演變成自古多情空餘恨。辛苦賺來的，又被人輕易的騙去了，誰也不能指望……

已是最后一首了。她唱着唱着，由幽怨變成了激憤。只見她歪著頭，仰著臉，渾身顫抖，忽然蹲身下去，彷彿是拼了最後的一口氣要把心吐出來：“你不該你不該離我遠去，為什麼為什麼你把我拋棄？……”啊有淚，她真的是流下了眼淚。也許，那情是假的，但那淚確實是真的。

為什麼為什麼？我倒真的是萬二分懇切的想知道，為什麼這般年紀了仍要拋身出來？

手巾与纸巾

大概是从纸巾第一日面市起，手巾就越来越少人间津了吧？

在以前，手巾是女人们的宠物，它真的是非常重要的。在闺房中枯坐，百无聊赖，于是这手巾就是她们的良伴了。轻握一方手巾在手扭啊绕啊，所有的心思春意都让这手巾一一的承接住了。若钟情上某某才子，还可以故意遗下手巾而去。如果对方是有意的，一定会藉此送还，而百般传情达意。就算是不至于一拍即合，亦为一条可走之路——有情人终会成眷属，最怕的是神女有情，襄王无梦；我有心向明月，而明月却照沟渠！

在那个时代，女人抽出手巾来，就好像是呼吸那么自然。当然，承接女人香汗是它当初最重要的任务。后来它的地位就越来越重要了。除了拭汗要用到它，拭泪何尝不需要它呢？以前的女人，啼哭是家常便饭，嫁得好固然要

喜极而泣；嫁得不好更加要长年累月以泪洗脸。以前没有离婚这种事，女人的命运好歹，全在花轿抵达男家那日落实。命歹只好认了它，绝望之余，手巾便成为了她一生的依据。至于离别，手巾的用场则更上一层楼。

“春心死，化杜鹃，今复长亭折柳，别矣婵娟。”春心死啊，泪还有不飞溅之理？手巾得发挥其义无反顾代主承哀，揩抹残渍的任务。

后来，后来妇女的生活圈子扩大了。她们的失意，无聊、挫折、消沉、苦恼，还有种种的遇人不淑，所托非人纷纷泉涌而至，然，冲激越大，抵抗越强。妇女的不如意，自花轿抵男家，大局已定，发展至今天各种各式的成败得失，小小的一方手巾，已不胜负荷。因为今天的女人，哭过之后，还是要继续做人的。故这手巾，不管是丝的、麻的、棉的，还是尼龙的都比不上纸巾来得方便实惠

—— 女人忙了，已无暇洗手巾。再说，一脸施朱敷白的（你别说，女人在社会立足，一张经过精描细绘的脸，好比披了一层甲），手巾一拭，它就不堪了，怎么洗也洗不掉那层胭脂残渍。那有纸巾那么方便乾脆？一拭即丢，再也不回首了—— 这才是人生啊，一切的不堪，一笔勾销。再大的不如意，过去了就是过去了。

（不杀出重围，如何脱颖而出？）

今天纸巾完全替代手巾，是因为女人都忙了，再也不肯浪掷大好光阴去洗手巾，哭过之后，还是要继续做人的。沾了泪的纸巾，用过即丢，好比大笔一挥，一笔勾销，再也不回头看了。

红颜祸水

红颜祸水是真有其事的，不然古人不会这般说。古人的话，时间不断的给予印证。就算没有十成也有八成准。但是这红颜祸水，往往又是男人先给予了女人机会，祸事才会发生的。以前的女人莫说社会地位低，就算是在一个家庭里，也有诸般的“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清规律例把她们牢牢的绑住。于是我便想，会不会那祸水的红颜们都是上进的女人？她们看准了，要自保便得先弄个地位。于是那些在皇帝身边的，就使出浑身解数，把那昏君迷住，天天以音乐歌舞来相伴，昏君一乐，三千宠爱便落到她一个人的身上了，地位也就自然稳如泰山。就算后来，这红颜所闯的祸是祸国殃民，追究起原因来，也不是她一个人的错。因为一个巴掌打不响啊，那皇帝为什

么要听她的唆摆？恐怕要负起全责的是皇帝本身。其次，朝廷那么多文武百官，皇帝昏了头，他们可没有啊，为什么没有人挺身而出“冒死相谏”？好好的给那昏君指出：“皇上若再不止淫乱，再这般荒废朝政下去，国家便要灭亡了。”为什么都没有人敢呢？因为大家都怕死。等到国亡了，才来放马后炮，骂那什么的红颜祸水，有什么用？

由此可见，红颜祸水的的确确是由男人先给予机会，才会发生的。她本来不过是为了自保，后来因看见男人原来都如此的不上路，便间接滋长了她的权力野心。无论怎么讲，红颜祸水，也得先有男人众星拱月，甘为小丑，她方才可以得心应手。

到了今天这个年代，红颜照旧还是祸水。江青是，伊美黛是，连名不见经传的埃琳娜也是。唉，追究下去，连毛泽东都属昏君了！最可笑的还是连郑湘嫔也被列入祸水的行列中。这么说起来，陈群川也是帝级人马，昏君一名了！因为这“民族救星”，“经济奇才”，所干的也是祸国殃民的勾当。但是那位郑女士虽以祸水为名却大大的成了名，可又未免元气大损。她输去了所谓的名誉，赢回来的是爱情和财富。下场总比古时的那些祸水好上百倍千倍以上。

到底，社会是进步了。女人也跟着得利了。红颜祸水，她不一定要与昏君一起遭殃或同归于尽的。

情为何物

最近有一则很恐怖的新闻，一个两岁的男童遭人虐待至死。报章报导了虐待的方式，令人触目惊心，昏眩作呕。后来真相大白，原来虐待男童的人是其保姆的同居男友。此人猥琐粗鲁，满脸风尘。光看外表已知是属无良之辈。男童含冤而死，社会则为他申张正义负责到底。逐揭露了这宗案情的背后——一切都是债。男童不过是一段孽缘纠葛之下的无辜牺牲品。今日纵能得以申冤，亦偿还不了——众人为他静默追悼之际，可否想到他当时的孤苦无助，投诉无门？

社会上很多的故事，种种的案件冤情，皆由一个简单因素繁衍出来的。最常见的是男女之间的情债，各式各样可告人与不可告人的情之纠葛，带出各种各样的人间悲剧，不禁教人仰天长叹：情为何物？

这情字，总觉得女人肩负的永远比男人重。尤其是出身风尘的女子，她们常在这条情的道路上扮演着极卑微的角色，永远认输（其实输是早已输了），以一种胆怯，委屈求全的姿态出现，整个过程都表现得颤颤抖抖的，满带要求，试探，无限的卑微。总希望在输到最后可以功败垂成。就为了这可怜的目标，她们已不自觉受害，甚至殃及池鱼——常常都是她们的亲子亲女。

而这些女子，她们所眷恋的男人却又出乎意料的猥琐

，毫无人格可言。游手好闲，逼良为娼往往是他们的拿手好戏。然而这些女子又要跟着他心甘情愿受虐，甚至把赚来的皮肉钱悉数奉上供他挥霍。她们对这所谓的“受情”，有着无比坚强奉献的精神。这些旁观者眼中看来一无可取的猥琐男人，她们却依恋成狂。令人不得不相信，他们的前生一定有纠葛，是女的欠了他的，必须带到今世来偿还。

是真的，纵观这类的社会新闻，种种的显示，不由你不相信，情之为物，皆因有债。这种绵延的纠葛，简直是永恒的借尸还魂。情海之中的疑妒猜忌万端，无一宗有圆满的结局——光看表面，已使人触目惊心，背后的实情又是什么呢？都是债啊！

你看，从社会新闻着眼，多少女人为一个众人眼中看来无比猥琐不堪的男人而死——代还债务而坠入风尘，惹来杀身之祸，横死街头这类的收场，我们已见怪不怪。还有失婚的妇女，带着前夫的孩子，委身于一个猥琐的男人，明知孩子受虐，不但不敢挺身而出，提出质问，只能颤颤抖抖试探着要求住手，无限卑微的稍稍表示心疼，胆颤于那姘头的勃然色变，不自觉的面若死灰……

原来，那男童的保姆她也有一个七岁的亲生儿女，长期被那男人虐待着，此刻已被送到社会福利部云云，这种社会新闻的背后，皆由一个简单的“情”字繁衍出来的，却教世人想破了头也解答不出那“情”是何物？

这则新闻人人都看过了。我的凄厉感受是：为什么女人的盲情，是那么的残酷而楚痛？

城市.....

据报载，这城市里并无真正的“私娼”，之所以为“私”，不过是些来自其他正业的女郎，硬指她们为“娼”，也不真的是事实。因为娼无“拣客”的权力，而这些女子好歹亦有“拣”的取舍。

你别不信，近年来，世道不好，社会风气坏得很，几乎是到了人力难挽的地步。年轻的姐儿，如花少艾，来到这大城市找生活，稍一不察，便首当其冲，被感染得俗艳邪恶，且明目张胆的放恣，自命为蛾。她们在未堕风尘之前，倒还有点期期艾艾，稍后就完全豁出去了。目迷五色，笑靥如花。她们谓：就算不是为追逐名利，在这人浮于事的城市里，要熬到何时才能出头？于是乎，这批自四面八方涌来的女子，物以类聚，輶转出动，自是色相诱人。

她们中，有的是为争一口气，有的是为自尊，有的是为自卑。当初极幼的一条伤痕亦有可能变成终身的留痕。世上的无妄之灾，其实都不是无端端而至的。邪恶的魅力，分散在这城市的各角落里。以真乱假，以假乱真。卑微的城市女郎，以有限的软弱意志力抵抗，竟也敌不过“生活逼人”。

也许吧，这也是藉口。真正的原因是：欲拒还迎，半推半就。这年头啊，社会风气坏。而城市男人（多是所谓的“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就好比是养鸟的人，他们把这些女子当若是笼中的鸟，细意饲养着，喏，就在太阳大厦（啊那真是能令男人们闪闪生辉，有如太阳一般的地方）的不知哪一层哪一个单位之中，他们居高施令，召来群芳恣意评头品胸，还是在光天化日的时分呢。我偶往那大厦底层走过，驻足不及五分钟，便见得数数也有十个八个之众的应召事毕的女子走下来。只见她们个个年轻娇俏，眼波横飞，有的仰脸浅笑，有的玉手香腮，故作迷倒众生之状。看得我好不唏嘘……闻中身后有嘲谑之声：咯咯咯，鸡！

当然，她们不会是听不见的，只是不追究。既然已抛得个身出来娱宾接客，还有什么是不豁出去的？

因为凡事都有代价。在城市里，很多人的死并不是死于谋杀，而是死于自然。……沦落亦有理，生活逼人，食指浩繁……

自重

以《油麻菜籽》一炮而红的廖辉英，是台湾众女作家中最敦厚老实的一位。我见过其人，那是在几年前“亚华作家会议”时。那个场合自是喧哗热闹得不得了。她夹在其中，毫不显眼的，默默地让所有的人把她盖过——其实，论知名度，不见得有谁比得上她。这一点更显得她的敦与厚。

为什么会无端提起廖辉英？不是无端，因为在妇女版上写文章，下笔之前不免要想一些妇女题材。廖是写妇女题材小说的佼佼者。从《油麻菜籽》、《不归路》到《盲点》，都是女性题材，而且都是热门话题。《油麻菜籽》是女性命运；《不归路》是婚外情；《盲点》是婆媳纠纷。一眼看下去，已知是棘手问题。难得的是她处理这些问题，思想先进，却道藩分寸精密，一点把柄也落不到卫道人士的手里，一般的女作家，总是激烈过份，急不及待的要表现自身的“先进”，一口咬定，女性是被儒家思想打入十八层地狱的。要翻身嘛，就得先去找男人的霉气。一

开始便摆明车马，是要与男人对峙的。对峙的结果，反而把事情弄得更糟了。而“女强人”的面市，看是扬眉吐气，其实往深一层想，便会发现，女强人并不是一个可得人敬重的形象，多少带点讽刺的味道。事实上连女人本身也没有看得起“女强人”。因为女人一强，马上就不可一世起来，极尽“踩”之能事。放眼中外，几乎自认是妇解份子的，不是思想过烈，便是行动过猛。“妇解”是冲着男人而来的，她们以打倒男人为最终目标，给人的感觉是“复仇”，而不是讲理的协商。

故此，廖辉英的小说就显得特别冷静、讲理。她的先进，是先要妇女自重，《不归路》的女主角爱上有妇之夫，偏不是个怎样上路的男人。花她的钱，拿她出气，除了犯贱，还有什么可解释？《油麻菜籽》的女人命运，是看遇上了怎样男人而定；窝囊的丈夫，竟有外遇！她告诉我们：女人的不幸往往是由另一个女人一手做成的。《盲点》中的丁索索，她的婚姻破裂，也是由于女人。婆婆是女人，丈夫的“老相好”也是女人。女人由来喜欢内哄。当社会不歧视女人时，女人却不能互相尊重。

女人不管知识水准有多高，最爱干的事仍然是抢风头——一个不抢风头的女人就实在是太可贵了。廖辉英不乱抢风头，一是她的敦厚性格使然，二是她明白，有麝自然香的道理，亚华作家会议已是几年前事矣，但每个见过她的人都没有忘记她的容德，都承认她是妇女问题专家，她的小说告诉我们：妇女要翻身，要得人尊敬，就得从自重做起。

日历

轩尼诗是特别喜欢送日历的。每年都精心设计一番，年尾时就大量推出，慷慨赠送。几乎每年都动用到云石精雕，龙年就雕龙，蛇年就雕蛇，务求很手工艺品般的形象。今年大概是生厌了，羊年不雕羊了，是一个笑如来，侧躺弯成虾米状，肚子上顶着个“福”字，两旁还有两锭黄金，四个圆点中嵌着“招财进宝”的字样，一派如意吉祥。获赠得此物的人，想不皆大欢喜都难——如此心血自肺腑中跳弹出来，怎好意思不领情？

并不是有意要替什么商品打广告，实在是因为我无聊——撕开新日历，半推半就，欲拒还迎，那一九九一年已经降临，且还不消一下便消失掉了一天。今天已是二号了——但愿有好的开始。

日历其实是最简单不过的一种东西。一天撕一张，告诉你日子已消亡了，有什么事要做的赶紧去做，千万别沦为行尸走肉，以免一回头已是百年身。

我一向都不喜日历这捞什子，甚至找遍家里各角落都无伊之芳踪，风景嫌它俗，美女嫌它艳。若两样并排在一起就是俗艳难挡，更加不堪了，情愿不如无，自是清朗得多了。母亲最瞧不过眼，专程上门来奚落我：你这婆娘终

日在家里走来走去，更加俗不可耐，何以不把自己也藏起来！

“窒”得我无言以对。心想，这婆子若换了个生活环境，改在红旗底下，一定是个努力批斗之头号人物，敢情比那“芙蓉镇”里的李国香更可恶。本想还以针锋，或提出抗议，但因思维不继，一时语塞，未能青出于蓝，只好打住，终于悬而未决——吾母她已归尘土，如今阴阳阻隔，莫说与她刁斗予我没什么好处，就算心甘情愿让她恣意奚落，也不见得能成事，现在我私心底下，竟然期望能获得无数明星芳容，潮光碧如镜，群山巍峨壮丽的风景日历来慰她的亡魂，更不介意把之并排占满家中的每一面墙壁。

（人生的生与死，悲与喜，我可有资格同哭同笑？）

去年（其实不过是上个月）在丈夫的座车里看到那轩尼诗日历，仅是匆匆一瞥，已有两个念头齐袭心头：“我要这个日历！”及“还要腾出最当眼的那一面墙来挂它！”

无他，是要回复吾母本色。又因我对日历深痛恶绝，已在亲友间街知巷闻，没人会自动捐献。故这回复吾母之本色的工程，只有落得更凄清——仅是一个轩尼诗日历孤苦零丁的依在墙上，作其无助的时光告白，又无意地泄露了几许积怨……越教我惆怅不已。

唉，完了完了，新年才开始，若这日历是一本书，不过是才翻到序，怎可以一开始就惆怅不已呢？不不，我要新年快乐，我要招财进宝。

一年复始，万象更新！

旖旎风光

如果去洗头那天是星期日，便会看见他。他在那里充当小学徒、小夥计。妻子是他的师傅、她的老板娘。他的工作是打杂，名符其实的“帮头帮尾”。老婆为顾客烫发，他站在一旁递卷发筒；老婆替人梳髻，他递发夹。只见他摊开五个手指头，每指夹一支发夹，把手掌竖起，伸到老婆垂手可得的位置上。这癖，根本就是小学徒们沿用的。他使我想起过去的岁月，那个时代女孩子读书不成，父母看准了电发这一行，便把女儿送去当学徒。那时在电发室里，随便就可看见一两个学艺的女孩。她们的学徒生涯，开始时就是“帮头帮尾”——一如我眼前的这个男人，递发夹，斟茶递水，全是配角角色，一点也不重要，但是当你用心一看，就会明白，这配角也有其道远的重任。因为他爱她，分秒必争，愿永随左右。

一天听见一中年妇人揶揄他：“你怎么这样有空在这里帮头帮尾，是藉辞呢还是怕老婆跑掉了？”那话里的意思完全是：他老婆是个能干女性，他是个没出息的窝囊男人。只见他眨眨眼睛，一时无言以对。啊那个情景真尴尬！马上引起我这闲杂人等的不快。

她懂个屁！这种女人满脑袋是百年前“男人高高在上”的封建思想。她自以为如此便是侮辱到了人，其实反显出她的不得宠，是个男人奴。若她家的男人对她尊重，有点敬意，她便不会随口出言乱说无谓了。

星期天去洗头，看尽了这对小夫妻的风光旖旎。他在帮头帮尾之余，也兼任跑腿，时不时出去买来鱼蛋、虾饺之类的点心回来，硬要老婆忙里偷闲，苦中作乐。工作之余，难得一天休息，他却跑来听差遣，若非有爱，为何而牺牲？那女人有掩不住的蜜意，却口是心非的道：“他没地方去。”笑话，男人工作之余会没地方去？你相信吗？

若是妻妾，被逼的。这学徒、小夥计、跑腿的角色会让他做得那么春风得意吗？还有，鱼蛋、虾饺频频往老婆咀里送，则是“素面相见”，脂粉不施——这原是他们小两口的现实生活，绝不是偶然的海市蜃楼。

时代是进步了。如今电发室老早已被唤着“发型屋”，而电发女郎则叫着“发型师”。学艺的可买师，堂堂的入学堂，风风光光的艺满毕业，还有文凭可领呢。斟茶递水的学徒几近绝迹。故眼前这男人更显得可贵。他相信是城中唯一最后的一个了——现实中已式微的，在他爱的世界里兴旺。

女性形象

“女性形象”是个颇流行的名词，尤其是在写作界。这包括了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和女性作者的“女性笔触”，仿佛“女性”二字是很值得研究的。我不知原因何在，更不知道这有什么特殊。奇怪的是这种现象是不分地域的。有个香港作家评我的写作技巧，也是特别“看重”我的性别，他认为我的“女性笔触”是“出轨的”的。这使我很惊讶，何谓出轨呢？这是不是指女性应有女性的范围，超出了范围就叫着出轨？然，女性的范围到底有多大？这使我想之又想，始终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关于女性形象，我略看了些书，综合起来得到这么一个结论：女性有比较细致的观察力，故女性笔触就比男性深情。以前的女性形象是情思凄婉的，差不多是一唱三

叹的，像李清照那般的凄凄切切，人比黄花瘦。可是这毕竟是过去了，我们不能以此作标准，连鲁迅笔下的女性形象也都是过时的。那时最进步的子君（鲁迅的小说《伤逝》中的女主角）也只不过是渴望自由，崇尚自由恋爱，要求婚姻自主。这些今日的妇女早已拥有了。在大陆，很早以前便有“妇女顶着半边天”的说法。妇女不但已抬头，也出人头地了。她们摇身一变，都纷纷变成“女强人”。一扫往日“人比黄花瘦”的弱质形象。“女强人”了嘛，于是男人们做的事情，他们都抢着去做。也许是被压得太久了，她们一抬头后，就把自己当成是“小号男人”。于是男人们就不是味道了。他们说：“看啊，我们的古时圣贤可说的一点也没错，女人和小人一样，都是难养的。”其实，这句话也错了。现在的女人根本不需要男人养。她们老早已可自供自足。

话说回头，涓生和子君的爱情破灭，并不是子君追求自由，婚姻自主是错的，而是人必须先照顾现实生活中最起码的经济条件。故人所有的行为都不能脱离现实——当然子君是个可敬的女性，她的鲜明形象是代表醒觉的，奋斗的。她最后死了，以悲剧收场，是因为她的斗争方式失败了。就好像今天的妇女争取男女平等，这是没有错的，男人可以做的女人一样可以做得到；为什么男人拥有的女人没有？这些不平等，妇女都该去争取。但是妇解运动发展成打倒男人，就乖离“男女平等”。现在“女强人”们什么都要跟男人比，务求把男人比下去。这么一来在她们的心目中就根本没有了平等。这也可说是，斗争的方式

用错了。妇女翻身，抬头，并不是打倒男人。而是在社会上，在各行各业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得到应有的尊敬。不再是男人的陪衬或附属品。

故我认为，时至今日，女性形象是不必去刻意研究或强调的。因为女性和男性都没有分别。尤其是女性作者，她们要写什么题材，要怎么写都在于她本身的涉历，在于她的人生经验有多少，更无所谓出了轨。



丝路锦花

长安回望绣成堆

1

走丝绸之路的旅程是从长安开始的 —— 这是以前的说法。现在的说法是：丝绸之路，从西安出发……

其实大家都知道，古代的长安就是今天的西安。而谁又不知道长安呢？尤其是华人。

我很小就知道了。小时候看连环图，看电影，那些武功盖世的江湖人物，不论是忠的或奸的，总是在长安城里进进出出。长安是一个繁荣的大都城。王侯将相汇聚，官宦府第林立。光是官家小姐与落泊才子在后花园相会的悱恻缠绵就不知写成了多少部小说，戏剧，拍成电影……

长安啊，一直在我的梦中无涯屹立，在诗词里迢迢漫

漫——“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杨贵妃爱吃新鲜的荔枝，唐玄宗就下令快马加鞭自南方千里传送，大诗人杜牧的这一首千古不朽的名诗，写的就是这一段事迹。但是在我读来所受到的，杨贵妃吃荔枝并不是重头戏，长安才是！从长安回望，山上壮丽巍峨的宫殿群仿如一堆锦绣，千门一重重的开，呀，这才是长安的气派，汉唐时期的璀灿，气势如虹！

今天，西安号称汉唐文化古都，成为旅游中国的一大重点。若你问我，要如何以最短的时间，一网打尽西安的历史文化精华？我便会向你建议去参观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兵马俑可以不看，但陕西博物馆一定要去！）因为它是包罗万象的搜集齐全，集中展示，参观了馆里的陈列，简直可以不必再赶去临潼县看什么兵马俑陪葬坑了。因为在那里出土的青铜门楣，铜车马等都可以在馆里看到。尤其是兵马俑，就更加不用说了。

这座巨额耗资，面积五千五百平方米的历史博物馆，非常现代化，分七个部份展示陕西的历史。即：史前时期、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都作了有系统的集中展示，配上说明，使人一目了然。

参观博物馆好比上了一个速成班，可说是一种取巧手段。譬如说对秦始皇这个人，八大奇景，他一人就独占二景，是何等的不简单。我个人的感觉是在博物馆里比站在兵马俑坑边更能感受到他的智慧、霸气、信心、毅力，奇谋和意志。因为有关这一切都有具体的展现。它可引导你

去想，去好好感受一番。比如史前时期的，这个部份所展示的是，陕西是世界上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一九六四年在蓝田县发现的蓝田人头盖骨化石比北京人更早。生存年代距今约一百万年！

当然，人是各取所好的。这点“私心”任谁都是一样。我的偏爱长安，唐时的长安。于是随唐部份便是我的最爱。徜徉半天仍舍不得离去。

在唐代，长安通过丝绸之路与外界的商业来往已达到颠峰状态。那时的长安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最繁荣的一大都城。罗马的鼎盛也不及她。拿这个部份与其他作个比较，分别十分明显。它反映的社会风貌，民生状况都比前面的富裕多姿。光是从出土的各种陪葬乐伎人俑就可看出那是一个载歌载舞的欢乐年代。这些三彩人俑有弹琴的，吹奏的，击钹的，击鼓的，充份反映出一片歌乐升平的景象。在生活艺术上，书法诗词都发展至高峰。尤其是服饰方面，唐代可说是中国历朝最开放的，也是穿得最舒适的。唐代妇女，个个珠圆玉润，俑也好，画也罢，都穿得很性感。尤其是仕女图，总见她们一身绫罗丝绸，珠绕翠连。不是坐车出去作春日游，便是手执罗扇在花丛中扑蝶捕蝉。在乾陵的章怀太子墓，从墓道到墓室全是壁画，其中保存得最好的有一幅“观鸟扑蝉”，所描绘的就是当时唐代妇女的生活内容。要不是国库充裕，社会风气开放，这些妇女们能生活得如此自由舒适，毫无约束吗？

要研究起来，丝绸之路便是最大的线索。那时的长安，是对外贸的经济中心。城里有数以万计的侨民。他们来

自印度，波斯，罗马，很自然地就把这些地区的文化，艺术通过丝路引进中原而得到蓬勃的发展。最主要的原因唐代是中国历代最开放，最接纳，最包容的一个朝代。唐代所以如此鼎盛，艺术璀璨光辉，也是因为她有开放，接纳，包容的胸襟。

陕西历史博物馆在这一方面的展示，非常清楚透彻，也太丰富了——改天你到西安，什么都可以割爱，惟这博物馆万万不能错过。

2

“塔”是梵文，是一个翻译过来的字。塔最初的用途是用以供奉佛的舍利。释迦牟尼经火化后，他的骨灰分配到八个国家去，这八国都建了“塔”来供奉。所以，“塔”是佛教建筑。

玄奘西天取经的故事今天无人不晓，在当时的唐朝更是一件大事。大雁塔和玄奘大有牵连。

大雁塔在慈恩寺里。慈恩寺在离西安市南面四公里处。大雁塔原是唐高宗建来纪念他的母亲的。玄奘自印度取经回来，就在慈恩寺中专心译经。译好后要找一座佛塔来藏经，于是就建议建大雁塔。建议被朝廷接纳，便动工扩建。据记载，当时玄奘还亲自督工，把大雁塔加修成仿印度式的佛塔，他还亲自挑砖呢。当我来到大雁塔，想起玄奘亲自挑砖，不由内心一阵澎湃汹涌，眼前这座塔，竟然有他挑来的砖块参杂在其中，实在难以不动容。

塔扩建之后，底层作雁形状，故也称大雁塔（本来叫慈恩塔）。后来武则天又加建五层，变为十层。在当时想也该算是最高的“摩天楼”了。引来不少诗人墨客对它的赞咏。杜甫的“登慈恩塔”，开首的两句：“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就是登上塔顶层时，感觉到它的高和风的强劲而作的。

今人登上大雁塔，当然不会再认为已是“跨苍穹”这么天真了，但“烈风无时休”倒是符合事实。是真的，当我登上顶层，虽不致于高入云霄，却也风声呼呼。塔是四面空的，故四面都是风。这个塔的构造很奇怪，若以现代的眼光来看，真可谓浪费。因为它四面都是开空的，并不能住人或贮物。也许吧，玄奘取回来的经籍并没有多到需用十层楼来贮藏，便设计了这座“十层突兀在虚空，四十门开面面风”（大历诗人章八元诗）的塔，志在让人登塔四望，感受长安的大气磅礴，雄建壮逸。

古人心思，并非今人可理解的。

武则天加建了大雁塔后，设科举选进士。金榜题名的地方就在慈恩寺。把考中的人的名字刻在砖上。据说白居易也是其中之一名，还是最年轻的。现在寺中仍可见到当时考中的“威水”人物的题名石碑。

大雁塔原是唐高宗为母亲而建。小雁塔则是唐高宗死后，皇室为他祈福所筑。看起来小雁塔更比大雁塔秀气得多了。门楣上有精雕细琢的花纹，有图画。这座经历了一千二百多年的塔，今天虽仍屹立不倒，却也经过无数次的地震浩劫。最惊心动魄的一次是从顶到底直裂开一条大缝

，将整座塔一分为二，裂缝有一尺多宽。后来又在另一次地震时把裂缝再度连合起来。这分后再合的痕迹如今尚可明显的看出来。这一段历史在四百多年前由一个叫王鹤的人题字记载。

世上的怪事，人们认为没可能的，确实是发生了。而大小雁塔经过了一千二百多年后，载满种种历史的陈述，神奇的故事屹立在人们的眼前，但觉历史所发挥出来的作用，并不仅是让你知道历史，对过去眼迷心醉，赞叹不已那么单纯。历史有它的情辞意茂，并不是“转眼一切亦空”的那种惆怅失落感。我总是很固执的认为历史的陈述总有它的借尸还魂处，人灵共处的状态。尤其是在西安这个到处都是陵墓古物的地方，活人与幽灵其实是各自作业，互不侵犯而已。

可却又一点也不觉得这个地方邪气或阴气很重，相反的觉得它地灵人杰，冥冥中嵌入了一份天地浓情，时刻与人相牵……

在西安，人不惆怅，情却是浪漫的，尤其是站在古城钟楼上，彷如陷身情网。特别能感受到风华绝代的盛唐浓情。眼前象有一道时光的隧道，明明是咫尺天涯，却又一下子不分彼此了。

西安春正浓

我去年春末第一次到西安，那时街上的梧桐已绿叶成荫。有小贩在兜卖荔枝，不期然就想起：“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的诗句。南方的荔枝竟也在西安上市了。可见春已尽。我们穿着稀薄的衣裙就到处去逛，不一会已汗流夹背。那时的西安，若说春尚在，也只不过是停留在枝头上。

今年我也是在春天来到西安，却比去年来早了。梧桐还没有绿叶成荫，枝桠上只是冒着点点浅绿，抬头端详，那绿是还没有长成叶的嫩芽。初春的西安，绿是绿了，但天气还是时暖时冷的，像个善变的姑娘，教你捉摸不到是什么心肠。因此我就一直上当，看见大太阳，以为是天暖了，没穿毛衣披上夹克就上街，忽然一下风刮了起来，太

阳不见了，冷得直发抖；又有时，天阴阴，寒风阵阵，便裹得像个粽子似的出去，却又是一个艳阳天，害得我一路上像个脱衣舞娘般的，脱了一层又一层。跟西安的天气斗法，我总是输得一败涂地！

然而，尽管天气如此变幻无常，却丝毫不影响我的心情。西安啊，她可是地灵人杰的古都；地下有文化宝库，地面上有源远流长的光辉灿烂历史。十五个古代王朝曾在这里建都，周围留下了许多帝王后妃及名臣将相的陵墓，还有无数气派雄伟的古建筑物，经历了千秋百代，仍屹立在今人的眼前，让我们深刻的体会到“人类童年”过的是怎样的一种璀璨的日子。

今天古都西安成了旅游中国的一大重点。尤其是我们大马人，到中国旅游，很少说是没有去西安的。而回来后大家都念念不忘秦始皇兵马俑坑的大阵容，唐玄宗华清宫的辉煌。特别是对杨贵妃“洗凝脂”的“海棠汤”，总是一脸狐疑：“水怎么叫着汤呢？没道理啊是不是？”

是的，真没道理。在我们大马人来说，汤么，是喝的，怎能用来洗澡呢？因此又说，杨贵妃在“汤”里洗澡，难怪会洗到周身“娇无力”了，一口就抹煞了人家唐玄宗的“春寒赐浴华清池”是对贵妃的一番“恩泽”——你也别笑，这叫“国情不同”，故才会有不同的诠释罢了。其实这也无伤大雅，千万别把这提升到什么文化层次高低的那种严肃得要命的问题上去，教人郁郁不乐，扫兴之极——国情和文化是两回事，这点一定要搞清楚。

在西安五天，天天都感到晨光兴旺而日子绚丽。在这

古都，要文化有文化——陕西历史博物馆，碑林，还有那一条书店街，这些文化气质赢得我头昏脑胀；要情有情——西安的新知旧雨，个个热情如火。特别是作家李天芳，非常母性，把我当婴孩般照顾，无微不至。要吃有吃——唉，西安的吃真教我惊艳，推荐的、流传的、宫廷式的，平民化的。有的是沦落了，有的是飞上枝头了。沦落的是从往昔的宫廷飞入寻常百家姓的小食肆；上枝头的是平民化的飞上五星级大宾馆的餐桌上亮相，伴之是璀璨耀眼的银盘，珍贵的瓷碗、碟、象牙筷。你也莫道不感慨，世事果真是风水轮流转；要行有车接送，要观光有向导伴陪左右。以上种种，怎不教我快活得心花怒放呢？

先说“文化之旅”吧。西安碑林是精华（可惜本人不是料），是名符其实的文化“林”，为全国收藏量之首。最初是为保存唐开成石经而设，以后一直添增。所收藏的碑碣自汉到清；总共有二千三百多件。现在碑林改为博物馆，有七个大陈列室，碑石一千多件。是各种书体的总汇。篆书，有秦李斯的《峰山碑》；隶书，有东汉蔡邕的《熹平石经周易残石》；草书，有永智、怀素、张旭的《千字文》；楷书，有唐欧阳询的《皇甫诞碑》；行书，有颜真卿的《裴将军争座位稿》；柳书，当然是柳公权的《玄秘塔碑》了。

遗憾本人是“丫丫乌”文人。对诗词尚可背诵几首，对书法就实在是没有研究了。略略看过重头戏的开成石经，石刻易、诗、礼记、春秋、孝经、论语，尔雅等十二种儒家经书的一百多块石之后，就算大功告成了。

西安是古絲綢之路的起點。為突出此點，西安市內有一隊路駝商旅的紀念塑像。很多到絲路去的旅客都特地跑到那里去拍照留念。那天我也跟着人家去“有樣學樣”拍了一輯，沖出來覺得還真不壞。商旅有神，駱駝有態。本人的枣紅外套是一種喜氣洋洋的色系。特別是天芳和小閻更是精神奕奕，笑得煞是快活，如花似“草”！

吃在西安是大一絕。從繁文縟節杯盤碗筷的宮廷宴到用餅成一小片一小片的“羊肉泡饃”都是景觀，非常講究吃的環境和氣氛。尤其是“羊肉泡饃”，要呼朋引類齊齊出動才能有氣氛，千萬別一個人開餐，不然會越吃越悶，難以下嚥，更不可以在飢腸轆轆的狀態之下。為什麼呢？因為那步驟是這樣的，先給你一個大碗，然後端上一大盤饃（饃是白面烤餅，做成饅頭狀），饃又冷又硬。這就考你的功夫和耐性了。你需用手指甲慢條斯理地一小片的餅，够功夫的會餅到又小又均勻，所謂均勻是每一片都同樣大小。這你就明白為什麼不能在非常飢餓的狀態之下吃“羊肉泡饃”了吧？餅好饃之後，待應生就來把你的碗收去，各別以主料羊肉、粉絲、蔥白段煮成嫩黃柳綠香噴噴的一大碗。另外收與上都有一定的秩序。譬如碗是從左邊收起的，端回來時務必右邊上。這樣就不會把客人親手餅的泡饃混淆了，西安人吃泡饃是三幾友好一起出動的。一邊餅饃一邊聊天。營造好氣氛，然後才唏哩嘩啦地吃個碗底朝天，方算功德圓滿。

對於宮廷宴啗餃子宴之類的，我只有感慨良多而興趣不大。倒是對那條回民街上的市井小食很驚艷，覺得樣樣

都千娇百媚，散发出无穷的吸引力。譬如“骠打滚”，以前只知道好吃而不知它是个什么样子的，更不知是甜呢还是咸的。到了西安，在那回民街一逛，呀，就看见“骠打滚”！原来是汤圆，内包了芝麻豆沙馅。在黄豆粉里滚一滚，即成了一只打滚的骠子。

我跟他们说，这东西我们也有，不过不是叫“骠打滚”而是叫糯米糍。我们的糍比你们的骠大得多了。

说到底，吃喝玩乐在西安，是绝对不会令你失望的。她是古都啊历史源远流长，肯定有它的文化地位。即使是共产了那么久，这只旧时的燕子，在飞入寻常百家姓之后，仍然是一只燕子。

西安五日，我认识了不少朋友——李天芳（她是旧雨了）、晓雷、雷孟、阎俊文、杨维佳……他们淳朴、好客、热情，陪我吃喝玩乐又不忘正职。当他们向我诉说着昔日繁华时，眉目如春浓——我走时，西安的春正浓。

西出阳关

1

在神州大地旅行，我们这类略识几个中文，所谓“爱好文学”的人，除了看风景，领略山光水色，风土人情之外，还有一项有趣的游戏可玩，那就是读古诗，寻古迹，对景咏叹，不论是抚今追昔也好，凭吊也罢，总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这次走丝路，要真正自由自在的漫游，故此选择自助方式，一切靠自己，不打算依赖人。每到一个地方，先投栈，然后打听路向，再安排交通。若去的地方有公共汽车那是最好不过了，一方面可省钱，另一方面可“深入民间”，细察民生状况。在中国“挤”公车，是名副其实的挤

。混乱，奔波，毫无规律可言。间中还要脸臭臭，怒目相瞪。遇到喧嚣霸道的人婆，一时沉不住气，除了据理力争，也不忌讳与她吵一架。然后就还有心得了：人善被人欺。在中国搭公共汽车，除了老弱病残之外，一切人等都不用“给脸”！在公车上没有“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这一回事，反而是“得寸进尺”比比皆是。

交通最足以反映中国稠密的茫茫人海。尤其是在公车上，人挤人，汗味，人气，混杂成一片，薰得我多次几乎缺氧，魂断异域！可是一到站，发现目的地已在不远处，又不禁一阵雀跃，满怀了成就感。

说实在的，在中国，尤其是西北，除了混乱人多之外，认路是没困难的，有时经历过一场千辛万苦，劳气之后到达目的地，回想一下，也可耸肩头，笑一笑就潇洒了事。常言道：“不辛苦哪能得世间财？”我就把这句话加以改头换脸，变成：“不挨挨苦，怎样得知个中况味是这样的？”自入境开始到结束旅程，我都没有失去信心。一路上又争吵又劳气的，反觉得乐趣无穷。马首是瞻，我不过是服从民俗而已。

那天，大清早就赶往西安火车站对面的公共汽车站。我已打听好，在那里有一种汽车服务，每人收费人民币廿五元，可作一日游。路线分东线和西线两种。东线是去临潼县的秦兵马俑坑、秦皇陵、骊山华清池等地；西线是咸阳，依次排列为：咸阳博物馆、乾陵、法门寺、马嵬坡杨贵妃墓。东线去年我已到过，故不打算再去。而咸阳就非去看看，怀古一番不可了。乘这种一日游的旅行汽车，非

常有利于自助旅行者，既方便又省时。时间一到就开车，一切搭客自理，省了左等右等的纠葛牵连，非常干净俐落。

2

照以前的说法，咸阳是丝绸之路从长安出发，向西行的必经之地，也是第一个大站。王维的名诗“渭城曲”：“渭城朝雨邑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说明了咸阳渭城是西出丝路的第一个站，也是古人西出阳关的话别凄凉地。另外：“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爹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桥上的话别，送的是远征的军人，凄凉更为壮烈。

咸阳桥下是渭河。渭河发源自甘肃省，流入八百里秦川的陕西关中，而咸阳就位于关中平原的中央。是一肥沃的宝地，既物产富饶，又可四塞固守。秦国迁都于咸阳，也是因为看中渭水贯流咸阳全境，两岸土地肥沃，地形有利于军事形势。在那时，咸阳渭河的两岸渡头遍布。到了汉唐，渡头更成为了丝绸之路的交通转易线，促进了一派繁忙的景象。

当车经过渭河，古渡已不复见。桥在，但那已不是当年桥了。今天的是公路桥，是钢筋水泥的。桥上来往的车辆如流水不息，车如龙马如水如旧，可是车已不是辚辚的用马拉着萧萧地践压覆辙而奔了。

吟古诗，寻古迹，当寻着的古迹与诗中的相去一万八千里时，的确也难忍惆怅，低迴不已……

不过今日的渭城倒也还是一片“青青柳色新”，特别是从车窗望出去，但见关中平原一大片的绿。远处陵墓依山，挺拔俊秀，说不出来的威耀壮观，气势凌人。那种感受又是另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3

“现在，我们已到了咸阳博物馆了。这里是渭城区中山街中段。”司机说完，把车停下来。

车内马上一车哄动，惯性的扰攘，先声夺人。我坐着不动，打算最后一个下车。司机看了我一眼，我对着他笑。

“你别笑，过了时我不等你！”惯见亦平常，不抢先的，反令他不舒服。

博物馆的大门是一座高大的牌楼，气魄雄伟，忍不住驻足多看几眼。

“这是明代的牌楼，本来是一间文庙。明洪武四年建的。”

说话的人是司机，和颜悦色的。他不“骂”我了，几有“敌人”成朋友之势。

之后我们成了朋友，一天的朋友。他姓荣，叫振华。大概一生下来就立志要振兴中华的。可惜今天中华成了台湾的别称，他只好留在西安开车了。我发现他这个人很怪

，情绪易动，却一下子又平复了。一天之内，起起伏伏的好几次。

咸阳博物馆所陈列的主要是秦汉历代的出土文物。其中又以陪葬物最多。咸阳到处都是帝陵，文物荟萃。光是古墓就有四百四十四处。西安有秦兵马俑，同样的，咸阳也有汉兵马俑，只是数量上不及西安多；秦兵马俑五千，汉兵马俑三千。一前一后被发现，同样举世惊叹。汉兵马俑比秦兵马俑早出土九年。发现第一批汉兵马俑的地点在萧家村杨家湾，即汉朝皇帝刘邦的长陵陪葬墓附近，时为一九六五年。那陪葬墓的墓主是一个将军——将军也能有秦始皇的那种架势吗？带着那么庞大的军阵入土？

经过讲解员的解释，我才明白过来。原来西汉的葬礼制度，将军出殡，是有大队兵马送葬的。这三千兵马俑分别在十一个葬坑出土。

拿汉兵马俑和秦兵马俑作个比较，我喜欢汉的多于秦。因为汉兵马俑体积小，看起来就觉得玲珑多了，也比较象艺术品；秦兵马俑高大，虽威猛，但见它们一行行的排着，会心生一种恐惧感。另外汉兵马俑都是彩绘的，有黄、红、黑、白等色，服式也多样化。那些兵俑也不全部是出征作战姿态的，有一些还作跳舞或奏乐状，造型洗练，表情生动。也许，在气魄上不及秦的，但在艺术造型上却不分上下。

博物馆除了这三千西汉兵马俑陈列室之外，还有另外六个秦汉历朝的文物陈列室。秦始皇在这里所留下来的历史璀璨，不论是在气魄上，艺术上都闪烁着令人目眩的光

影。

咸陽是秦都，不僅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中心，宮苑、殿宇“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就更加不在話下了。名聞中外的咸陽宮，遺址在今咸陽渭城區窑店鄉牛羊村北坂上。我沒去，却在博物館里看見繪在咸陽宮東，西廡上的一組壁畫。內容是王公貴族乘車出遊的場面。講解員說，這組壁畫叫“車马云遊圖”。我問為什麼叫云遊？他反問：“你不覺得車馬并駕齊驅，象霧卷云騰般飄逸輕盈嗎？”然後他又叫我仔細看秦壁上的馬車和秦陵出土的銅車馬有什麼不同？這麼專業化的問題我回答不出來。他說是車蓋不同。在莞爾的同時，不由對他的專業學識投以萬分的敬意。

璀璨话盛唐

离开咸阳博物馆，作别秦汉，我们到唐朝的乾陵去访古——乾陵是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合葬陵。两帝合葬，又是夫妻关系，在中国历史上可说是绝无仅有的。武则天原是李治的父亲唐太宗李世民的才人（幼妾），十四岁入宫，十二年后太宗去世，她被迫削发为尼。其实在这之前她与当时的太子李治已有感情，三年后又被召回，得宠于继位的李治，封为“昭仪”。后来干脆废了皇后立武则天为后。在辈分上李治等于娶了他的“母亲”！实际上李治是一个昏庸无能的皇帝。立了武则天后，她的权势越来越巩固，可说是揽了大权。李治一死，她干脆废了中宗自己当皇帝，连国号也改了，称为周。武则天不仅是中国的第一个女皇帝，也是仅有的一个。后来的慈禧野心虽大也

只不过是“垂帘听政”而已，不敢自封为皇帝。当然，论才智，武则天远远超过慈禧。她除了凶残，奢侈荒淫之外，的确可算得上是一个有见地有建设的政治家。在她统治下的廿一年中，堪称得上是盛世。照今天的说法，她应该是最早的一个“女强人”，也是世界上最有魄力和才干的女皇帝。

在乾陵朱雀门外有一块竖立的大石，七米多高，没有驳口，通身由一块完整的大石雕成，唤作“无字碑”。这碑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认为武则天的功绩文字难书，无法以文字记载；第二种说法是武则天认为要评定一个人的功过，在当时无法做到，要等一切成为历史后，让后人来评价。现在“无字碑”上有题词四十多段，除了对武则天作了评价，也有几段是评及李唐的，可惜这些宋代的题词经历了风霜岁月已呈模糊不清状了。

登乾陵就算你不回顾盛唐的威势，也会在感觉上慑于它的挺拔俊秀，场面之宏伟，气势之壮观。乾陵依着梁山，完全就是根据“依山为陵”的那种布局。梁山有三峰，最高的一峰即是唐高宗和武则天的合葬陵墓所在。地势巍巍不在话下，风水之好就更加不用多言了。

沿着登陵的路拾阶而上，左边是山崖，右边是深谷。登到最高处，俯瞰关中景色，何止绣成堆那么简单。李唐和周武的威势显赫都反映在连山的刀法洗练，风格昂扬浑厚的各式石雕上了。这些经历了一千多年的石雕，无一不是功绩的记述。因此，乾陵的特色之一便是石雕多。周长八十余里，石雕依次排列竖立着，一立就千秋万代。虽然

经历过长年的风雨侵蚀，仍是威严的任命守护着乾陵。这些石雕除了华表、无字碑、述圣纪碑、狮子、翼马、鸵鸟之外，还有将军、侍者等等的洋洋一百多尊。其中最引人注目是六十一尊宾王像。据说这六十一尊宾王像都是根据来参加武则天的葬礼的西域各国宾王形象而塑造的。由此可见，武则天在位的廿一年中，她不但平了内乱，把国家治理得国泰民安，连对外交的往来也联系得融洽非常。丝绸之路的开放，从而促进中原的经济繁荣，武则天的功劳应该再记上一笔。

乾陵的陪葬墓共有十七座，全是唐周的皇室亲戚。因经历了一千多年，也就不大分得清楚谁是谁了。不过基本上墓基还是完好的。在乾陵周长八十多里范围之内，陪葬墓的分布不集中，而现在开放给游人参观的是以章怀太子墓、懿德太子墓和永泰公主墓为主。而重头戏的武则天和唐高宗的合葬陵就无缘参观了。因为到目前为止仍未发掘。但已有文献记载，这两个墓陵的地宫里藏有大量的珍贵文物。王羲之的《兰亭序》和武则天的百卷《垂拱集》及十卷《金轮集》都在里面。至今不发掘的原因和秦皇陵一样，都是认为以中国目前的科技及人力财力都还不够条件，恐怕文物一旦接触到空气就会毁坏掉。与其有所损失不若让它再沉睡一段时日吧。反正这么悠长的岁月都过去了，也不急在一时。只是可怜我们这些游人，千里迢迢来一趟，徜徉老半天，难免不惆怅，闷闷的想：不知今生今世可否有机缘一见这些稀世奇宝的容颜？

我们最先参观的是章怀太子墓。他是武则天和唐高宗

所生的兒子，排行第二。武則天毒死了大兒子立他為太子。不久又廢了他，迫他自殺。死時三十一歲。多年後把他遷到乾陵陪葬。再追封為章懷太子。這一段歷史，實在難以不令人心悲涼而搖頭嘆息。自古以來，宮廷的政治紛爭都是六親不認的。難怪老早就有言道：“無毒不丈夫；最毒婦人心。”其實兩毒都是同出一轍。權勢當前，男女一樣歹毒凶狠，六親不認！

乾陵周圍的陪葬墓幾乎都被盜掘過，只有武則天和唐高宗合葬墓陵可幸免。說起來也是奇怪，難道真的是懼于她的威嚴？

章懷太子墓發掘時，尚存大量的文物。而墓室的两旁通道壁畫也保存完好。我進入墓室去看這兩則的壁畫時，最驚訝的發現是那幅“打馬球”。原來在一千多年前的唐代，打馬球已經是宮廷的玩意兒了。今天英國的查爾斯王儲真不知道是算老几呢！看這些墓室壁畫，我全不以藝術的眼光角度來觀賞，而是從中企圖窺探得一些當時唐人的生活狀況。比如看他們怎麼吃，怎麼穿，怎麼玩樂等等屬於生活上的文化層次。象那幅“觀鳥扑蟬”，我的意會是：唐代婦女生活得真是舒閑寫意呢。一個個福福泰泰的，敢情都是十指不沾楊春水。看，連去觀鳥扑蟬都帶了仆人丫環去侍候左右。

懿德太子是武則天的孫子，也是先貶後賜死的。死時十九歲。五年後追封為懿德太子，遷墓到乾陵陪葬。

“活得那麼苦，死得那麼慘。死後再風光也沒有用啊，‘有鬼行’咩！”這是我聽到身後的一個香港旅客的觀

后感言。

但觉做奸总比做忠强；做平民又比身为皇族好。起码不必陷入种种对峙与失势的漩涡之中，惹来杀身之祸。

—— 一个十九岁的孩子，因他极得唐高宗所宠爱便得死！

懿德太子墓于一九七一年发掘。出土文物比他的叔叔章怀太子更为丰富，有一千九百多件。其中三彩骑马俑中，还有马脸贴金的呢。真是一大讽刺。可不是，活都不能好好的话，十九岁吧了，这死堪称得上是夭折吧？死后纵有金山银山陪伴着也徒劳啊，真是的，“有鬼行”吗？！

永泰公主的遭遇与两位太子雷同，都是死于武则天的毒手。她更年轻，仅得十七岁。是懿德太子的妹妹。她的墓室很幽雅，气氛一派祥和。由天井、前房、后房、通道组成。所有的墙壁上都绘有壁画，线条柔和，多以仕女为主；一个个都面容娴静，非常秀气。另外宫女成群，掌灯的、掌扇的、拂尘的、传杯盏的、捧玉盘的，总之就是服侍周周的样子。墓室顶部天井绘有星象图，颜色柔和而富立体感。处身在这墓室中，自有一种教人荡气迴肠的温柔感。顿觉世情都断然了，岁月就在此一刻停顿。莫非啊，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是在冥冥中早有安排？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生命的缤纷瞬息孤清，她的灵魂被困在这墓室里，会不会哭泣流泪？处在这么的一种孤清的叫天不闻，叫地不应的凄惶之中，她一定是怨艾过的。

天衣飞扬满壁风动

敦煌是一个盆地，在河西走廊的西端。她南面枕着祁连山，西面接着浩瀚无垠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东西有三危山为屏，北面有逶迤蜿蜒的白山为障。虽处大漠戈壁，却也绿树浓荫。因为鸣沙山为她驱档了霜寒，党河之水浇灌了农田。竟成了一个戈壁小绿洲——敦煌的灾难是风沙。故在敦煌，你会看到很多白杨树，那是防风林，一排排，一重重的保护住敦煌。

敦煌是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镇。汉唐以来，一直是从内地出西域必经之地。也是西域商旅往来贸易的重要通渠。丝绸之路被誉为是一条经济与友谊之路，昌盛宗教艺术的堡垒。

古时的商旅，不论是从西域或是从内地来的，到了敦

煌必会停下来稍作安顿休息。而更重要的是在这里作一番对神灵的膜拜。一方面感谢神灵的恩赏，得以一路平安的抵达敦煌，另一方面也祈求继续庇佑，让其平安地再继续另一段艰苦的旅程。商旅在敦煌膜拜休息之后，分南北两路而行。南路出阳关，北路出玉门关。

今天，丝绸之路自陕西省的咸阳跨入甘肃省，即被誉为“黄金路段”。蜿蜒一千六百多公里，沿途保存了无数丰富珍贵的古代遗迹，成为丝路旅程中的一大重点。“黄金”一词，实在是名符其实的。

当丝路的旅行者抵达敦煌，精神马上为之一振，几有等不及之情——敦煌啊，那创建在鸣沙山的莫高窟，经历了一千六百年的悠长岁月，今以个怎样的面貌来迎宾呢？这些都是丝路旅行者迫切想一睹为快的。例如飞天，今存四百九十二个洞窟之中有二百七十个绘有飞天，总共四千五百余身。然，这众多的飞天，又是在洞窟里怎样的“飞天”呢？“天衣飞扬满壁风动”，虽是这么说的，但你总要去看看个究竟吧。还有藏经洞，这封闭了九百年的洞窟，一千九百年被发现时，有近十个朝代的文物五万多件，包括佛、道、儒三家经典，史籍、诗赋、小说、民间文学、地志、绢本绘画等等，却因一个无知贪婪的道士之故，被外国人盗窃得几乎一空——从此这些中国的文化瑰宝，便散布到人家的博物馆里去了。而这藏经洞老早便列入我的丝路旅程中的一大重点，无论如何一定要去看一看。还有鸣沙山，月牙泉，更远的阳关和玉门关，这些也都是敦煌的“重头戏”。老远的跑来一趟，越过沙漠到达敦煌。

除了心情亢奋激动之外，还有一种“达到目的”的快慰之感。在此一刻，早已把先前那六七个小时的颠簸，酷热，漫天风沙，饥渴交迫的折磨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这丝绸之路迷，所述的便是敦煌！

可惜为时已晚。四点了，就算我不吃不喝不休息，马上雇车赶往莫高窟，也不得其门而入——听说莫高窟四点过后就不接待客人。

没办法，只好按下焦急沸腾的心情，在宾馆附近漫步。在沙尘的帷幕之下，敦煌市在我的视野里是金黄色的。周围都是飞天，有些是塑象，有些是标志，有些是文字招牌。连我下榻的宾馆也叫飞天。吸引我决定投宿的也正因为那飞天——远远地就望见那体态婀娜多姿的飞天在凌空漫舞，衣袂旋荡，裙带飘飘……还未见识到莫高窟里的“天衣飞扬满壁风动”，就已先体会到敦煌的满市飞天是乐且是舞！你看，衣袂旋荡啊，天乐未奏也自鸣！这名唤敦煌之市，因飞天的绚丽，沙砾的澄黄，使她更见辉煌灿烂！

第二天大清早，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赶往公共汽车站，准备搭最早的一班车去莫高窟。抵达时，售票处仍未开门。但已见有不少人等在那儿了。可见大家的心情都是急不及待的。

只好又压抑着焦急的心情，到附近散步去。

莫高窟在鸣沙山和三危山之间的断崖上。从鸣沙山方向望过去，是一片无垠的砂山，寸草不生。在莫高窟那边，却是浓荫一片，种满了白杨树。这一排排的白杨是为窟

群遮阳挡风沙而种的。敦煌风劲，风中夹沙。若不加以好好的保护，窟里的壁画会被日照损坏，石窟也会被风沙所埋没。向三危山方向望去，三危山如一条黄龙似的横卧着，逶迤蜿蜒，金光闪闪。一条干了的河床躺在前面。听说这干了的河叫大泉河，在以前是它把莫高窟和三危山隔开的。

从售票处到莫高窟群入口，有三四分钟的路程，需经过两座碑楼。最先看到的是“三危揽景”，意思是指过了这座碑楼，三危山的佳景即可尽入眼帘。第二座是“石窟藏宝”，意思明白不过，莫高窟内的壁画，彩塑都是文化艺术之瑰宝。

带领我们去参观的是一位小姐，姓张。分别以华语和日语讲解。她说以一天的时间参观莫高窟，事实上是看不到什么的。与其蜻蜓点水似的乱“点”，不如挑几处比较有代表性的详细观摩更为实际——唉，动用到“观摩”二字实在是言重了！

我忙说：“只要你记得带我去看第十七窟的“藏经洞”，其他的都由你作主。”

张小姐最先带我们去参观的是盛唐时期的石窟。莫高窟最早建于前秦建元二年（公元三百六十六年）。现存有北魏、西魏、北周、隋、唐、五代、宋、西夏、元各代的四百九十二个石窟，几乎有一半是唐时期所凿建的。敦煌莫高窟的最灿烂辉煌时期也是在唐朝。所以盛唐石窟应该是敦煌艺术的精华所在。

第一个参观的是四百四十五窟，壁画是“弥勒净土变

”，是一个相当大的石窟，画的是佛与众圣依次序排开坐在一起。所谓净土，指的当然是天界。而下方的壁画则作了一八十度的“变化”，是地上的凡间俗世。画的是农耕用具犁，充满生活气息。在中央的左下方是“女剃度图”。王后率领宫女出家，年轻的比丘尼正持刀为王后削发。她的身后有九个宫女，各有不同的表情——原来唐时，皇族中有一女子出家的话，必有宫女追随，不见得是自愿的。难怪这九个宫女各有不同的表情。有目光紧紧跟随主人的，也有回首作询问状的，还有是两个象是在窃窃私语，仿佛很恐慌不安的样子。这幅壁画设色鲜艳，宫女和比丘尼的衣裙还绘有花纹图案呢。

张小姐说敦煌壁画虽是以佛教故事为主题，亦有相当的一部份反映了当时的民生。

第二个参观的是四十五窟。壁画是“胡商遇盗”。主题是说遇盗的商人笃信观音。在遇盗时心中不断念着观音的名号，就此脱险了。说明这是“丝绸之路”上的真情实景写照。反映的是当时的社会风貌，民生状况。

跟着就来到了第十七窟的“藏经洞”了。我的心情马上紧张起来，几乎是屏着呼吸的走进去。这个洞窟却出乎意料的小。我们五个人一起进入，几乎把空间都挤满了。这里没有飞天，亦没有佛祖，全不见仙踪佛影，壁上的壁画看来更像是一幅水墨画。绘着的是“树下供养人图”。所谓供养人即是出钱凿窟的人。是一个肥胖的妇人，双下巴，盘着很稚气的双髻，手持一根上曲下直的“棍”。张小姐说这是“如意”。树的枝桠上挂着一个书包。张小姐

说那是“饭盒”树身凹凸有纵纹，显示树龄不浅，从叶子上看，很可能是一株菩提树，其他的壁，空白的很多。于是一代名画家张大千就书了五行大字：

此莫高窟壁画之白眉也
是士大夫笔后来马和之
得其一二遂名家 辛巳九
月蜀郡张爰大千来观
赞叹题记

虽是衷心之赞，却有贬低其他画家之嫌。这幅画是出自“士大夫之笔”，那么其他芸芸众画家们又是什么？野夫乎！

五万多件历史文物瑰宝，就在此“士大夫”洞窟里被洋贼所掠夺。其实，莫高窟的悲剧并不仅在此洞上演。其他被破坏，被强行“剥”走的不胜数。八十多年前俄国的十月革命，有大批军民逃到敦煌，住入莫高窟。在里面升火煮炊，把不少壁画烟熏至无法洗净还原。“藏经洞”被王道士发现，走了英国人斯坦因和法国人伯希和之后，又来了大批洋贼，却为时已晚。藏经洞里早就盗无可盗了，于是便把看中的壁画剥下来带走，被剥走壁画的空白之壁，我亲眼见过一处。不见了的是观音菩萨，禁不住啼笑皆非，连“观音菩萨”都不能自保，既不是仙又不是佛的，“供养人”又如何可抵挡得了如狼似虎的洋贼呢？

春风不度，杨柳不青

敦煌的光辉，因为莫高窟而更为璀灿。而莫高窟却因为有了飞天而更见绚丽——敦煌，这无处不飞天的地方，天上人间，容温婉与愉悦于一体。天界的缥缈，宗教的神秘，都表现在飞天的嫣然含笑之中。你看啊，飞天的衣袂旋荡，舞出千姿百态，既使你听不到天乐，也会感觉到这里充满了悠扬婉转，引人入胜。所以，在敦煌，我总觉得社会主义的结构，于敦煌而言是一筹莫展的。敦煌的璀灿绚丽，自有她坚定的浩繁。漫长的岁月，曲折的磨难，都改变不了敦煌的古典气质。

在莫高窟，这璀灿更上一层楼。尽管她遭受到各种各样的破坏和掠夺，现代文人画家的画蛇添足恣意涂写（最不顺眼张大千的白眉，不能原谅他在壁上随意用油漆写上

号码)，也还是弄不垮莫高窟的雄浑辉煌。

但是，离开了敦煌，离开了莫高窟，到偏远的阳关和玉门关，这种璀璨光辉就消失无踪了，取代的是满目颓废荒凉，黄沙覆盖了两关的岁月，一切往昔的繁华都荡然无存了……

阳关在那里？以前没人知道它正确的位置。文献上的记载也不很清楚。后来经过考古学家的探测、研究，确定是在距离敦煌八十公里的南湖乡西面。在那里，考古学家发现了阳关墙基，还有许多汉代五铢钱，唐代开元宝通，琥珀装饰品，铜箭头，陶片之类的古物。兴盛了千多年的阳关，又被茫茫黄沙所淹没的阳关，终于找到了她正确的位置。

今天阳关遗址被称为“古董滩”。因为当风起沙扬时，人们可以在那里捡到古物。可见埋藏有多丰富。

从敦煌去阳关，这一段路是一大片的戈壁滩。天低野阔，了然无物，人烟罕至。自然没有公共汽车可达。我要去阳关，也颇费了些周折才雇到一辆摩哆“嘟嘟车”。司机叫柴守红（西北真多姓柴的人），廿八岁，世代务农。他是在农闲不繁忙时兼任司机。“嘟嘟车”是他的私有，故做多做少都没人管。我雇他的车子从早上七时到下午四时。旅游点除了阳关，还有弱水池，西千佛洞，敦煌故城，白马塔等。玉门关与阳关南北相距八十余公里，路线也不是那么“顺”，故只好分两天，第一天去阳关，第二天去玉门关。柴守红开始时与我“在商言商”，雇车九个小时，再加上他的服务费，收人民币一百四十元。后来混熟

了成为好朋友，即真情流露无遗，慷慨大方，热情好客，请我吃午餐，未了还邀请我回家作客。他说你一定要去我家看看，不然真不能算是“深入民间”。是的，一定要去看看，也幸亏认识了他，否则我怎能见识到西北农家是怎么个情况？原来呢，敦煌农民是把猪养在地窖里的，这样猪就冬暖夏凉了，还有，温室里种菜，你见过没有？向来我们惯于把“温室里的小花”比喻作娇生惯养的人，但柴守红让我见识到种菜的温室，那是一个用透明胶布，铺顶盖成的温室——事实上也不能称作“室”，室哪有那么大？应该是厅，啊不，厅也没有这么大。哎呀，就叫“温园”吧，人家是整片菜地呢！怎样把整片菜地温暖起来？原来是在旁以黄土砌筑一个大灶，燃以柴枝枯叶猪粪，这样一个寒冬下来，“温园”里照旧是暖和如春，收成不受影响。

“守红，你真了不起！”我禁不住向他翘起大拇指。

“这可不是我发明的，而是世代都如此。”他马上更正。

“呀，这真是劳动人民的血汗和智慧的结晶啊！”近来因中国书看得多，竟也能出口成句，引用了合乎中国国情的讴歌式“成语”。

我还自觉好笑，而柴守红却“听”作平常。这真是国情的不同。在我这里，这么肉麻的话打死也说不出口呢。

由于我的到来，把柴守红年轻的小妻子给忙坏了。只见她忙得团团转，蒸馒头，到菜地去拔萝卜做凉拌，端碗递盘，斟茶倒水。还不断道歉，说没能好好招呼客人。只

怪她丈夫没预早通知，好让她作好准备。她表示歉意，我则更不好意思。讪讪地不知该说什么感谢的话才好。后来荣老太太自外面回来，更加不得了，简直是热情如火！

西北民风纯朴，人情味特浓。在丝路上交了不少朋友，他们个个热情好客，淳朴善良。友情教我难忘。从丝路回来已大半年，还不断收到这些朋友的来信。他们有的给我寄毛衣，有的给我寄画册、风景明信片。那不菲的邮费真教我过意不去（大陆寄往海外的邮费奇昂，尤其是包裹）。人情味之浓，友谊之真诚，令我感动不已。这实在是西北风情中最令我缅怀的。风景再壮丽瑰奇，也不及人情更令我心驰神往；文物再珍贵，也不比友情来得更可贵——

——丝路见闻，光是这些朋友就可以细述三天三夜。

早上九点半，我们佇立在阳关遗址上。周围是极目眺不尽的茫茫黄沙。浩瀚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风沙把阳关淹没至无迹可寻——沙漠中的变化是不可思议的。它不光是隐去阳关，连河川也经常改道。譬如举世闻名的罗布泊，与阳关相距不远。本来面积三千多平方公里，湖面海拔七百多米，这么大的一个湖，自是一派泱泱涣涣之貌，现在却基本已干涸。孔雀河改道是一个原因，而水量的变化却是沙漠的大杰作。如今沿岸形成的盐滩像地壳，更像一层薄冰。远远望去，栉比鳞次。以前只知道海市蜃楼是沙漠奇观。如今方知还有盐滩，还有“雅丹”。而罗布泊形成“雅丹”沉积——罗布泊是中国最大的咸水湖，一个会移动的湖。可是今天几乎已消失掉了。命运就跟阳关差不多。

是的，阳关消失掉了，在茫茫的沙漠之中隐去。今天的阳关只存下一座烽墩，被称为“阳关耳目”。这座残存的烽墩七米多高，攀上烽顶，可望见方圆数十公里。故称“耳目”。古时戍卒扼守此处，驻守阳关，眈眈虎视着丝绸之路。

张骞两次通西域，都是从这里经过。班超在西域生活了三十年，过的是战尘弥漫，烽烟滚滚的日子。他们应该是当时奔波跋涉于两关之间最有名的历史人物。班超把一生中最好的光阴奉献于保卫边疆，修建长城，防御匈奴袭击上，建下了不朽的汗马功劳。

昭君出塞，玄奘西去印度取经，都是打从此关而去。中原汉人，出了阳关，确实是无故人。而从西域的来客，如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安息（伊朗）国王子，还有无数僧侣商旅，同样也是以两关作为主要的通道进入中原。

今天我们惯说什么迢迢丝路万里行，这未免有往自己脸上贴金之嫌。哪来万里之行呢？还不是靠飞机靠汽车？。而古时来往于丝路的僧侣商旅才真的是“行”，用双脚来行！

在杳无人烟的阳关遗址，情不禁一阵低回。也许吧，我是一个天生易生伤感的人，很怕见断垣残瓦的颓败，四野无人的荒凉。正因这背后都藏有兴衰的根由。益发觉得满目如血，有排遣不了的哀伤……身处绝域，塞外大漠万里，想起古人的诗句，纵然是含蓄的，也还是幽然绵延，意味深长……

荣守红不但是一个好司机，同时也是一个好友伴，好

响导。他说出来旅行就是要寻开心，快别伤感了，我们分头去寻宝吧。说不定会寻着一枚五铢钱或是一块唐代残陶哩。但经过一番寻觅之后终无所获。却让我看见黄沙之中暴露出一点点土夯，莫非——我嚷了起来：

“守红，你快来看，这是什么？！”

“这就是阳关的墙基了。”守红肯定的说。

阳关还没有完全隐去。只是往昔的繁荣昌盛由顶峰跌落下来，化作眼前的依依物华休。……

玉门关在敦煌市西北八十公里的戈壁滩上。玉门关之得名，是来自西域的玉石是经此关口输入中原。今天玉门关犹存，经历二千年风霜，尚有九米多高残垣。全为黄胶土版筑成。站在遗址往北望，可看见汉代防御匈奴的长城一段。断续绵延自东向西，说这一段长城如虬龙蜿蜒，并不很贴切。倒觉得它像传说中的尼斯湖水怪，见首不见尾，露出中间段，却又分好几截，断断续续地逶迤向西而去。

玉门关是黄胶土夯，长城则为砂子砾石参杂红柳枝或芦苇铺砌而筑。这一段长城地处沙漠戈壁滩，没有土也没有石，只能以砂子砾石红柳枝芦苇为原料，竟也能经历二千年而保存下来。

今天玉门关虽犹存，却变成了孤城一座，人迹罕至。诗人王之涣在一千多年前就说这是“一片孤城万仞山”。这塞外孤城在当时已是遥远荒凉之地。城上的征夫，面对春风不度，杨柳不青的绝域，思乡满怀。可也意识到卫国保疆的重任，乡愁再悲切，亦不失壮士的悲凉慷慨。于是

，“一片孤城万仞山”之后，也以“羌笛何须怨杨柳”来解愁怀。

而今，大漠塞外，莫说春风不度，杨柳不青还兼荒漠一片，万里无人呢！

还怨杨柳吗？啊不不，我只怨风沙雨雪，怨那无情的岁月淘洗，把“春风不度玉门关”，把“西出阳关无故人”变转为颓败荒凉的化身。一经低吟，引来无限感慨，不胜唏嘘……

两关岁月，不是恒长的沉睡，而是彻底的繁华事散。璀璨的汉唐，惆怅难再述……

情意所鍾凝为梦

春天，当我来到吐鲁番，扑面而来的不是阵阵的瓜果香，而是风起沙扬。小汽车像一叶小舟，飘荡在茫茫的沙海之中。风刮过后，沙雾散去，四野是荒漠的景象。沙堆像浪，蜿蜒起伏，一波又一波，金光粼粼……

这并不是我从画册上所看到的吐鲁番呀！也不是我多年来心目中的吐鲁番！

我心目中的吐鲁番是葡萄成串的，她是一块甜蜜的绿洲，连风里都带有甜的味儿。葡萄架下，有歌有舞，唱的是：“掀起你的盖头来，我看看你的眉，你的眉毛细又长啊，好像那树梢上的弯月亮……”这才是我心目中的吐鲁番。

一踏入新疆，就买了一卷西域民歌，一路上重复的听

呀听的，老早已滚瓜烂熟了。除了“掀起你的盖头来”，还有“新疆好”、“吐鲁班的葡萄熟了”。

“吐鲁班的葡萄熟了

阿娜尔罕的心儿醉了……”

我的心也醉了，激起的是成串的葡萄幽梦。但是一踏入吐鲁班，眼前所见的却尽是砂岩戈壁，荒漠沙丘，不见绿洲，只见黄沙滚滚，沟壑纵横。又遇上刮大风，三米以外不能辨物。葡萄美梦作不成，倒是见识到吐鲁班给我的下马威，不仅热而且多风！

是的，吐鲁班热，是个火洲；她风起沙扬，是沙洲也是风库。……

然而，当小汽车把我送到吐鲁班宾馆，马上眼前一亮！这是一座伊斯兰特色很浓厚的宫殿式建筑物，彩色斑斕，壮观雄伟。占地很大，庭院深深，越往里走，越感阴凉深幽，那是葡萄藤的翠绿啊。葡萄架高而宽，把通道顶上的天空都遮盖了。遗憾的是见不到一串串的葡萄。领我的小厮说，再过两个月吧，夏季时你来，不但可见到一串串成熟的葡萄，还伸手可及呢。现在虽没有葡萄，但葡萄架下每晚都有歌舞晚会。除了有专人表演维吾尔族歌舞之外，宾客也欢迎加入其盛，随便唱歌跳舞。嘱我千万别错过。就算不跳舞也记得要来观赏。

吐鲁班宾馆的特色是幽雅，安静。客房深藏在浓荫的葡萄架里，仿如置身在世外桃源。在吐鲁班我有四天的逗留。这四天的生活体会，才让我真正的了解到什么是与世无争。

在吐魯香，所謂的重点旅遊區很多，有：高昌故城、交河故城、柏孜克里千佛洞、阿斯塔那古墓群、蘇公塔、火焰山、艾丁湖、坎兒井、葡萄溝、沙療所等等……而當我一坐在幾乎不漏天光的濃蔭葡萄架下，抽根煙，喝着葡萄酒和本地釀制的果汁，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旅行者天南地北之時，才發現原來大家的心情都一樣，根本不急於去參觀什麼名勝古蹟，只想賴在幽靜的葡萄濃蔭之下“避暑”小憩，談笑風生。一直到了入夜，大伙兒才出動去逛街，看風景，一面去找吃的。

這時才發現到，吐魯香的街道有許多也是在葡萄架的濃蔭之下的。車子在下面川行而過，車頂碰着串串下垂的葡萄，車里的人伸手可及這樣的情景，應該是夏季的另一種風情了。可惜現在是春天，我無緣體會。可是漫步于宛如綠色長廊之中的通道上，實在也是另一番滋味。

兩旁有渠道，水嘩啦嘩啦的歡騰奔流，這便是坎兒井的水，來自天山上，那是冰雪融匯而成的潛流。在地底下穿過戈壁，滲入沙原，流入綠洲，灌溉農田，瓜果葡萄。

——坎兒井是中國古代最偉大的水利工程，一般都有几十公里長。結構微妙，是在地下凿開暗渠，為了取土方便和維修及通風，每隔几十米便打一口直井。所以坎兒井的構造是由暗渠和直井組成的。翻看這一方面的書籍，大都把坎兒井媲美大運河。把新疆境內的坎兒井連接起來，有好几千公里那麼長，而北京到杭州的大運河也不及二千公里。

我們一行十几個人，形成了一個小小的聯合國。一路

看风景，观流水哗啦哗啦四季不息的渠道，说说笑笑，逛了大街小巷终于走入一个庭院式的餐馆，又在葡萄架下，在粗陋简朴的木头桌椅上坐下，准备大嚼一顿，狂饮一番。醉了今宵，明天再作打算。大家都说，反正高昌交河故城已经历了二千多年，总不会在一夜之间便消失掉的；阿斯塔那墓里的乾尸更是天长地久，只怕我们活着的人命没那么长。不急不急，不用急，干杯干杯，醉了今宵再说！

吐鲁番静僻而淳朴，居民安祥的生活。我们这一大群游客的到来，显然是破坏了他们悠然和谐的生活习俗，好生对不起。忽然很是羡慕这一镇的与世无争。这才明白为什么游客一来到这里都不愿走了，也不急于访古探秘，悠哉闲哉的只一味坐在浓荫里微笑点头——大卫是英国人，执业律师，一住入吐鲁番宾馆就不愿意走了，天天坐在葡萄架下作白日梦；凌乃是日本留学生，在厦门大学修汉语。整个假期就光在吐鲁番的街上缓缓漫步，菲立跟戴安是夫妇，来自纽西兰，菲立是商人，戴安教书。他们沉醉于载歌载舞的欢腾场面，每晚在葡萄架下跳舞至深夜。都说但愿就此欢乐的跳一辈子的舞，而不想回去面对功利，奔波疲累；京子和岛山他们携手考古，每天早出晚归，骑自行车去访古，在烈日下曝晒，已被烤成黑人。问他们不辛苦吗？他们齐声说，怎么苦也抵不过对历史的一往情深！

看来他们还有一段日子好磨的，短期不会离开吐鲁番。我真的是被感动了。

比起这些朋友来，我就简单多了，是最无所谓。感情的牵动也没有他们那么激烈，一切都能泰然处之，也不

执著。漫不经心的，没什么计划，反正就是随遇而安。

早上去看火焰山，在高昌故城徜徉，中午返市区吃午饭，饭后回宾馆睡午觉，名为“避暑”。下午再去看坎儿井。晚上吃吃喝喝，天南地北至深夜。第二天一早去阿斯塔那古墓看乾尸，中午照样回市区吃午饭，饭后午睡。下午去交河故城，黄昏看苏公塔的夕照。第三天如是，第四天中午就“拜拜”他们，拍拍屁股走了。小汽车又上路了，炎炎烈日之下，风起了，沙扬。一望无际的戈壁滩，天蓝地黄，空气烫脸，热浪滚滚——啊，吐鲁番，这火洲，这沙洲，这风库，已在我的心中深深地烙下印记，这一生也忘不了。还有还有，那富裕的绿洲，那欢腾的流水，那翠绿浓荫的葡萄架，更是每一个旅人“梦中的橄榄树”！

荒城废址几春秋

在新疆境内有许多显赫的历史名城，经千百年风霜吹蚀，有的已经败坏，甚至荡然无存。当中保存得最好的，当数吐鲁番的高昌故城和交河故城。

到高昌故城，途经的是大片戈壁滩。风沙扑面热风薰人。有几次刮起劲风，一丈之外竟不能辨物。高昌在火焰山下，而火焰山东西绵延百里，那赭色的砂岩，在烈日照映下，红光灼灼，远远望去，恍如熊熊的大火在燃烧着，烧遍了百里！

在高昌故城遗址，到处是残垣断壁，除了外筑的马面和几面城墙之外，其他的殿宇都毁塌得不成形了。一片寥落凄凉的景象。

在城中漫步，举目远眺，哪一处是昔日的殿宇，哪一

处是寺院，哪一处是民居，哪一处是商肆，作坊呢？真的一点影迹也没有了。

然而，翻开手中的导游册子，上面却说在这废城遗址中尚有寺院、佛龛、龛顶有白底彩绘的藻井痕迹。而我什么也看不见——准确的说，是根本分辨不出哪里是寺院，哪里是佛龛的位置。又说外城西南和东南角还保存有二处寺院的遗址；东南寺院残存的塔基和寺窟各一。南面占地一万平方米，尚能看见大殿。而外方内圆可坐数百人云云……可是我还是看不出来。

故城分内外城。城内一条黄土古道，光滑而坚硬。那是岁月的痕迹，除了残垣断壁，便是无尽的黄土飞扬。踟蹰于城中，废城一片荒凉萧条，直觉得是一令人断魂的异域孤城。

城外，戈壁上有几许的葱绿，那是丛生的矮草。几只山羊在黄土城墙下悠哉闲哉的漫步。我不由看得出神，是从来没有过这么悠然神态的羊。后来有两头攀跃上坍塌的墙上，互相追逐着。不一会又跃下来，低头吃草。我很好奇戈壁上的草，那到底是怎样的一种草呢？于是走过去，攀过矮墙，弯下身去仔细的看。这是一种叶上长有尖锐芒刺的草。奇怪的是，羊吃着有芒刺的草，竟然是那么从容的，一点也不介意上面长的刺的！这真教我惊奇。本来是一心来凭吊昔日昌盛繁华的高昌，不料竟让我看到羊吃草，这真是始料不及。后来我又看到骆驼。是几个维吾尔族小男孩牵着来兜生意。

骑骆驼啊，这是丝路旅客最爱尝试的玩意。另外就是

拍照，与骆驼来张合影，这已成了吐鲁番维吾尔族小孩的生财之道——骑一趟五元人民币，拍一张照是二元。

这有“沙漠之舟”美誉的骆驼，我对它们的体会是：只宜远观而不宜近看。远观骆驼是很美丽的，近看则很丑。另外，我更发现到骆驼的眼神是那么的凄厉，冷凉如水，仿佛在控诉人类亏待了它，每次四目交投，总教我惴惴不安而致不敢正视。

在暮气沉沉的高昌故城，看见生气蓬勃的羊和目光凄凉冷凉如水的骆驼，一时间也恍惚了，几有不知身在何处之感。

高昌，这建于公元前一世纪，废弃于十四世纪的故城，经历了二千年的悠悠岁月，她的昔日繁华，事实上已烟消云散，但发生在这里的历史陈迹，却永永远远的被记载下来，流传万世。

高昌麹氏王朝灭亡于唐朝之前。玄奘法师到印度取经，路过高昌，受到当时高昌国王的盛大欢迎。据史载：高昌王是率领王后一起去迎接的。玄奘讲经时，国王亲自持香前来引导。玄奘上座，国王跪下为阶。听经的人超过三百。后来国王劝玄奘取消印度之行，请他留在高昌。但玄奘不肯。国王硬是不肯让他离去。他只好绝食明志。国王没法子遂提出条件，要他回来时留在高昌三年。玄奘答应了。临别国王送他许多礼物，并修书二十四封，分别给沿途的二十四个小国的国王，嘱咐好好照应玄奘。可是当玄奘自印度归来时，再到高昌，国王已死，高昌也灭亡了，成为了唐朝的西州。高昌的沧桑变迁，可从这一段历史见

到一斑。

人去千年屋犹存，这就是交河了

汉文史籍上最早提到交河的是在公元前二世纪。她同高昌同一命运，都是毁弃于十四世纪。从奠基到毁灭，她实实在在兴盛了漫长的一千五六百年之久。曾是车师国的首都，车师灭亡之后，她是陶氏高昌的军事重镇。到了入唐之后，又一直是屯驻重兵的堡垒。一直作为军事重镇的交河，也因这原故而饱受战火的蹂躏，历尽沧桑。

今天的交河故城又是怎样的一番情景呢？既成故城，当然是不复昔日的昌盛繁华面貌了。

交河故城的地理形势非常奇特。整座城是一个天然崖岛，座落在河床间的一个高拔突起三十多米高的高土台上。为两道河水交叉环抱着。是以河的水分流城下，流过城，又再交叉汇为一。故名交河。交河的形状像一片柳叶。两端狭长，中间较宽，从头到尾一千七百多米。中间最宽处却也不过三百多米。四周峭崖如削。城墙在三十多米高之上，任何人目睹了这形势，都会马上明白了何以交河一直是军事重镇，兵家所争之地。

交河故城跟高昌一样，皆为土坯迭垒而成。没有任何石筑建筑物。城内一条中心大道，纵贯全城，把城一分为二。两旁是高大土墙，由许多曲折的小巷把民居分割成小区。民区是土崖掏空而成，在土墙上仍保存着支撑木梁的孔。街巷在地表之下，看得出来是人工挖出来的。中心大道的尽头是一座寺院，是唯一的瓦砖建筑。交河虽是废城一座，却保存着众多民居，甚至连酿酒，制鞋的作坊也能

輕易分辨得出来。漫步于城中，让我感觉到好像是居民外出远行了，还没有回来，而事实上，这一出已是千年之久了！

我到交河时，是午后的三点钟，烈日仍是炙晒的，游人稀少，整座故城一片死寂。一个人在纵横交错的短巷中随意漫步，好几次闯进了死胡同找不到出路，但迷乱了一阵子，柳暗花明，路又通了。交河城内的街巷，曲折，叉道迭出，有如迷宫。

未了我越过废墟，到尾端崖岸去看城下面的河。三十多米居高临下，下面是翠绿的峡谷。原来河水经历了千百年后竟然没有干涸。尽管交河已成废墟，兴盛皆已成烟，但两道河水仍在涓涓长流，为城底下带来勃勃生机。

在高昌，我没想过要带走些什么，而在交河，我却带走了两颗小石头。回程中把手伸进口袋里把玩着，发现一颗是圆的，另一颗是有棱的。我不知道这两颗石头在交河已有多少岁月了，是否目睹了交河的兴衰？是否可以见证交河庄严神圣美丽的一面？

从丝路回来，我把这两颗石头装进一个小塑料盒里，与取自敦煌鸣沙山的一把沙同放在书桌的抽屉里，视为最珍贵的纪念品——我实在不能预料，今生今世是否还有机会踏足交河？而个人的企望是很渺茫的。人的生命等不到天荒，看不到地老。但在我的抽屉里有着两颗交河的石头。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等于拥有了地老天荒。

乌鲁木齐看雨，天池洗脚

整个旅途之中，乌鲁木齐是最轻松写意的。总共七天，时间充裕，分两段时间停留。从吐鲁番到乌鲁木齐，先停留四天，把该去的都去了，把该看的都看了。然后去喀什，五天之后再回乌鲁木齐，便把步伐放慢，在乌市各条街上缓缓行走，悠哉闲哉的看人，看车，看风景，看电影，逛书店，逛市场。晚上挤在夜市里从街头吃到街尾。

然后，下雨了，飘下来的是星星的细雨。那疏疏的雨帘在街灯下闪闪烁烁，第一晚是这样，第二晚也是这样。抬起头，看不见月亮，却觉得整个夜晚都是幽雅的。

其实并非没见过这样的星星之细雨。而是因为，在长途跋涉的旅途之中，能抖下一身风尘，穿戴整齐的看雨，实在是别有一番情趣。

在乌市七天，几乎天天都下一阵小雨。下雨，街景就更好看了。各色的小花伞撑起来，这里那里的都是缤纷的鲜色。气流湿润，天气阴冷。

这趟，我是坐在附属在宾馆内中旅社的小办公室里，隔着玻璃窗看雨景，一边与那年轻的导游员闲聊。

他说：“你好命，回来后只下小雨。前几天你去了喀什，这里天天都下大雨。连南山牧场也积了厚雪。我带客人上南山，都只好败兴而归。”

我忙问：“天池呢？”

“也积了雪啊，都没能上去。”

想起去天池和南山时的风和日丽，不由暗暗庆幸。是呀，我真好命。上天对我实在不薄的。

说起天池，啧啧，真是人间仙境，觉得她比瑞士更美。以前老说瑞士的风景之美，只要举起照相机随手一按，冲出来的都可当作是风景明信片。根本不必刻意取景云云。但是，来到天池，哟，真是小马来人见到大马来人

——小巫见大巫啦！

本来嘛，湖光山色已够迷人了，再加上白雪皑皑，衬着一泓清澈的湖水，白色的远山，绿盈盈的近山，倒映到水里，天光云影，绿白相映，难怪想像力丰富的文人会把天池与西王母联想在一起。除了传说三千年前，周穆王西游，王母在风景优美的天池旁设宴款待之外，还说天池是她的梳妆镜。另外又传说，在天池的下侧，在杉松墨绿茂密环抱之中，还有一小天池，水清澈如镜，那是王母洗脚的地方。

真是細膩綺麗的想像力啊，洗腳呀，当然要挑個遮天蔽日的地方。但是也不能只管密茂而沒有山花燦麗，鳥鳴蟬鳴。當我來到這一小池，看到周圍的风景時，真是服了古人的腦袋結構。周穆王西游，來到這風景如畫的地方，王母盡地主之誼設宴款待，舉觴奏樂一番歡慶之後，臨到分手時，兩顆心之間是否曾有过千頭萬緒的明潮暗涌？《山海經》的記載沒有這一段，但是李商隱却寫有这么的一首詩：“瑤池阿母綺窗開（嘩，綺窗呢，可見是什麼心思了），黃竹歌聲動地哀。八駿日行三萬里，穆王何事不重來？”

天池，古稱瑤池，是仙境呢。有關她的神話傳說當然是極盡哀艷，美麗動人。今天沿着天池攀山而上，可以直達海拔五千四百四十五米的博格达峰。山上終年積雪，非常壯觀。我當然沒有這種攀山的配備，更沒有這種本事。只能在天池四周徜徉，時兒看看清澈的湖水，時兒舉目遠望層巒疊嶂，也自覺快活似神仙。高大的雲杉，山坡上繁花異草，爬上山坡，可觀雪，可打滾。見有一伙七八個青年男女，一眼便看出是本地旅客，他們攜了手提錄音機在草坪上開派對呢，大跳擺屁股舞。也不知是時髦還是老土。看着看着，又感有種純朴而又滑稽的味儿。

今天的中國，真的是開放了。紅男綠女齊齊郊遊，墨鏡架在各人的鼻梁上，一個個活像眼鏡蛇般，可笑又詼諧。情侶則擁抱成一堆油炸鬼似的，只見你吻我一下，我吮你一口的，那種情景真像是一对接吻魚。風光煞是綺麗。原來天下的男女都是一個款的。情到濃時，恨不得“把兩

个一起砸碎，再将你我重新塑造”，务求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天池一游，除了欣赏天然风景，也见识到人造美景。三千年前，周穆王到此一游，留下个美丽的神话。此后历代诗人便作了无数传诵不衰的美词佳句。遗憾我的诗情不茂，不然也为今天天池边的红男绿女，作上一首以志纪念。

而在南山牧场，在深山幽谷之中。热情洋溢的哈萨克族牧民，他们的情又是另一种境况。

我在草原上漫步，看见一个妇女带着一个小男孩在草坪上挖野菜，不由行近看看他们，妇人见到我，满脸都是笑。我们没有共同的语言，靠手势来沟通。我问她挖这些野菜来做什么？她回答：煮来吃，味道很好的。然后她指着远处，要我到她家去作客。但是我看不到她家在哪里，只见到一片绿草如茵。我还是跟着她回家了。因为我知道哈萨克族住的是毡房，随时可拆下来，也许她的家还没撑起来呢。

哈萨克牧民把他们的牛、马、羊自由的牧放。那里的草丰盛就迁到那里去。毡房撑了又拆，拆了又撑。

果然，她的家就是一座毡房，帐幕一般的撑在绿草如茵上，前面是一个湖，雪山冰峰倒映在湖面上。说不出来的如诗如画。毡房里的地毯和绣花床铺色彩缤纷，煞是好看。她请我坐下，拿出奶茶来招待，说这奶是新鲜的，刚挤的。却要说上半天我才能完全明白。我说谢谢她的盛情，也是说了半天她才明白。我们相视而笑。喝过茶，表示

要走了，她不允，作手势叫我等。又一面跟小孩男说了几句话，那孩子马上走出毡房，一溜烟的跑走了。这下我可弄不懂她的意思了。惟有顺着她的意；等。等了大约十五分钟，孩子回转了，却多了一个年约卅的汉子。原来他就是这毡房的主人，妇人的丈夫，小男孩的爹。

他一见我就用汉语说：“我孩子说家里来了客人。呀，真的是稀客呢！”

原来妇人的心意是要她的丈夫陪我去骑马。看他们的牧场，看他们的牛、马、羊。真正认识“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就是美丽的牧场的意思。

骑马回来，又让他们招待了丰富的一餐。南山牧场的这一天意外的奇遇，真的是“意外”——怎么会想得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呢？

这就是哈萨克族人的情。

满城似锦

1

在喀什，常会因视觉而混淆了思路，恍若走出了中国的版图，穿越时光的隧道，回到历史上伊斯兰教最光辉灿烂的中世纪，一千零一夜的波斯国——一耳际回荡着可兰经，抬眼可见色泽华丽，大圆拱顶，云石尖塔，顶上竖立着一弯新月的清真寺。街道上马车驴车杂沓疾奔，白须飘胸的老人迎面擦身而过。市集上肩头挤肩头，满眼巧夺天工的手工艺品，飞针走线的泛金泄银：刺绣、花帽、拜垫、地毯铺天盖地，真疑其中有会飞的魔毯……一时之间实在难以接受时空的事实——这哪是廿世纪的九十年代呢？

而历史盛况的佐证，比比皆是：那头艾提尕广场，规模煌煌，人山人海，那情景近乎是倾城而出万人空巷。艾提尕清真寺门高大，绚丽而庄严，两门侧旁有塔尖，楼顶又是一弯新月，在阳光下闪闪生辉。但觉皇宫的架势也不过如此。寺院内白杨参天，一池碧水与蓝天白云相辉映

—— 感觉上，这完全就是一千零一夜的神奇魔幻世界！特别是走过尘土飞扬或徜徉在一幢幢泥墙楼房的小巷子里，浮眼的景象不是白须老人便是头顶陶罐，身穿飘逸纱裙的妇女。蓦然间这种感觉尤甚。

事实上，喀什的历史远远超过一千零一夜的那个时代。早在西汉初，喀什已是西域三十六国的疏勒国，是古代中外文化交流的荟萃之地；佛教东传，这里是最早信奉佛教的地区，也是中国三十四座历史名城之一。

虽然喀什经历了那么悠长的历史变迁，却仍以古老的文化，浓郁的民族特色见称于世。仿佛岁月的痕迹是一成不变的，她永远也不肯也不屑改变。可是当你一踏足这片土地上，马上就会感觉得到，在她那古老的外表里其实包涵着无限的青春活力——那满城的绿树，一街的鲜花，是多么的生气勃勃；骑驴的老汉，穿红着绿的妇女，赶车的小孩，一路吆喝而去；作坊里开动着机器，街上驴车的车轮滚动着，马蹄声杂沓纷攘，全是喧哗的动态，不但生气勃勃而且年轻无比。

早晨进入市区，空气里飘动着阵阵花香果气。车马盈街，人潮如涌，满眼鲜亮——原来今天是“巴扎”日（市集）。这座老城又在重复着历史循环。二千多年前，在

同一个地点上也是如同今天一样人潮涌涌。我一路走过去，所见尽是买卖，货物应有尽有。从吃到喝，从用到花，只要你说得出名称这里都有。而有更多得是你叫不出名称，根本不知是什么玩意儿的东西。

眼界确实大开了，却教我花掉了眼。

2

香妃，在喀什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随便你问一个人有关香妃的事迹，不论男女老少，都可听得热情洋溢而又充满满怀情绪的娓娓道来。而香妃墓是喀什的“城宝”，维吾尔族人的骄傲。到了喀什，你说不去看香妃墓，他们可真不放过你呢。

香妃是乾隆的宠妃。因为家族协助朝廷平息叛乱有功而被召入宫。由于她冰雪聪明，又长得明艳动人（最关键的是她“生而体有异香”，身上散发出一种历久不消的花香，香妃的封号因此而来）。乾隆对她宠爱有加，很快地就由贵人升为嫔，再由嫔封为妃。哥哥亦因而入京当官，还承获恩赏以满族女子为妻。乾隆很尊重香妃的信仰和生活习惯，从她入宫到逝世，一直没有改变她的生活方式。不但信仰伊斯兰教，连日常的穿着都是她老家南疆喀什的维吾尔传统服饰。香妃在清宫生活了二十多年，一直到五十多岁逝世为止。据文献上的记载，香妃死后葬在河北东陵的裕妃寝内。但在香妃的故乡喀什，却长久流传着她是葬在喀什东郊五里处的浩罕村。那里是香妃家族的墓地。

—— 阿帕霍加陵墓。俗称“香妃墓”。

在喀什广为流传的版本是这样的：香妃的哥哥病死后，她郁郁寡欢，三个月后也相继病故。自香妃入宫以来一直十分怀念故乡，尤其忘不了生长在西域的沙枣花。乾隆对此十分体谅，于是就允许他们兄妹俩葬在故乡。且派遣了一支一百二十四人的送殡队伍，由香妃的满族嫂嫂率领，经历了三年半的时间运抵喀什，安葬在阿帕霍加陵墓。而香妃的嫂嫂也没有再回返北京，她在丈夫的故乡住下来，为维吾尔族人修建清真寺，做了很多公益事，最后老死在喀什，也是葬在阿帕霍加香妃家族的陵墓里。

于由这个流传的香妃故事，渐渐地阿帕霍加就被“香妃墓”取代了——在喀什，香妃墓即包括整个阿帕霍加墓群。

在喀什期间，我不断地问人：“香妃墓里真有香妃的骨骼？她不是葬在河北吗？”

所得到的回答一律是：“千真万确香妃是葬在喀什的香妃墓里。河北东陵的不过是个衣冠冢！”

由此可见喀什人对香妃的爱戴是始终不变的，不但不变，还有一份近乎是沉溺的执迷。

3

去香妃墓，我是逛了“巴扎”才去的。

从人潮如涌，万人攒动的“巴扎”挤出来，跳上一辆马车，一路马蹄达达地寻访而去。先是穿过两旁都是作坊

的老城街道，再拐人弯弯曲曲的民房土巷，出了土巷就是郊区了，但见一片繁花俏枝。这时西北春意正浓，而这边陋之地，处于号称“世界屋脊”的帕米尔高原脚下，更显得一派铺绿叠翠，繁花似锦地有若江南风景。

来到香妃墓，心神马上为之一沉。这里完全没有想像中的那种旅客步声杂沓的纷纷攘攘。四周寂静无声，异常幽僻，连人影也没一个。本来参观香妃墓是要凭票入门的，但售票处人影杳然，我也就不管了，来个“擅自闯入”。一进门，呈现在眼前的是白杨荫翳，其叶葱葱，一方池水幽幽，映着芳草萋萋，这真是个美丽而凄凉的地方。在墓园漫步徜徉，一种与世无争的和谐悠然而至，虽感气氛有点凄然，也蛮享受这一片四野无人的宁静。

走进陵墓，它是一座用紫色和绿色琉璃铺砌而成的建筑，大圆拱顶，小尖塔楼，穹顶之下是墓葬，呈长方形，以白底蓝花琉璃贴面。殿堂宽敞而高大，四周看不到一梁一柱——后来才知道这是一个无梁殿。大大小小的七十二座墓台就在这无梁殿的中央。香妃的石棺紧挨着她的母亲，不管她是否真的是长眠在此，眼前所见，到底也是美清。

从外面看这座陵墓，虽经过悠长的岁月风霜，仍是色泽缤纷，华丽宏伟，但从里面看，毕竟也呈露了年久失修之貌。虽不致于摇摇欲坠，也颇令人有冉冉物华休之感慨。尤其是在这之前听得个传说，谓本来的穹顶是用黄金铺砌的。另外顶上那一弯新月是用五两黄金铸成，再对比一下眼前所见的，慨叹也就更甚了。

走出陵墓，一片落日苍凉意，夕阳遍洒我肩上，抬头仰望，又见穹顶上一弯曲曲的新月——这就是喀什，一弯新月代表人们对宗教信仰的虔诚不易。

轻轻思量，岁月载春载秋。喀什人用了天长地久来信仰真主。那是美丽的永恒，世世代代占据着心灵的一角。

而香妃，宫中岁月一去不返，她人也一去不返。但二百多年过去了，在她的故乡，人们也用了对宗教一般的虔诚，天长地久的永怀她，那情是最人心肠的。

歲月風流

究翻印



有版权

歲月風流

作
出

者：李憶蒼

版：學人出版社

D208 Puteri Court,
Taman Putra, 68000 Ampang,
Selangor, Malaysia.

封面設計：陳夏笛

承

印：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23-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初
訂

版：一九九三年九月

價：RM 10.00

李憶蒼散文

歲月風流

學人出版社出版

歲月風流

李憶蒼的著作

● 吾日咎多
● 女人
● 漫不經心
● 城市人
● 痴男怨女
● 地老天荒
● 歲月風流



封面設計：陳夏荷

李憶著 散文

歲月風流

學人出版社出版

歲月風流



散文集

岁月风流

李忆著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0 月 10 日